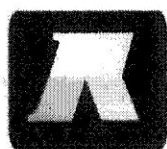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Juxin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JUXIN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人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0,000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其中，发行人股东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后总股数	不超过442,857,143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公司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若将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除以上主要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2,857,143 股，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

2、若基于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额，则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司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其中，发行人股东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10,000 万股；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时，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

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众阳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公司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若将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新企投资、Mazo、威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若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

不违背上述第 1 条承诺的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施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启动本预案，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履行承诺回购公司股票；
- 2、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承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 3、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承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本公司回购股份安排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但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稳定股价措施要求及其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则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前述稳定股价措施要求及其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则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相应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相应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五）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众阳投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国泰君安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金杜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立信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主要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聚信租赁的股票。众阳投资和聚兴香港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众阳投资和聚兴香港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

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众阳投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聚信租赁股份总数的 20%(如自上一年度末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聚信租赁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份计算基数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新企投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新企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聚信租赁的股票。新企投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新企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数量：新企投资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五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锁定期届满时持有聚信租赁股份总数的 100%（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聚信租赁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Mazo 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 Mazo 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聚信租赁的股票。Mazo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Mazo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数量：Mazo 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五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锁定期届满时持有聚信租赁股份总数的 100%（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聚信租赁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威莱投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威莱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聚信租赁的股票。威莱投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威莱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威莱投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聚信租赁股份总数的 20%（如自上一年度末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聚信租赁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成本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当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合作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主体信用评价，促进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使用，包括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等各种可能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分散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空间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

投向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具有较好的前景和盈利能力。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积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人员、渠道、项目资源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将募集资金投向目标行业融资租赁客户，迅速提升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和细分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审批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成本和预算管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等规定，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聚信租赁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接受聚信租赁的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聚信租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在相关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聚信租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聚信租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聚信租赁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接受聚信租赁的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聚信租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相关监管机构另行发布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聚信租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聚信租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众阳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聚信租赁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聚信租赁利益。

(2)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聚信租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4) 本公司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聚信租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聚信租赁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

将支持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发布相关意见、实施细则或有其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聚信租赁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聚信租赁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聚信租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聚信租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发布相关意见、实施细则或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

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降低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吴少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众阳投资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或其他形式的收入；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如本人的职务发生变更或本人离职，仍将严格遵守及履行上述约束措施。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 公司股东聚兴香港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股东聚兴香港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

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信用风险

1、无法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这使得发行人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应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这一过程涉及到大量的人为判断，而这些判断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发行人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是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发行人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

增加。发行人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教育和医疗领域，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7,432.17	99.53%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关注	3,834.90	0.47%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总计	811,267.06	100.00%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但随着发行人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发行人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信贷政策的变化等，这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则发行人的坏账准备率和不良资产率都有可能上升，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银行授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利率

的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以浮动利率为主，发行人的贷款成本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同步变化。目前，在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同步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与融资租赁业务利率调整的匹配性，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继续调整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373.12 万元。

（三）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一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最后一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和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不平衡。

随着 2013 年 10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发行人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税收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是新兴行业，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近年来进

行了多次调整。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财税（2003）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沪地税货（2010）28 号《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收入扣除专项贷款利息、保险费支出后差额计缴。

自 2012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实施以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缴纳营业税调整为缴纳增值税。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和《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计缴增值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税收。

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还存在调整优化的需求，不排除未来税收政策调整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也不排除税收政策调整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终止，可能会推高发行人的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互联网金融监管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和发展，促进了以互联网支付、P2P 网贷、互联网理财、互联网保险等为代表的创新金融形式迅速发展。

201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需要相应的监督和协调机制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

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各类业态的监管细则，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易融资租赁债权的所属业态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明确界定，预计未来监管制度将在业务边界、准入条件、风险管控及信息安全等方面不断细化。如果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运营管理不能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5
一、基本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述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信用风险	48
二、流动性风险	52
三、市场风险	54
四、管理风险	55
五、政策风险	56
六、市场竞争风险	58
七、其他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概述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65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1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	185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	20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5
七、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7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7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207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四、非经常性损益	261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26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6
七、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282
八、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8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财务指标	286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资本性支出	334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4
五、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35
六、其他事项说明	33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6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34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7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3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	349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349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349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5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5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5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5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56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3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360
二、重要合同	360
三、对外担保	375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	388
二、查阅地点	388
三、查阅时间	388
四、查阅网址	38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 公司/本公司/聚信 股份/聚信租赁	指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有限	指	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众阳投资	指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聚兴香港	指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佰信伟泰	指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莱投资	指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azo	指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新企投资	指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长三角投资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建信托	指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众源	指	香港众源有限公司
瑞泰租赁	指	瑞泰租赁有限公司
聚泰租赁	指	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网益资产	指	网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裕诺实业有限公司）
网益金融	指	网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浦江租赁	指	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众阳香港	指	众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Zhong Yang Hong Kong Co., Limited）
聚新医疗	指	上海聚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聚新设备	指	上海聚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Talent	指	Talent Capital Limited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租赁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JFCC 网聚天下	指	由网益金融运营、管理的地址为“www.jfcc.com”的互联网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信托计划	指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信资产证券化项目	指	云南信托设立云信信托计划，募集资金 253,970,212.00 元，向聚信租赁购买其拥有的 72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及相关权利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专业术语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形式，包含直租和回租。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直接租赁，直租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回租	指	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租赁渗透率	指	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固定资产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率， $\text{租赁渗透率} = \text{融资租赁交易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100\%$ ，租赁渗透率是反映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该数值越大，说明该国融资租赁业越成熟，越具有竞争力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公司名称：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 Xin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2,857,143.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曹霞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33688180
传真：	021-33688767
互联网网址：	www.juxingj.com
电子邮箱：	juxin@juxingj.com

（二）设立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3）182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政府下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0869 号的《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98142（市局））。

聚信有限系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09）1201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 号批准证书。2009 年 5 月 5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598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以做中国最好的融资租赁服务商为经营目标，以“聚信与共，创赢未来”为企业愿景，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符合要求、最满意的服务。

发行人实施准确的市场策略，做大做强教育和医疗行业的融资租赁细分市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凭借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努力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凭借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资产与负债匹配能力和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提升了资产质量。发行人与银行、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组建了优秀的团队，形成了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创新，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融资方案，成为中国融资租赁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

发行人是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曾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0 年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和“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新生力量奖”，发行人 2013 年获得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成长性奖”，2014 年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奖”，2015 年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5 中国融资租赁杰出贡献奖”。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09 年 5 月	聚信有限成立	1,000 万美元	爱建信托 75%、聚兴香港 25%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350 万美元	众阳投资 42.56%、爱建信托 31.91%、聚兴香港 25.53%
2012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2,800 万美元	众阳投资 35.71%、爱建信托 26.79%、聚兴香港 25.00%、威莱投资 9.50%、佰信伟泰 3.00%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12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800 万美元	众阳投资 62.50%、聚兴香港 25.00%、威莱投资 9.50%、佰信伟泰 3.00%
2012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2,996.34 万美元	众阳投资 58.41%、聚兴香港 23.36%、威莱投资 8.88%、Mazo6.55%、佰信伟泰 2.80%
2012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3,440.50 万美元	众阳投资 50.86%、聚兴香港 20.35%、新企投资 12.91%、威莱投资 7.73%、Mazo5.71%、佰信伟泰 2.44%
2012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3,616.76 万美元	众阳投资 48.40%、聚兴香港 19.35%、新企投资 12.28%、威莱投资 7.35%、Mazo5.43%、长三角投资 4.87%、佰信伟泰 2.32%
2013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3,616.76 万美元	众阳投资 45.07%、聚兴香港 19.35%、新企投资 12.28%、Mazo8.76%、威莱投资 7.35%、长三角投资 4.87%、佰信伟泰 2.32%
2013 年 8 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众阳投资 45.07%、聚兴香港 19.35%、新企投资 12.28%、Mazo8.76%、威莱投资 7.35%、长三角投资 4.87%、佰信伟泰 2.32%
2013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34,285.71 万人民币	众阳投资 39.44%、新企投资 19.08%、聚兴香港 16.93%、Mazo7.66%、威莱投资 6.43%、长三角投资 4.26%、青岛金石 4.17%、佰信伟泰 2.03%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阳投资，众阳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4%的股权，并通过聚兴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3%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6.37%的股权。

众阳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翠英，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382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室内外装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钢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39.44%的股权及持有众阳香港 100%股权。

众阳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9,146.61
所有者权益	100,411.62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19,617.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0900号），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8,707.03	630,860.75	427,502.03
总负债	814,407.98	542,164.51	351,721.90
所有者权益	104,299.05	88,696.24	75,7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99.05	88,696.24	75,780.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749.14	49,579.51	34,412.76
营业利润	24,645.77	19,650.17	15,447.69
利润总额	25,875.51	21,570.78	16,603.46
净利润	20,049.19	16,104.62	12,4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9.19	16,104.62	12,40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6.89	14,664.16	11,539.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23	18,940.12	13,9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45	-164,749.08	-126,1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0.56	151,348.97	116,19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7.10	5,545.10	3,820.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41	87.32	54.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0.55	0.4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3	0.3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2	17.89	20.6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27	1.21	1.43
速动比率	1.27	1.21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65%	85.94%	82.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2、若基于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额，则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司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1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为 12.5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发行人净资产，补充自有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2、若基于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额，则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司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众阳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10,000 万股。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5,0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发行总费用【】万元，主要包括：

- 1、新股发行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2、股份发售承销费用：【】万元
- 3、审计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曹霞
电话：	021-33688180
传真：	021-33688767
联系人：	黄伟康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云波、胡耀飞
项目协办人：	

经办人:	明亚飞、杨志杰、顾维翰、业敬轩、忻健伟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960
经办人:	宋永新、俞霄烨、宋怡然、徐睿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耀中、潘留焱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靳庆军、张恒顺

(六) 保荐机构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李亚男、解树青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盈芳、潘婉怡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除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关联方 Mazo 和青岛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66%和 4.17%的股权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日期	【】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三)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四)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信用风险

（一）无法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这使得发行人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应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这一过程涉及到大量的人为判断，而这些判断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发行人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是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发行人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发行人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16.11 万元、1,981.63 万元和 3,544.70 万元，分别占应收款项（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 0.24%、0.34%和 0.44%。发行人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债务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融资租赁资产或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情况、债务人的历史履约情况以及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

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依赖于发行人对行业的理解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发行人作出判断和估计，假如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原本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款项，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损失增加及利润减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教育和医疗领域，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7,432.17	99.53%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关注	3,834.90	0.47%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总计	811,267.06	100.00%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但随着发行人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发行人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信贷政策的变化等，这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则发行人的坏账准备率和不良资产率都有可能上升，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银行授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融资租赁款集中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76%、91.75%和88.04%，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中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受制于资本规模与经营区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在行业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与期限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1、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集中度风险

单位：%

客户所属行业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教育行业	18.94	36.25	59.96
医疗行业	76.75	58.55	32.80
其他行业	4.31	5.20	7.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教育和医疗领域，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教育和医疗行业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占总额的 92.76%、94.80%和 95.69%。

各类金融机构对于教育和医疗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发行人如果无法维持其现有的教育和医疗客户规模，或者教育和医疗的融资政策或融资偏好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适应这种变化，或者发行人无法将业务领域扩展到其他行业，就会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局面，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融资租赁款地域集中度风险

单位：%

地域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华东地区	18.06	26.49	27.89
华南地区	1.23	1.07	2.35
华中地区	11.06	14.39	21.02
华北地区	5.57	6.40	6.54
东北地区	28.55	21.10	16.79
西南地区	32.85	28.46	23.82
西北地区	2.68	2.09	1.58

地域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东北及华中地区，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18.06%、32.85%、28.55%和 11.06%。

如果上述公司经营的重点区域出现重大的经济环境或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结构风险

单位：万元

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	比例
1 年以内	336,912.47	37.38%
1 年至 2 年	296,038.97	32.85%
2 年至 3 年	175,997.51	19.53%
3 年至 4 年	55,504.78	6.16%
4 年及以上	36,791.08	4.08%
合计	901,244.81	100.00%

发行人按照到期日划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中，短期债权的比例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在一年内应收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3.69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37.38%。

以短期债权为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结构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但由于期限较短，如果短期内经济环境或相关政策受到某些特殊因素影响，可能造成逾期率上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资产价值下跌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售后回租和直租，在这两种方式下，发行人都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当承租人不能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本息时，发行人将通过拍卖、转让等形式处置租赁资产，并没收承租人的保证金。由于租赁资产存在市场价格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等原因造成价值下降的潜在风险，且租赁资产的市场可能不

活跃，导致租赁资产的处置净收入及保证金无法覆盖承租人未偿还的租赁款本息，使得发行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六）无法行使租赁资产物权的风险

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来保护自身权益，是当承租人无法偿还融资租赁款本息时发行人通常采用的方式。但我国的法律对融资租赁资产的物权保护还不够完善：我国尚未设立除飞机、船舶和机动车辆以外的普通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对于以占有为公示方法的动产，占有即推定为所有。而融资租赁的特点是租赁物的所有者与占有使用者分离，第三人信赖无处分权人占有标的物的事实，自然构成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租人恶意将属于发行人所有的租赁资产转让或者抵押、质押给第三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支付了合理对价的善意第三人，对于承租人交付的动产享有所有权，此时，发行人只能向无处分权的承租人请求赔偿，如果发行人的赔偿申请无法落实，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造成损害，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虽然我国政府及行业协会已通过各种方式来保护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动产所有权，但融资租赁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的缺失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不排除发行人未来会遭受无法行使租赁资产物权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及期限的不匹配、资金筹集与资金运用不匹配所引起的。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回收与该项目银行贷款在偿还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保持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387,209.18	273,832.69	165,810.34	51,746.10	34,761.11	913,359.42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合计	305,751.06	271,700.87	173,490.44	34,326.92	29,138.69	814,407.98
流动性余额	81,458.12	2,131.82	-7,680.10	17,419.18	5,622.42	98,951.44

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受限制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借款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本金。

流动性管理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差额能够较好反映流动性缺口。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7%、85.94%和 88.6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其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发行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大量的资金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所以发行人的负债较高。另外，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增长迅速，资金需求量较那些业绩稳定的融资租赁公司更大，因此发行人的负债也较多，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控制承租人的违约风险，不能保持资产负债的结构匹配，不排除发行人未来会出现偿债风险。

（二）承租方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即承租方主要集中于教育和医疗领域。上述承租方未来可能由于财政政策、教育政策、医疗政策的变化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及时向发行人偿还租金。上述承租方也可能由于采用错误的投资或融资方式，导致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出现无力偿付租金的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进入新的行业领域，这些行业的租赁客户可能由于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原因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偿付租金，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若将来资产与负债错配，可能会引起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银行贷款。目前，发行人的资产与负债在金额和期限上保持较好的配比关系。未来如果发行人到期

的银行贷款远远超过相应期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并且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在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者无法由其他贷款予以衔接，则可能导致由于期限错配引发的偿付风险。

（四）银行贷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很大一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银行通过贷款和保理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如果银行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信贷政策发生变化，比如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缩短新增银行贷款的期限等，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调整对承租方的收款计划，那么不排除发行人未来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以浮动利率为主，发行人的贷款成本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同步变化。目前，在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同步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与融资租赁业务利率调整的匹配性，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继续调整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373.12 万元。

（二）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内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以及外币汇兑产生的币种头寸风险。人民币兑美元、港币、欧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到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状况以及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08 年 8 月，我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推动汇率制度改革，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改革汇率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中约有 4.16% 的金融负债以欧元计价，为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贷予发行人的 3,000 万欧元借款。未来，如果人民币兑欧元的外币贬值，将导致公司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负债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融资方式价格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依赖于股东权益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发行人正在积极探索和拓展包括资产证券化、发行优先股、发行公司债等新的融资方式。经济环境、货币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采取其他融资方式的成本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能满足新增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放，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更大的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融资渠道多样化以及经营地域与行业范围的扩大，公司的内控体系也需要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以匹配业务的发展。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措施未能及时跟上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将导致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并有效地预防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二）信息技术风险

在现代租赁行业中，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日常运营和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手段。发行人日常运营业务数据的收集、处理与安全储存，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具有关键意义。如果信息技术系统存在潜在的缺陷或漏洞、信息平台运作不稳定以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都将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

来不利影响。尤其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中，计算机系统、认证系统、应用程序的缺陷将可能导致数据信息受到病毒的侵扰以及未经授权的复制、篡改和破坏，使得发行人或互联网平台用户的利益受损。此外，如果不能及时更新、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也会导致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五、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一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最后一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和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不平衡。

随着 2013 年 10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发行人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税收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是新兴行业，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近年来进行了多次调整。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财税（2003）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沪地税货（2010）28 号《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收入扣除专项贷款利息、保险费支出后差额计缴。

自 2012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实施以来，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缴纳营业税调整为缴纳增值税。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和《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计缴增值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税收。

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还存在调整优化的需求，不排除未来税收政策调整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也不排除税收政策调整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终止，可能会推高发行人的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互联网金融监管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和发展，促进了以互联网支付、P2P网贷、互联网理财、互联网保险等为代表的创新金融形式迅速发展。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需要相应的监督和协调机制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7月18日，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各类业态的监管细则，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易融资租赁债权的所属业态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明确界定，预计未来监管制度将在业务边界、准入条件、风险管控及信息安全等方面不断细化。如果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运营管理不

能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众多，但两极分化严重。一方面，以金融租赁公司和已经在国内外上市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企业凭借其资金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数量优势，在融资租赁领域占据比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大量新设的小型融资租赁公司也在积极地争取客户，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此外，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时间还比较短，发行人仍面临着银行、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竞争。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或提升市场占有率，不能顺应市场变化趋势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则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七、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通过众阳投资和聚兴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6.3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拓展筹资渠道，不能吸引更多股东加入，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的可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并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中约有 67.46%由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吴少杰依赖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业务人员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维护客户关系。此外，发行人的业务还涉及到融资规划、风险评估、财务核算、税收筹划等关键环节，这些工作都需要具有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来完成。人力资源是发行人发展的基础，特别是关键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人员等核心人员对提

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未来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及人员需求都会增加，发行人的现有员工可能因各种原因而离职，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在短期内无法选聘到合格的替代人员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预计募集资金 12.5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自有资金，充实公司净资本，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将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人在运用募集资金时，可能会遇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利率水平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这都会造成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收益水平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此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和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难以全部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业务领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上市筹措资金的目标，除巩固和发展现有教育和医疗市场外，还将在时机成熟时，增加其他具备增长潜力和融资需求的行业的投入。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融资租赁业务涉足过除教育和医疗以外的其他行业，但这些行业的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客户数量也不多，发行人还需要更多的经验和积累。因此，发行人不排除在这些新的行业领域扩张过程中遇到成本增加、收入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也不能排除未来在这些领域扩张失败的风险。

（六）无法持续获得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43 亿元，而发行人的业务属于

资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资金以及通过持续的资金投放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融资来源于股东的增资和银行的信贷资金。发行人正在努力探索和尝试新的融资途径，包括资产证券化、发行优先股、发行公司债等以减少对银行信贷的依赖，但这些新的融资渠道是否能为发行人所用或者是否适合发行人，受到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没有任何一种融资方式能替代股东投资和银行信贷的作用，发行人可能无法摆脱对股东投资和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

如果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信贷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无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或者银行信贷投放的条件超过了发行人能够承受的范围，则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这将会阻碍发行人开发新的业务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 Xin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注册资本：342,857,143.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霞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688180
传真：021-33688767
互联网网址：www.juxingj.com
电子邮箱：juxin@juxingj.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聚信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89,393,322.50 元人民币折为发行人的股本，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聚信有限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折后股本总额 3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045 号），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2013 年 5 月 9 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99 号），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2013 年 8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41646 号），对上述折股认购进行了审验。2013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826 号）。2013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政府下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0869 号的《批准证书》。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598142（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35,210,000	45.07%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50,000	19.35%
3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36,840,000	12.28%
4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26,280,000	8.76%
5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0	7.35%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	4.87%
7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32%
总计		30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众阳投资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成立前，众阳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信有限的股权，其直接持有众阳香港 100%股权，并通过众阳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聚兴香港持有聚信有限 19.35%的股权；众阳投资还直接持有聚信有限 45.07%的股权。除此以外，众阳投资、众阳香港和聚兴香港均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设立时整体继承了聚信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聚信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聚信有限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及增值服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股份制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均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的“（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聚信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所有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5 月，聚信有限设立

聚信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2009年2月12日，爱建信托与聚兴香港签署《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聚信有限，聚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爱建信托认缴750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聚信有限注册资本的75%，聚兴香港认缴25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聚信有限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4月13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201号）。2009年4月21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号）。

2009年5月5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598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业验字（2009）第228号、第368号和第3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9日，聚信有限累计已收到爱建信托与聚兴香港缴纳的资本合计美元1,000万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10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98142），聚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2009年1月18日，聚新医疗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爱建信托签订《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经营管理。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指定，将该资金指定用于投资委托人指定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即美元750万）的股权。

(2) 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方。

(3) 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

(4) 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即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

(5) 信托财产包括信托资金、受托人因履行该合同而取得的合资公司股权及该股权的收益、因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 委托人作为实际出资者，对合资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受托人仅得以自身名义将委托人的出资向合资公司出资并代委托人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7) 作为合资公司的名义股东，受托人承诺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受到该合同内容的限制。受托人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3 日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在未获得委托人书面授权的条件下，受托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8) 受托人确认，其向合资公司派遣的董事由委托人指定，该董事的任命、撤换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该董事依照委托人指令行使其职权。

(9)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10) 信托期间，若合资公司向受托人分派现金股利，则受托人应根据该合同，在收到现金股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信托报酬和必要税费后的现金股利净额划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2012 年 1 月 30 日，聚新医疗作为委托人向受托人爱建信托出具了《股权转让及信托利益分配指令》，授权爱建信托将信托代持的聚信有限 26.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以人民币 51,626,95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阳投资，并与众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将扣除因股权转让及资金划转等产生的必要税费后的净额划至聚

新医疗指定账户。

2012 年 1 月 31 日，聚新医疗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爱建信托签署了《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补充合同》，根据该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该信托期限展期至爱建信托将其当时持有的聚信有限全部 26.79%股权转让给众阳投资并且聚信有限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

2012 年 3 月 27 日，聚信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补充合同，《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终止。

2、2010 年 12 月，聚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众阳投资增资 1,000 万美元，聚信有限原股东聚兴香港增资 350 万美元，变更后，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2,350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56%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31.91%
3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5.53%
总计		23,5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中，众阳投资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00 万美元，股东聚兴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35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众阳投资、爱建信托和聚兴香港签署了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1]4 号）。2011 年 1 月 14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

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号）。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锐阳验字（2010）第 038 号，锐阳验字（2011）第 051 号、第 130 号、第 235 号、第 264 号、第 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聚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1 月 14 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1 月，聚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威莱投资增资 266 万美元，佰信伟泰增资 84 万美元，聚信有限原股东聚兴香港增资 100 万美元；变更后，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71%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6.79%
3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5.00%
4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9.50%
5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3.00%
总计		28,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5 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其中佰信伟泰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84 万美元，威莱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266 万美元，聚兴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15 日，爱建信托、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和威莱投资签署了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

2012 年 1 月 4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26 号）。2012 年 1 月 10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

合资字[2009]0869号)。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锐阳验字(2012)第011号、第027号、第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日，聚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2,8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3月5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2年3月，聚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0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爱建信托将其持有的聚信有限26.79%股权转让给众阳投资。

2012年1月30日，爱建信托与众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爱建信托向众阳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聚信有限26.7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750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51,626,952.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银信评估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679号)中的净资产值(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定价基础。同日，聚兴香港、威莱投资、佰信伟泰分别出具了《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62.50%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5.00%
3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9.50%
4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3.00%
总计		28,000,000.00	100.00%

2012年1月30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和威莱投资签署了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9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666号)。2012年3月15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号)。

2012年3月27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7月，聚信有限第三次增资

Mazo 以 500 万美元增资款认购聚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963,396.60 美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聚信有限资本公积。变更后，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29,963,396.60 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58.41%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3.36%
3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8.88%
4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1,963,396.60	6.55%
5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2.80%
总计		29,963,396.60	100.00%

2012年4月30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6.33966 万美元，Mazo 以 500 万美元认购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96.33966 万美元，该次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聚信有限资本公积。

2012年5月31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和 Mazo 签署《增资协议》。

2012年5月31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和 Mazo 签署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4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2402 号）。2012年7月26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 号）。

2012年8月6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锐阳验字（2012）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聚信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996.339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年8月16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11月，聚信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企投资以 2,000 万美元增资款认购聚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4,441,633.40 美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34,405,030.00 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50.86%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35%
3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4,441,633.40	12.91%
4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7.73%
5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1,963,396.60	5.71%
6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2.44%
总计		34,405,030.00	100.00%

2012年10月24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40.503 万美元，由新企投资以增资款 2,000 万美元认购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44.16334 万美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聚信有限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6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 和新企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2012年10月26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 和新企投资签署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0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新企投资投资于聚信有限的备案材料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准予备案。2012年11月20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号）。

2012年12月5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PASHB(2012)01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聚信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440.50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2 月 7 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2 年 12 月，聚信有限第五次增资

长三角投资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认购聚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76.2553 万美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3,616.7583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8.40%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19.35%
3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4,441,633.40	12.28%
4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7.35%
5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1,963,396.60	5.43%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2,553.00	4.87%
7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2.32%
总计		36,167,583.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16.7583 万美元，由长三角投资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对聚信有限进行增资，其中折合 176.2553 万美元增资款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聚信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0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和长三角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和长三角投资签署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聚信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4614 号）。2012 年 12 月 27 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锐阳验字(2012)第 2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聚信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616.75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3 年 3 月，聚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众阳投资向 Mazo 出让其所持有的聚信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5,938.61 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50 万美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6,294,061.40	45.07%
2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19.35%
3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4,441,633.40	12.28%
4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3,169,335.20	8.76%
5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7.35%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2,553.00	4.87%
7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2.32%
总计		36,167,583.00	100.00%

2013 年 2 月 7 日，聚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众阳投资将其持有的聚信有限 3.33%股权转让给 Mazo。

2013 年 2 月 7 日，众阳投资与 Maz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众阳投资将其持有的聚信有限 3.33%股权以 5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Mazo。

2013 年 2 月 5 日，聚兴香港、威莱投资、佰信伟泰、新企投资和长三角投资出具《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13 年 2 月 7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和长三角投资签署了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8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895号）。2013年3月21日，聚信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9]0869号）。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416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聚信有限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成。

2013年3月22日，聚信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3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请参见本节“二、（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本节“二、（二）发起人情况”。

10、2013年11月，第六次增资

新企投资以16,331,330.02美元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28,571,429元人民币，青岛金石以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14,285,714元人民币，前述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285.7143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35,210,000.00	39.44%
2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5,411,429.00	19.08%
3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50,000.00	16.93%
4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26,280,000.00	7.66%
5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0.00	6.43%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00	4.26%
7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4.00	4.17%
8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00	2.03%
总计		342,857,143.00	100.00%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增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1,429元，新企投资以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1,429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增资款将计入资本

公积（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率以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准），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长三角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增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5,714 元，青岛金石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5,714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增资款将进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5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长三角投资和青岛金石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聚兴香港、众阳投资、佰信伟泰、威莱投资、Mazo、新企投资、长三角投资和青岛金石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188 号）。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0869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2,857,143.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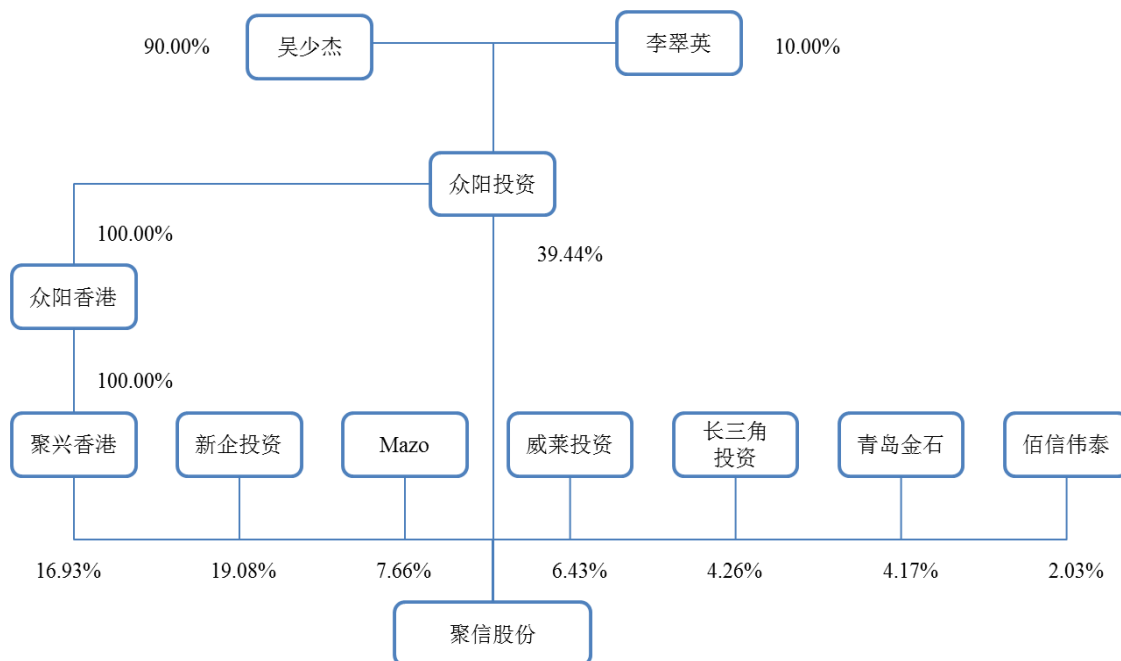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方式
1	聚信有限成立	勤业验字(2009)第 228 号、第 368 号和第 399 号	货币
2	第一次增资	锐阳验字(2010)第 038 号, 锐阳验字(2011)第 051 号、第 130 号、第 235 号、第 264 号、第 299 号	货币
3	第二次增资	锐阳验字(2012)第 011 号、第 027 号、第 035 号	货币
4	第三次增资	锐阳验字(2012)第 160 号	货币
5	第四次增资	PASHB(2012)0138 号	货币
6	第五次增资	锐阳验字(2012)第 249 号	货币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41635 号	货币
8	股份公司设立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41646 号	货币
9	第六次增资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80 号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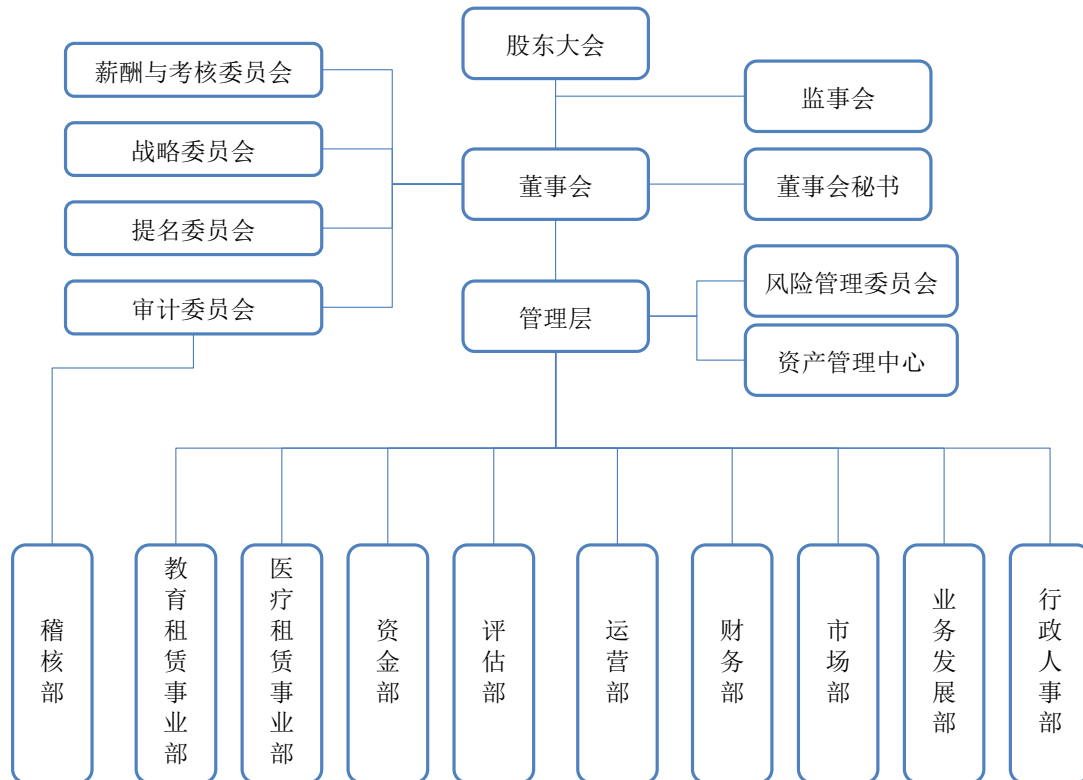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对自聚信有限成立至第五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14218 号《验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稽核部	负责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稽核审计工作，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合理性审计和改进工作。
2	教育租赁事业部	负责教育行业融资租赁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制定并完成销售目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销售队伍的规划、建设、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
3	医疗租赁事业部	负责医疗行业融资租赁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制定并完成销售目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销售队伍的规划、建设、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
4	资金部	负责公司融资渠道的开拓和维护；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融资目标；负责资金成本的控制。
5	评估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各行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行业预警和制定五级分类标准；负责各项目的风险评估，并建立和更新客户数据，为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的监测分析做指导。
6	运营部	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负责租赁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和管理。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预决算、核算管理工作；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业务定价；负责公司纳税策划与执行；负责公司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资金流动控制。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8	市场部	组织实施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工作；负责市场信息分析；负责供应商管理；负责项目实施与销售管理。
9	业务发展部	负责公司新业务调研分析；公司新业务模式策划与执行。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流程、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福利和员工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的维护和推广；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制定、实施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网益资产

网益资产原名为裕诺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10104000516918，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兴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4 室。网益资产是发行人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网益资产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29,864.79
所有者权益	9,829,864.79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39,560.69

2、聚泰租赁

聚泰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号为 310000400746937，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王兴利，注册

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116 室。聚泰租赁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25%的股权。聚泰租赁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聚泰租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295,522.46
所有者权益	166,120,308.35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3,878,891.82

3、网益金融

网益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10104000592727，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志敏，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6 号 901 室。网益金融是发行人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网益金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23,522.58
所有者权益	47,425,566.24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2,570,628.91

4、香港众源

香港众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号为 2154394，股份总数为 4,250 万股，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香港众源是发行人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香港众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85,681.27
所有者权益	44,785,350.38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57,567.02

5、瑞泰租赁

瑞泰租赁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232958，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注册地址为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K。瑞泰租赁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瑞泰租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95,011.30
所有者权益	32,786,879.86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375,631.88

（二）参股公司

1、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持有 2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4%的股权，其他股权为十三家公司所持有。

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2169279，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传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3 层 B396 室。发行人持有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4%的股权。

浦江租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47,412.65
所有者权益	4,534,084.54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53,197.1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众阳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阳投资，众阳投资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少杰	45,000,000	90.00%
2	李翠英	5,000,000	10.00%
总计		50,00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491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146 号、第 50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众阳投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众阳投资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众阳投资的工商信息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2、聚兴香港

聚兴香港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编号为 1160690）。聚兴香港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 38313960-000-08-14-9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聚兴香港的股本为 4,500 万港元，众阳香港是聚兴香港的唯一股东。

聚兴香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434,702.29
所有者权益	66,588,709.28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8,393,053.30

3、新企投资

新企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负责人为余晓阳，营业执照号为 320100500028771，注册资本为 12,413.00 万美元，主要经营地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 527 房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行创投投资并行使与其享有的创投投资所有权有关的权力和权利；以及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及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今后不时颁布的、适用于外商投资创投企业的法律法规，从事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任何合法活动。

新企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8,439,862.86
所有者权益	708,343,704.50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4,546,17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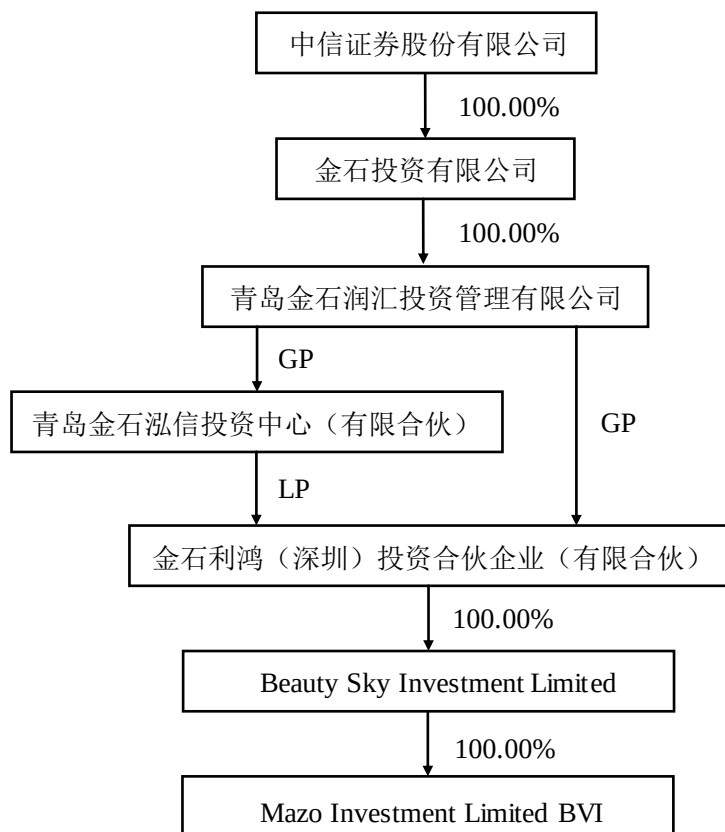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企投资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Feeder Limited	6,781.2327	54.6301%
2	Nordic Invest Co. Limited	4,851.4067	39.0833%
3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GI Feeder Limited	354.3195	2.8544%
4	Alph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26.0411	1.8210%
5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056%
6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00.0000	0.8056%
总计		12,413.0000	100.00%

4、Mazo

Mazo 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编号为 1708111。

根据 Mazo 提供的说明，中信证券持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石利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利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Beauty Sky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Beauty Sk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azo 100%股权。因此，中信证券为 Mazo 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应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GP 为普通合伙人，LP 为有限合伙人。

Mazo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16,242.21
所有者权益	542,376.03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708.34

5、威莱投资

威莱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璘，营业执照号为 310104000500044，出资总额为 2,04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地址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1-B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威莱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19,792.98
所有者权益	19,413,525.35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5,347.88

自成立至今，威莱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曹霞	20,388,000	99.94%	有限合伙人
2	黄璘	12,000	0.06%	普通合伙人
总计		20,400,000	100.00%	-

6、长三角投资

长三角投资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钮建国），营业执照号为320500000074484，主要经营场所为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16层，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三角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长三角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048,312.96
所有者权益	276,631,747.79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5,034,949.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三角投资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6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诺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8.31	有限合伙人
3	苏阿平	2,000	6.64	有限合伙人
4	殷轶	1,500	4.98	有限合伙人
5	练武	1,500	4.98	有限合伙人
6	王菁	1,000	3.3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陈鸿芝	1,000	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长根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	普通合伙人
11	袁惠芳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2	周永华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3	石晓娴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4	陈卫良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5	陆建荣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6	陈琦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7	高庆锋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8	黄世平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9	沈巧根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0	许仕良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1	汪义方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2	翟青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3	雷蕾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4	吕水兴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5	朱伟平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6	李伟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7	薛炯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8	顾清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晓刚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0	方欢胜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1	张超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2	万解平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3	顾水林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4	宋志勤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5	王秀华	500	1.66	有限合伙人
36	钱玉林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包芝霞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100	100.00	-

7、佰信伟泰

佰信伟泰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璘，营业执照号为 310104000500069，出资总额为 614.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1-A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佰信伟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66,071.26
所有者权益	6,095,055.78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363.71

佰信伟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黄璘	942,000	14.69%	普通合伙人
2	王兴利	840,000	13.10%	有限合伙人
3	李玉东	840,000	13.10%	有限合伙人
4	窦浩文	54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5	李志敏	36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6	韦佳	30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7	陈燕	30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8	李志慧	288,000	4.49%	有限合伙人
9	杜勇	24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0	俞伟刚	24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张东	24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2	曾健	18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3	张金锋	18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闵浩	1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钟鸣	96,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程传震	96,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蒋骏	78,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8	严梅娟	6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19	潘艳莹	54,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忠	48,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周啸宇	48,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2	耿连松	48,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3	朱佩佩	42,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倪红柳	42,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邹弘	42,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6	纪伟	36,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7	朱斌超	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28	黄琴	24,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9	李欢	18,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宋雪梅	18,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李倩颖	12,000	0.19%	有限合伙人
32	汪洁	12,000	0.1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14,000	100.00%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是众阳投资、聚兴香港、新企投资、Mazo、威莱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少杰先生，吴少杰先生直接持有众阳投资 90% 的股权，众阳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4% 的股权并通过聚兴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3% 的股权，吴少杰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6.37% 的股权。

吴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710529XXXX，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众阳香港

众阳香港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众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众阳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现任董事为吴少杰，登记注册号 1903566。众阳香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847,437.33
所有者权益	47,895,473.22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21,066.34

（2）聚兴香港

聚兴香港的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众阳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42,857,143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10,000 万股，那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35,210,000	39.44%	135,210,000	30.53%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5,411,429	19.08%	65,411,429	14.77%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50,000	16.93%	58,050,000	13.11%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26,280,000	7.66%	26,280,000	5.93%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0	6.43%	22,050,000	4.98%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	4.26%	14,610,000	3.3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4	4.17%	14,285,714	3.23%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3%	6,960,000	1.57%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	-	-	100,000,000	22.58%
合计	342,857,143	100.00%	442,857,14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35,210,000	39.44%
2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5,411,429	19.08%
3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50,000	16.93%
4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26,280,000	7.66%
5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0	6.43%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	4.26%
7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4	4.17%
8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委关于同意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826号），聚兴香港、Mazo 与新企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众阳投资间接持有聚兴香港 100%股权，两者同受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的控制。

Mazo 和青岛金石也是关联方，Mazo 与青岛金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

的控制。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6 人、129 人和 182 人。

（二）员工部门分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前台	90	49.45%
中台	57	31.32%
后台	35	19.23%
合计	182	100.00%

注：前台包括教育租赁事业部、医疗租赁事业部、资金部；中台包括评估部、运营部、稽核部、业务发展部、市场部、研发中心；后台包括财务部、行政人事部。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6	14.29%
本科	127	69.78%
大专及以下	29	15.93%
合计	18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1-30 岁	115	63.19%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1-40 岁	52	28.57%
40 岁以上	15	8.24%
合计	182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地方标准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员工人数 (人)	182	129	97	70
期末参保人数 (人)	185	131	96	69
养老保险缴纳金 额(万元)	361.17	210.56	209.80	126.92
医疗保险缴纳金 额(万元)	176.00	102.81	89.35	55.37
工伤保险缴纳金 额(万元)	9.52	5.79	4.10	2.42
失业保险缴纳金 额(万元)	25.18	15.91	17.89	11.80
生育保险缴纳金 额(万元)	16.27	9.78	6.20	3.47
公积金缴纳金额 (万元)	129.42	76.49	103.58	61.43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社保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保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

及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主要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六）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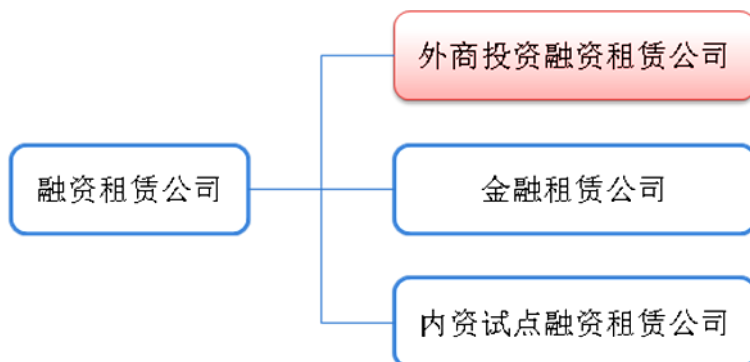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做中国最好的融资租赁服务商为经营目标，以“聚信与共，创赢未来”为企业愿景，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符合要求、最满意的服务。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国内教育、医疗行业的融资租赁细分市场；发行人实施市场多元化的企业战略，积极探索、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自 2009 年聚信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租赁业”（L71）。现代租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分为融资性租赁与经营性租赁两类。

我国目前对融资租赁机构的设立采取审批制，根据融资租赁企业投资人身份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批和监管体系，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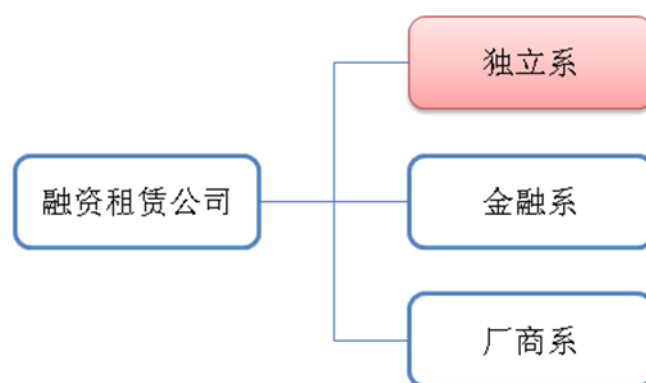
就市场占有率来说，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

租赁公司的市场份额大约是 2.25:3.25:2.50¹。

上述三种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政策、准入门槛、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监管法规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05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2004 年 10 月
审批机关	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国家税务总局
对投资人或其他方面的设立要求	1、外国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 2、外国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内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并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
注册资本底限	1,000 万美元	1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风险资产比例	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8%。	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如下三类，发行人属于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



上述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股东背景、租赁方式、客户类型上的差异如下：

¹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项目	独立系	金融系	厂商系
股东	背景各异	银行等金融机构	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的制造商居多
融资租赁方式	直租和售后回租兼有	直租和售后回租兼有	直租为主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上更独立地经营。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外，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在提供量身定制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更为灵活。

金融系融资租赁公司具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但金融系融资租赁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来开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比如飞机和船舶。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设立，其主要目的是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其租赁服务以及其对相关租赁资产的知识，为其母公司推销设备。但另一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的客户受到母公司业务的限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商务部外资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融资租赁属于允许类项目。

外商融资租赁领域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	2003 年 1 月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通知》(财税[2003]16号)		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	2005年3月	对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	2012年1月	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	2012年1月(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1、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2、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3、经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	2012年12月(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	2013年8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在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布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可以选择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2013年8月(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1、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扣除由出租方承担的有形动产的贷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安装费、保险费的余额为销售额 2、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	2013年10月	1、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 2、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 3、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4年1月	1、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2013]106 号)		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持续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	2015 年 12 月	1、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2、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2016 年 2 月	1、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和扶持政策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确立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 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来保障主要任务的完成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年12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 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年8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15年1月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年8月	1、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 2、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3、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 4、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15年9月	1、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 2、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租赁 3、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推动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发展配套产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5、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6、完善财税政策 7、拓宽融资渠道 8、完善公共服务 9、加强队伍建设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2015年10月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1月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二）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2013 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 8,840.00 亿美元²。60 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证券“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根据 2015 年的《世界租赁年报》资料，我国的融资租赁总额已跃居第 2 位。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租赁渗透率，2013 年，以当年新增融资租赁交易金额计，全球前 10 大融资租赁国家如下：

排名	国家	融资租赁交易金额 (十亿美元)	2012-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	租赁渗透率 (%)
1	美国	317.88	8.00	22.00
2	中国	88.90	-2.59	3.103
3	德国	71.31	-0.33	16.60
4	英国	69.79	12.61	31.00
5	日本	67.26	30.00	9.80
6	法国	34.31	-2.88	12.50
7	俄罗斯	25.22	0.39	N/A

²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5》by White Clarke Group

³ 根据《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5》，该租赁渗透率统计未将不动产融资量纳入统计范畴

排名	国家	融资租赁交易金额 (十亿美元)	2012-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	租赁渗透率 (%)
8	瑞典	20.82	-2.57	24.40
9	意大利	18.93	-0.27	9.40
10	加拿大	12.47	8.00	32.00

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大小与该国的经济实力紧密相关。除了我国和日本以外，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 21.13%，而我国与之相比差异巨大。2012 年我国融资租赁规模增长率达到 41.67%，在前 10 大国家中位列第一，远远高于欧美国家的增长速度，显示出我国强劲的增长潜力。2013 年度，由于我国融资租赁领域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导致融资租赁新增交易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从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发展经验来看，促进一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1、经济发展周期：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社会融资需求旺盛，能够促进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以日本为例，日本的融资租赁快速增长期是 1968 年至 1977 年，在这个阶段，日本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技术革新突飞猛进，投资需求特别旺盛，融资租赁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0%-50%⁴。

2、金融创新力度：金融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趋势加强，使作为“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租赁得以出现，而后，无论是杠杆租赁、经营性租赁的渐进式发展，还是租赁投资基金、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出现，都是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和金融创新不断增强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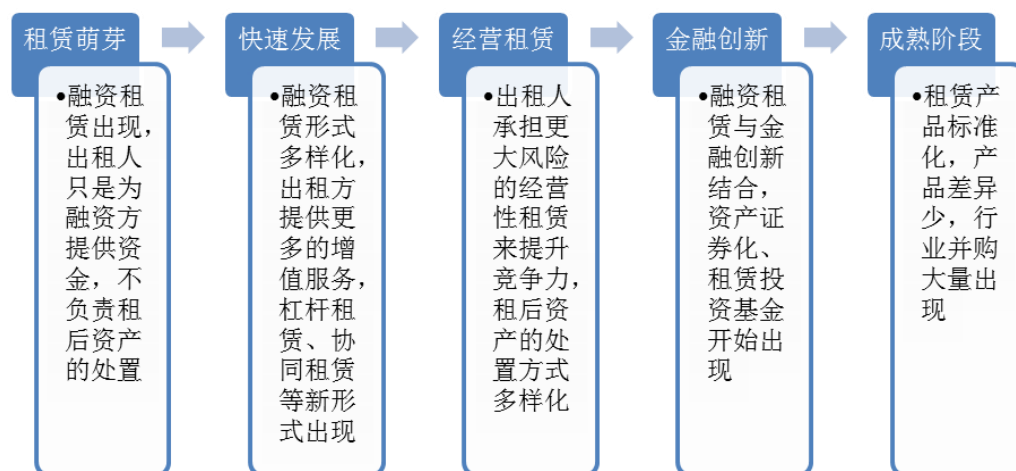
3、政策完善程度：融资租赁的发展离不开税收、会计、信贷、物流、保险、外汇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美国有加速折旧政策，允许出租人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此外，美国的保险政策允许对租赁公司的对外租赁交易提供出口信贷、出口担保和政治、商业风险的保险。日本允许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优惠贷款，韩国允许租赁公司直接发行租赁债券来获取融资⁵，这些政策都促进了一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⁴ 数据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日本融资租赁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⁵ 数据来源：上海新金融研究院《中美两国融资租赁业的比较研究》

从历史经验来看，各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都会经历 5 个发展阶段⁶：

各国融资租赁行业必经的五个发展阶段



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和参与者数量正高速增长，经营性租赁和金融创新也在不断发展，未来融资方式和交易模式的创新有望大量涌现。

（三）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1、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80年代，融资租赁在我国出现，但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状况都不尽如人意。

随着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成立，银行业巨头为融资租赁业带来了资金和客户，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此后，大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应运而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覆盖的领域更广阔，市场活跃度大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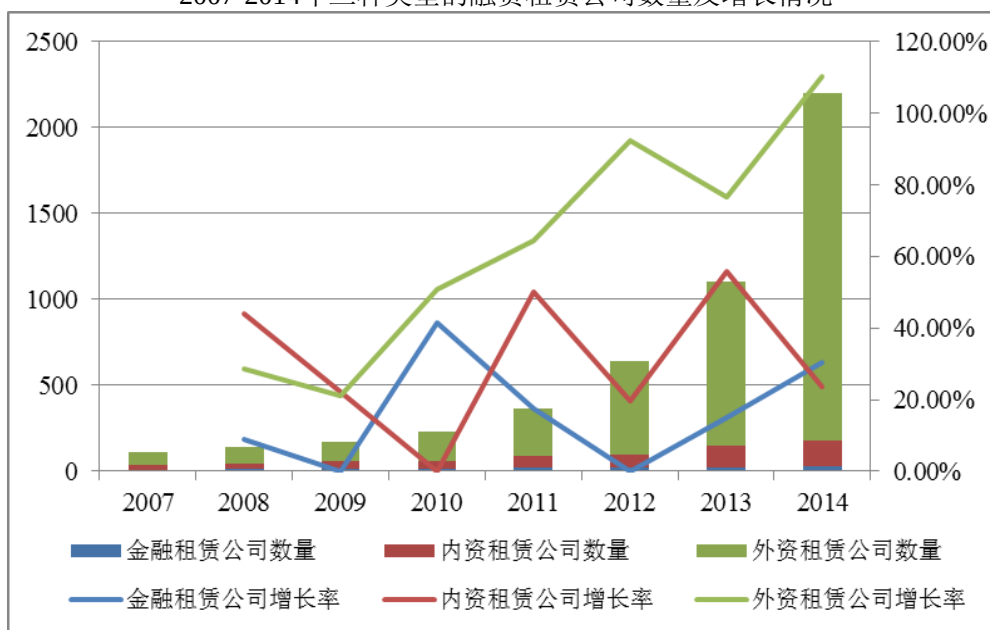
2、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近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公司数量上还是业务规模，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下图显示了2007年至2014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⁷：

⁶ 数据来源：《Leasing's Evolution》by Sudhir P.Amembal

⁷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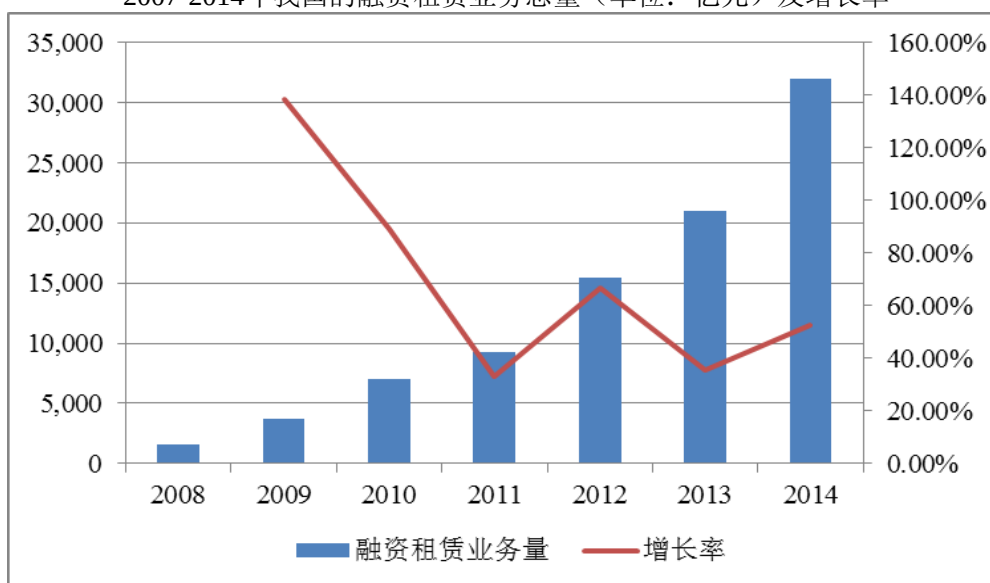
2007-2014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2014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约2,202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30家，内资租赁公司152家及外资租赁公司2,020家，融资租赁公司的总量较2007年增长了约20倍。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已增至3,185家。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的增加，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也在急剧放大，下图显示了2007年以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及增长率⁸：

2007-2014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单位：亿元）及增长率



⁸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2015》，租赁业务总量是指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2014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32,000亿元，较2007年的240亿元增长了132.33倍。2014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3、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点

(1) 中国的租赁渗透率偏低

2013年，我国的租赁渗透率仅为3.10%，远低于发达国家21.13%的平均水平。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国各行业的租赁渗透率也全面落后于美欧发达国家。

我国融资租赁起步时间不长，市场的认识程度还比较低、融资租赁往往还停留在类信贷阶段，为实业服务的手段比较单一，这些因素都影响了租赁渗透率的提高。一些欧美国家的融资租赁已成长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我国的融资租赁近年来成长速度很快，融资租赁对各行业的渗透率将会逐步提高。

(2) 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融资租赁接受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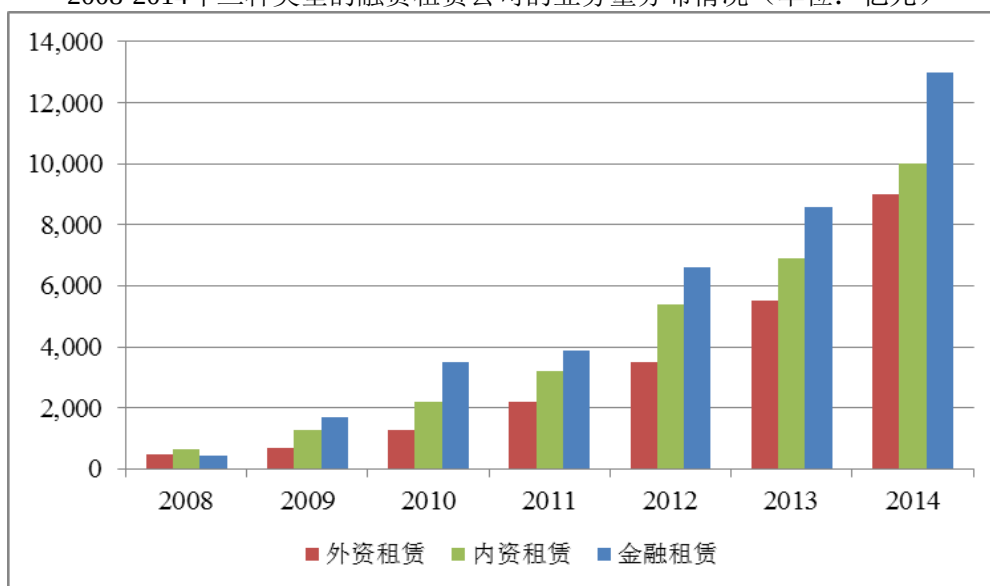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手段，在我国的各行业中的渗透率不同。对于建造或使用周期长、单价较高的资本货物使用行业，或者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入，但短期资金并不充沛且具有资本货物采购需求的行业对融资租赁具有比较高的接受度。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社会对教育和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这为融资租赁业务在教育 and 医疗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学校和医院需要资金对教学、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学校和医院具有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清偿，融资租赁业务很好的契合了教育和医疗行业的发展特点，成为这两个行业中接受程度非常高的融资模式。

(3) 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

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下图显示了2008年-2014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⁹：

⁹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2008-2014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4、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作用

（1）解决中小企事业融资困境

我国社会融资主要通过六个渠道来实现：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其中本外币贷款的占比在 50%以上，是企事业单位融资的主要渠道。我国的中小企业大多融资规模小、财务规范性差、缺乏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从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较高，201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仅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1.20%¹⁰。除了银行贷款以外，发行债券和股票的要求太高，对大多数中小企业以及教育、医疗等非盈利性机构来说并不是合适的融资方式。信托贷款的利率成本太高，票据融资以真实的经济交易为前提，对很多中小企业来说也非最佳选择。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应运而生，为我国中小企事业提供了一种崭新的融资方式。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一般都局限在对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有潜在需求的客户，对于那些并不处在同一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无法覆盖。金融系租赁公司由于注册资本雄厚，为了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一般只涉足大型交通工具或机械设备的租赁，单笔租赁金额高达几千万甚至数亿元，我国绝大多数中小企业都不是金融系租赁公司的客户。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没有行业范围限制，单笔融资租赁款一般在百万至数千万元之间，能够覆盖大多数中小企事业单位的融资需求。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直租或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够满足中小企事业单位的各种融资需求。

（2）融资租赁业深入发展的推动力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早期是作为银行信贷的一种替代形式出现的，主要的功能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对租赁金额、租赁期限、租赁物品均不具有决定权，是一种被动的业务模式。在这个阶段，融资租赁独有的、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和客户业务发展的诸多功能均没有得到充分的培育和利用，这些功能包括：资产管理和处置功能、咨询服务功能、销售促进功能、投资功能等。融资租赁业能在欧美发达国家成长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融资形式，依赖的正是融资租赁业独有的将资本和产业紧密结合的能力。

未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一方面将向纵深发展，即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变被动提供融资为主动进行资产管理；另一方面，我国的融资租赁也将实现横向扩张，提高在飞机、船舶和大型机械设备以外行业的渗透率。这就需要融资租赁进行专业化分工，通过对行业的精细化运作和管理，积累细分行业的上下游客户，实现差异化竞争。

我国目前租赁渗透率不高的行业比比皆是，包括信息技术、基础材料、能源等领域，这些行业可能存在客户类型分散，资产单价低等不利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情况。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没有资金优势，适合承接单笔金额不高的融资租赁业务，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也没有行业限制，适合通过专业化分工来深入扎根于细分行业或拓展新兴的融资租赁领域，带动融资租赁行业的深入发展。

（四）细分市场容量及特点分析

发行人主要面向中小企事业单位，为其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

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类客户和医疗类客户等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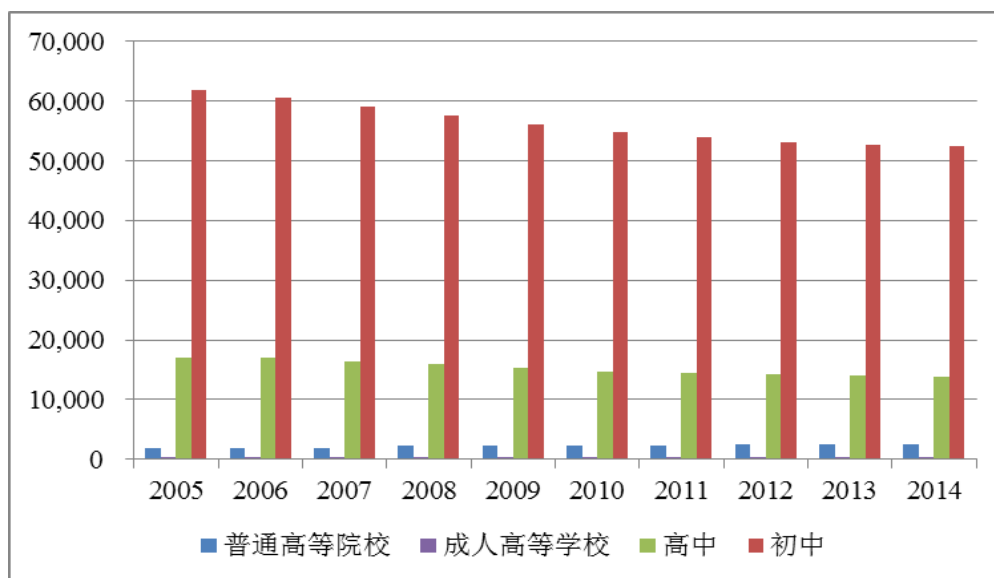
1、教育

(1) 教育融资租赁市场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教育机构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2.4 年提高到 13.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5 年提高到 11.2 年，其中受过教育机构教育的比例达到 20%，具有教育机构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鼓励对教育行业的投资，除国家拨款外，各类企业的资金投入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融资租赁在教育行业有大量的市场机会。

A、各类教育机构数量

2005-2014 年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学校、高中、初中学校数量¹¹



根据教育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2,529 所普通高等院校，295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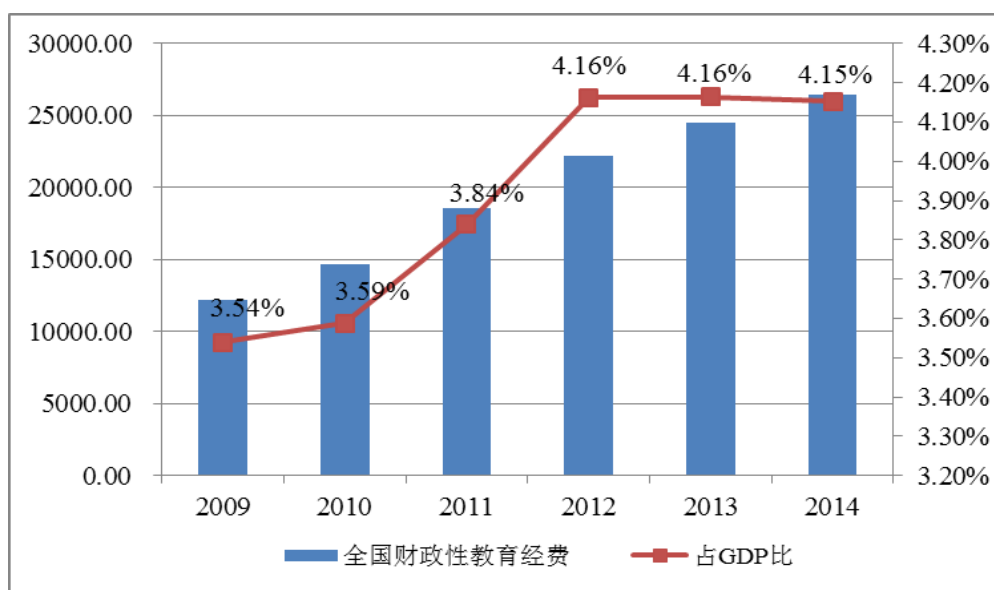
¹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部发布《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成人高等学校，1.39 万所高中，5.26 万所初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全国教育经费保持连续增长，自 2009 年度的 16,502.71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32,806.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3%。

B、全国教育市场需求

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率长期在 3%左右，目前这一比例在逐步提高，2014 年度达到 4.15%，比 2009 年的 3.54%增加了 0.61 个百分点。虽然我国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仍略低于某些发达国家。根据 OECD 经合组织公布的 2013 年《Education at a glance》，半数经合组织及 G20 成员国教育经费占 GDP 超过 6%。我国教育经费投入离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有提升空间。

2009-2014 年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单位：亿元）及占 GDP 百分比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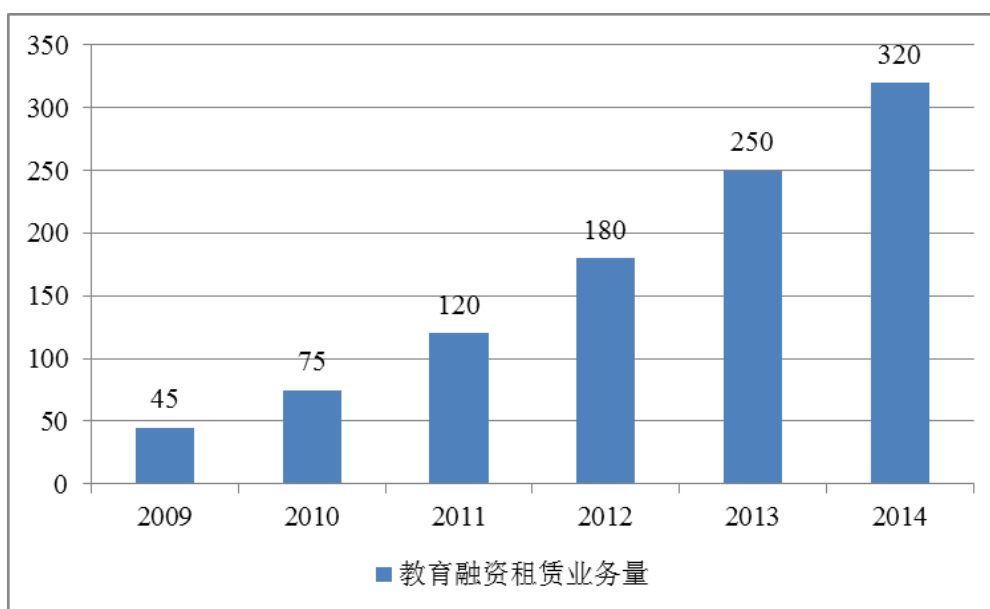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教育机构需求急剧扩张，教育资源在国内覆盖面逐步扩大。教育行业的迅速发展需要资金的有力支持，但是传统的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教育行业的资金需求，也无法完全与教育行业的投资或支出期限匹配。融资租赁可以有效解决教育融资需求的困难。优质教育机构的融资租赁意识增强，教育行业的扩张为教育融资租赁提供了市场契机。

教育融资租赁相对于传统租赁领域起步较晚，2009 年我国教育融资租赁业务量约为 45 亿元，然而由于我国教育机构正处于规模扩张期，资金需求旺盛，

¹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租赁凭借快捷灵活的优势，在过去几年增长速度非常快，2013 年已经超过 250 亿元，租赁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2% 上升到 2013 年的 12% 左右，其中高等院校融资租赁约占 60%，高等院校的融资租赁业务量约为 150 亿元。

2009-2014 年我国教育融资租赁业务量¹³（单位：亿元）



C、高等教育融资租赁市场

2010 年 11 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以及教育等高校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完善高校化债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化债资金并严格控制新增贷款规模，同时于 2010-2012 年度中央财政将在锁定截至 2009 年底地方高校贷款余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并采取基础奖励加浮动奖励的方式，对有效化解高校债务的省份给予支持。其中，基础奖励额度，按各省份每年安排化解高校银行贷款（本金）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的一定比例确定，中西部地区为 45%，东部地区分省份确定；浮动奖励额度，综合考虑化债工作努力程度等各项因素，最高不超过财政化债一般预算资金的 10%。

随后，山东、河南、湖北等各地方政府顺应中央财政支持，密集出台了较为完善的高校化解债务政策，从主体责任分工、化债资金来源、财政奖补政策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积极引导和支持地方高校完成地方政府设定的化债目标。集中

¹³ 数据来源：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化债期间，全国高校整体债务规模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教育部直属高校银行贷款余额降幅达 75%，地方高校以山东、河南、湖北省份为例，其 2009 年度锁定债务基数分别约为 200 亿元、98 亿元和 113 亿元，截至 2012 年底化解债务占锁定债务比例分别约为 64%、76%、60%¹⁴。

因此，近年来，随着各地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清理银行债务并大幅改善财务状况，其融资租赁需求也出现了萎缩。然而，2015 年 10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明确支持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为后续教育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教育融资租赁市场的特点

A、地区发展特点不同

我国东部地区人口集中，也是教育机构聚集的地方，但东部地区经济发达，教育机构对外融资的迫切性不强。相反，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机构每个生源获得的财政预算支出相对较少，这也是融资租赁需求较大的地区。

B、信用风险低

我国教育机构融资租赁业务的违约风险很低，主要是因为：

第一，我国教育机构的教育经费来源多元化。经过近 10 多年的转变，我国教育机构已经构建了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格局，校办产业、计划外办学、承接科研项目等收入形式改善了教育机构教学经费不足的局面，为教育机构偿还融资租赁款提供了保障。

第二，教育机构一般通过直租方式采购设备或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融资租赁款。在当前的行政管理体制下，确保教学资产的正常使用和教学秩序的稳定是我国教育机构的首要目标，因此教育机构一般都会按时偿还融资租赁款的利息和本金，发生呆账、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¹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及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教育厅网站

第三，教育机构以收付实现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在每年初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时，都会对各类负债当年的还款来源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年末收支平衡，由于有了这样一种财务上的约束，进一步降低了教育机构融资租赁款项无法偿还的风险。

C、服务质量是关键

我国的教育机构在选择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时，最注重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

融资租赁对于我国的教育机构来说还是一种比较新颖的融资方式，教育机构对融资租赁的认知度还有待提高。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对教育机构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提供的服务质量成为承租人选择融资租赁公司的重要标准。

融资租赁公司在与教育机构开展业务时，需要为教育机构提供从租赁需求分析、结构设计、交易安排、财务和税务策划、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内的一系列增值服务，以便学校作出最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在完成了融资租赁服务后，融资租赁公司依然要提供资产管理、现金流管理、资产处置在内的后续服务。因此，租赁的服务质量对教育机构选择融资租赁公司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因素。

(3) 发行人教育行业客户定位

发行人的教育融资租赁客户集中于信用资质较高的国内公立高等院校，报告期内除个别客户外未拓展高中、初中、小学等其他阶段教育行业客户。国内高校融资租赁设备主要包括 IT 及办公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专用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及系统工程（设备）类等，主要应用于高校的日常办公、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教学、实验教学及科研项目开展等领域。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明细	主要应用领域
IT 及办公设备类	笔记本、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电视、投影仪、其他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日常办公、多媒体教学、计算机教学
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	各学科门类实验室仪器及设备	科研项目、实验教学等
专用设备类	如医疗设备、安保设备、电梯、消防设备、中央空调、体育设备、网络设备等	配套基础设施
大型实训设备	如超临界萃取仪、航空发动机实验装置、	科研项目、实验教学等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明细	主要应用领域
	数控机床、超声波诊断仪、影视制作设备等价值较大的实训设备	
系统工程（设备）类	如信息化管理系统、教学系统、数字资源系统、中央机房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测绘系统等	配套基础设施、科研项目、实验教学等

2、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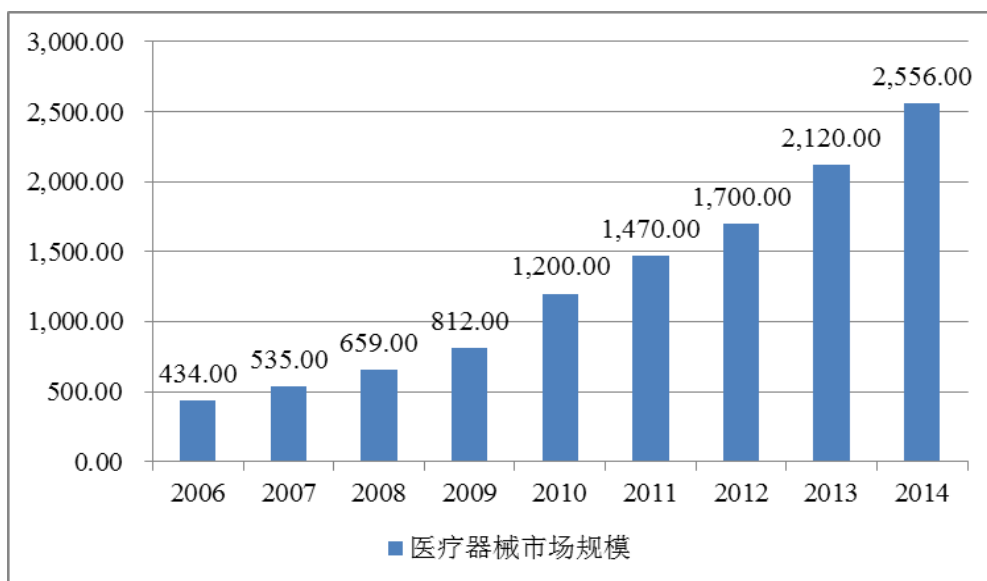
（1）医疗融资租赁市场分析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9 万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037 个，其中：医院增加 1,6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42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2,884 个。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我国总医疗费用支出增长强劲，自 2009 年的 17,541.9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5,378.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06%。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身体健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日益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费用作为消费的一部分，医疗费用支出与人均 GDP 有正向关系。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中国经济增长同时，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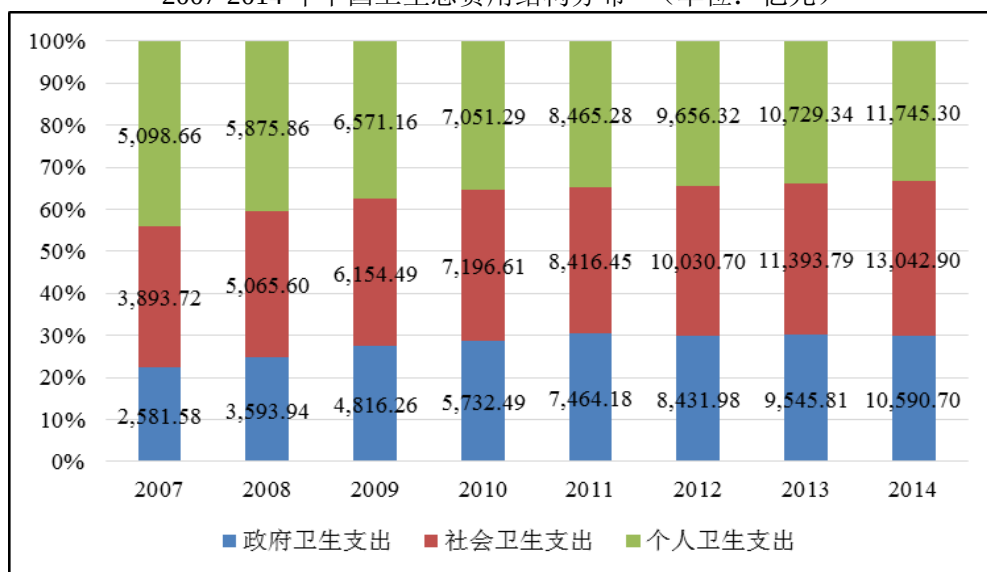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公布数据，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人民币上升至 2014 年的 2,556 亿人民币，13 年间增长了 13.28 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22.69% 左右。不断增加的老龄人口，是驱动医疗设备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注：老年人口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

2006-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¹⁵（单位：亿元）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卫生支出比例来看，我国卫生费用中，政府支出约占卫生费用的 1/3，其余需要靠社会或个人负担。

2007-2014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结构分布¹⁶（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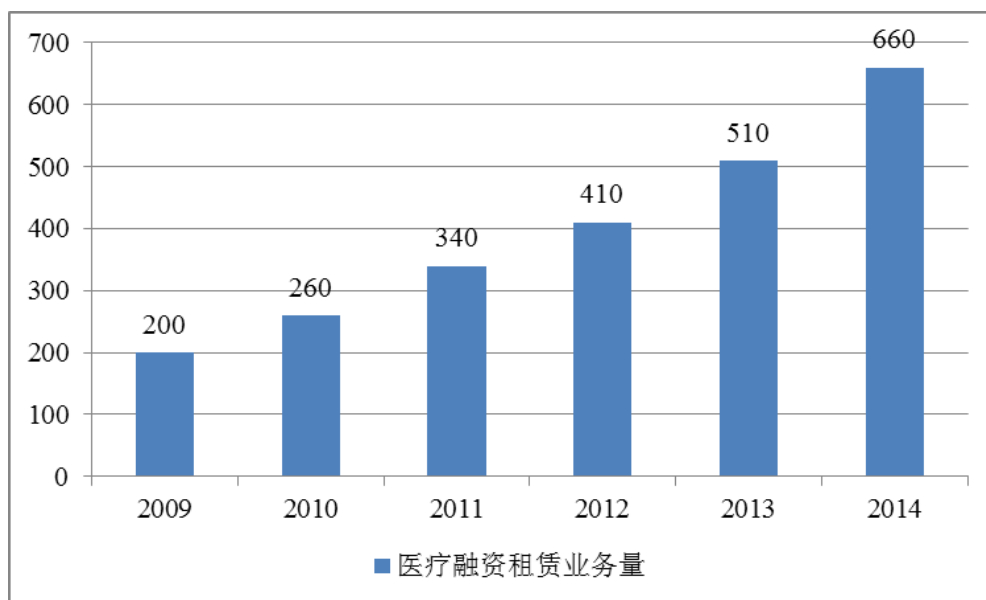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2009 年我国医疗融资租赁业务量约为 200 亿元，2013 年约为 510 亿元。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医疗行业融资租赁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16.90% 上升至 2012 年的 26.67%，2013 年达到 28% 左右。

2009-2014 年我国医疗融资租赁业务量¹⁷（单位：亿元）



（2）医疗融资租赁市场的特点

我国的医院和教育机构一样，其融资租赁也具有信用风险低、注重服务质量的特点，除此以外，医院的融资租赁市场对参与者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

首先，医疗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不同细分学科之间的知识结构差异很大，医院的不同科室需要的医疗仪器也不尽相同，只有具备相应的医学和医疗器械方面专业知识，才能准确把握医院的需求。

其次，融资租赁的医疗设备往往单价很高，对资产价值的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一方面，高端医疗设备大多科技含量高、设计精密、操作和维护的技术要求高，稍有不慎就会导致设备的故障和损坏。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革新，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很频繁，如何在设备的租赁期内最大程度保证资产价值的实现对出租方来说构成很大的挑战。

（3）发行人医疗行业客户定位

医院等级划分标准，是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根据医院的功能、任务、设施条件、技术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的综合水平，对医院实施分级管

¹⁷ 数据来源：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理的标准。医院经过评审划分为一、二、三级，每级再划分为甲、乙、丙三等，三级医院增设特等。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进入医疗行业，并迅速积累了大量的医疗机构客户。发行人的医疗行业目标客户集中于医疗服务及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内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机构承租人中，15%以上为三级以上医院，其中 5%以上为三级甲等医院，其余为二级甲等医院。该等级别的医院客户集中了所在行政区域内较为优质的医疗资源并存在扩张规模的融资需求，由于其经营环境稳定、现金流持续，信用风险较低。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我国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是 1,000 万美元、1 亿元人民币和 1.7 亿元人民币。此外，作为一个类金融行业，融资租赁公司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难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融资租赁是一个对资金要求很高的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也是一大挑战。

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对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外，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为了尽可能多的增加投放额度，融资租赁公司都会尽力运用融资杠杆放大筹资规模，而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投放贷款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承租方的资信状况、融资租赁公司的以往业绩及合作关系等。对于一个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缺乏优质客户和过往业绩的情况下，是很难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的。

2、业务壁垒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已经成立 3,185 家融资租赁公司。这些融资租赁公司中的先行者有一些具备银行背景，有一些具备厂商背景，有一些甚至具备海外融资租赁业务背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这些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各自的优势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质融资租赁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容易进入的行业也几乎被

这些融资租赁公司所占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因此客户粘性较强，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抢占存量客户资源。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只有拓展新客户才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

3、人才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一个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融资租赁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同时获得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其变动

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受多重因素的影响，总体来说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率与一国的经济发展周期、货币供应量等宏观指标有线性关系。从微观角度来看，融资租赁业的利润水平受到融资成本、风险控制能力、财务杠杆倍数、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的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的宏观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2 年和 2013 年，虽然政策重心转向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但我国的 GDP 依然保持了 7.8%和 7.7%的增长速度。2014 年度，国际经济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面对严峻的挑战国民经济仍然实现了 7.4%的增长速度，在新常态下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和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此外，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也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2%，大大超过 GDP 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都会带动企业融资

需求的增加，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产业结构转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融资租赁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相伴而生，融资租赁解决了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企业自身通过融资租赁淘汰落后的产能，加快了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了新的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需求。当一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快速上升。未来，我国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的深化，融资租赁市场的租赁渗透率会加速提升，融资租赁将受益于投资需求增长和租赁渗透率增长的双重利好。

（3）融资需求的多元化

传统的信贷模式以银行贷款为主，我国的银行贷款大多投放给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小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获得贷款很难，使得传统的信贷模式存在结构不平衡。另外，银行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很难满足企业的长期资金需求。银行贷款也缺乏配套的增值服务，难以为融资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多价值。融资租赁很好的填补了银行贷款留下的市场空缺，融资租赁具有方式灵活、租期长、增值服务多等特点，使得我国的中小企事业单位即使在有限担保的情况下，也能获得 3 至 5 年期的中长期资金，已经成为中小企事业单位青睐的设备采购融资方式。而中小企事业单位对融资租赁业旺盛的需求，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创新和发展。

（4）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我国近年来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融资租赁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局面，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有相当大的贡献，因此成为近年来政策扶持的重点。2004 年以来我国政府逐步出台政策放开了融资租赁业的准入门槛，2012 年以来，政府先推出了“营改增”和“即征即退”政策来降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负担，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来扩宽融资租赁业的筹资渠道。

2015 年 8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引导融资租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紧接着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

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一方面肯定了融资租赁对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发挥的重要作用,另外一方面也提出了行业中仍存在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业正处于政策黄金期,预计还会有相关政策密集出台。

2、不利因素

(1) 筹资渠道狭窄

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按照从多到少的排序依次为:股东投入资金、银行或关联方借款、客户保证金、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资金。这其中,仅有少数金融租赁公司及个别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过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来说,目前仅有3种筹资渠道。融资渠道的狭窄一方面使得融资租赁公司容易暴露风险,比如利率和信贷政策的变化就容易导致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出现断裂;另一方面,没有筹资方式的突破和创新,融资租赁公司就无法降低筹资成本,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利益,从而阻碍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2) 发展时间较短,不够成熟

融资租赁在我国的发展高潮始于2007年,至今不过7年时间。在这期间,融资租赁行业不管是公司设立数量、市场规模还是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进步,但这个期间的发展还是粗放型的,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市场基数比较小。目前,融资租赁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的储备、业务模式的探索等还处在初级阶段,各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竞争高度同质化,没有打造出成熟完整的经营模式,行业的成长还需要经历时间的考验。

(八)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行业有多种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厂商租赁、分成租赁等。但对于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来说,现阶段运用的比较多的是直租和

售后回租。

直租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或）收益的权利。直租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2）筹资模式

目前国内非金融系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仍主要集中于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增资、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资产证券化、信托、租赁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方式仍未被充分利用。

租赁公司的银行贷款主要包括以应收租金做转让的租赁保理及以应收租金做质押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租赁保理是指在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租赁关系的前提下，租赁公司与商业银行根据双方保理合同约定，租赁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银行。租赁保理是融资租赁业务与银行保理业务结合而形成的金融创新产品，一般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在我国监管政策改革和金融市场加速发展背景下，租赁公司通过在资本市场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的路径将进一步打开，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权市场将是未来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通过对租赁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租赁公司长期应收款等存量资产，有效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刚刚兴起，市场基数小，增速很快，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能保持较高增速，不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同时，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与融

资需求有关，不受季节性和区域性的影响。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资金融通，其上游主要是银行。银行通过信用贷款或者保理业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已经是一种普遍的模式。资金实力雄厚、客户资质优秀、风险控制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很容易获得银行的信贷资金。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融资租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包括航空、航运、学校、医院、中小企业等。融资租赁公司对于那些违约风险低、融资金额大的客户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1、行业竞争情况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印刷、IT、纺织等，在飞机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和重型装备领域涉及的比较少。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

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教育和医疗，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成立于2008年5月，于2011年3月在香港上市（3360.HK）。远东宏信为中国特定行业的目标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手段的金融服务方案，并同时为这些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贸易及经纪等在内的增值类服务。根据远东宏信2015年年报，其将顺应新经济周期，加大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医疗、教育、电子信息等板块的预算与布局，对工业装备、包装、交通、纺织业务板块则以调整为主、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经济周期下受益的新领域，例如成立城市公用事

业部、拓展旅游产业等，驱动业务增长。加大各细分行业领先企业拓展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度。

远东宏信2015年实现收入117.96亿元，净利润25.80亿元，2014年末净资产229.61亿元，总资产1,393.13亿元。

（2）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江苏金融租赁的主要股东有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苏金融租赁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医疗、教育、环保等行业，其2015年实现收入20.16亿元，净利润7.32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46.60亿元，总资产327.65亿元。

（3）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5.23亿美元。恒信租赁有四大业务板块：公共板块（政教、医疗、节能环保）、商用板块（印刷、包装、电子、纺织）、工业板块（机械加工、塑胶、农林、建机、工程）、服务板块（重卡、融贸、办公设备、连锁行业）。

恒信租赁2015年实现收入26.07亿元，净利润5.31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56.64亿元，总资产318.67亿元。

（4）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其前身为成立于1986年并获《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2006年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涵盖企业技术改造、公共交通、工程机械、环保能源、医疗、船舶等领域。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收入24.18亿元，净利润14.01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100.99亿元，总资产836.98亿元。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独立系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在高等教育、医疗板块新增投放量排名较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复制能力，近年来成长迅速。

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的优质服务，获得了合作客户、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的认可。发行人是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曾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0 年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和“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新生力量奖”，发行人 2013 年获得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成长性奖”，2014 年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奖”，2015 年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5 中国融资租赁杰出贡献奖”。

发行人2012年进入医疗领域，2013年起在医疗领域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准确的市场策略

发行人以做中国最好的融资租赁服务商为经营目标，以“聚信与共，创赢未来”为企业愿景，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符合要求、最满意的服务。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管理团队熟悉行业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目标行业建立了深厚的根基和广泛的客户网络关系，做大做强抗周期性强的国内教育、医疗行业的融资租赁细分市场。发行人将主要业务资源聚焦于教育和医疗等民生行业，大力支持中西部教育和医疗行业的发展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其中约 47%来自于中西部省份。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努力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例如供应商租赁等，扎实推进市场多元化进程。发行人通过准确的市场策略，发挥自身的力量，支持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发展壮大，改善中西部地区民生，有助于推动中国的实体经济发展。

2、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符合市场需求的营销策略，创新了客户服务、交易模式和资金运作等方面的运行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增强了与客户的亲和力，不断拓展了新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根据目标市场业务领域，设立了教育事业部、医疗事业部和业务发展部。发行人培育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与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销售团队，发行人的销售团队员工占 2015 年末总员工人数约 50%。发行人依托这支富有经验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医疗行业作为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发展迅速，新签约医疗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9.42%，新增合同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52.57%。

3、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发行人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约 99.53%均归属于正常类，其余为关注类资产。发行人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4、稳健的资产和负债的匹配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获得的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项目实现了良好的匹配，形成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与金融负债的金额和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83,949.46	194,520.31	122,558.03

期限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767.67	183,547.94	104,394.33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74,907.17	-	-
	负债率	96.38%	94.36%	85.18%
非流动资产和负债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23,804.76	383,945.79	264,015.86
	长期借款	313,219.83	273,847.63	193,014.01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02,759.19		
	负债率	79.41%	71.32%	7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占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比重有所升高，但一直保持在 100%以内；一年后到期的金融负债占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重大约在 70%-80%范围内。不管从短期还是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非常稳健，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较好。

发行人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387,209.18	273,832.69	165,810.34	51,746.10	34,761.11	913,359.42
金融负债合计	305,751.06	271,700.87	173,490.44	34,326.92	29,138.69	814,407.98
流动性余额	81,458.12	2,131.82	-7,680.10	17,419.18	5,622.42	98,951.44

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受限制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借款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本金。

流动性管理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差额能够较好反映流动性缺口。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资金合理匹配，除 2-3 年期限需要兑付大量融资租赁保证金导致出现缺口外，在其他期限内金融资产都超过了金融负债，发行人以较为稳健的经营模式，有效降低了流动性风险。

5、良好的银企关系

发行人与银行开展新型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做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发行人与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

行、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的增强，银行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随之加大。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风控能力，获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2013 年获得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的银团 10 亿元的授信，2014 年获得由农业银行牵头的银团 13 亿元的授信，2015 年获得由交通银行牵头的银团 22 亿元的授信，有力支持了业务规模快速做大。此外，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需求，合理安排银行贷款匹配，确保了发行人债权债务的期限匹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6、出色的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发行人的教育事业部和医疗事业部在全国派驻了优秀的销售人员，这些销售人员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跟踪客户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根据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客户解决在融资租赁期内碰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此外，发行人为每个目标客户都建立了详细的档案，并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持续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服务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7、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融资租赁方案

发行人积极探索新颖经营模式，及时挖掘融资租赁业的经营特色，开发出了一套新颖的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经营模式，摆脱了依靠融资租赁获取收益和利润的单一业务模式。

发行人结合客户自身情况，提供从租赁需求分析，至租赁资产处置等与租赁相关的一系列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务，积极主动引导客户进行财务、资产和现金流规划，从客户战略全局的角度出发，为客户设计符合需要的个性化的融资租赁方案。发行人凭借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取了更高的利润率。

8、信息系统的创新建设

发行人长期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从外部聘请专业开发团队，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结合自身特点，为发行人定制解决方案，创新建设信息系统。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对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人力资源

系统等进行一站式管理，规范了运营流程，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持，极大的提高了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发行人仍将继续深化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改善企业信息自动化水平，支持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9、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优秀的团队

发行人培育了具有自身特色、和谐共荣的企业文化。发行人以做中国最好的融资租赁服务商为经营目标，以“聚信与共，创赢未来”为企业愿景，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符合要求、最满意的服务。

发行人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融资租赁行业运行规则，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把握企业战略决策。

发行人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对所有员工有针对性的制订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发行人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管理知识的培训与深造，持续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发行人建立股权激励机制，调动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将持续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利益。

发行人形成了诚信、高效、团结、善于学习、勇于创新、具有凝聚力的员工团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离职。

10、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其灵活高效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信息系统的逐步建设完善，发行人的运营流程进一步获得简化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运转高效。同时，通过管理层持股等制度安排，吸引了优秀人才的加盟，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 and 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了企业快速成长，2013年至2015年总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46.60%，净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17.32%，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7.13%。发行人2015年人均创利110.16万元，居同行业前茅。

（三）发行人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筹资渠道狭窄

尽管发行人从股东和银行那里获得了大量资金支持，但股东和银行贷款的投入不可能无限增加，限制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由于受到政策的影响，我国目前可供融资租赁公司开发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来说是一种现实的选择。发行人需要通过上市的方式获得稳定的融资平台，通过持续融资来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的拓展业务，增强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也正在尝试通过资产证券化、互联网金融等方式盘活存量租赁资产，突破传统融资渠道的限制。

2、行业集中

受到资产规模的限制，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集中在教育和医疗领域。虽然教育和医疗领域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但业务板块过于集中会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单一行业的影响，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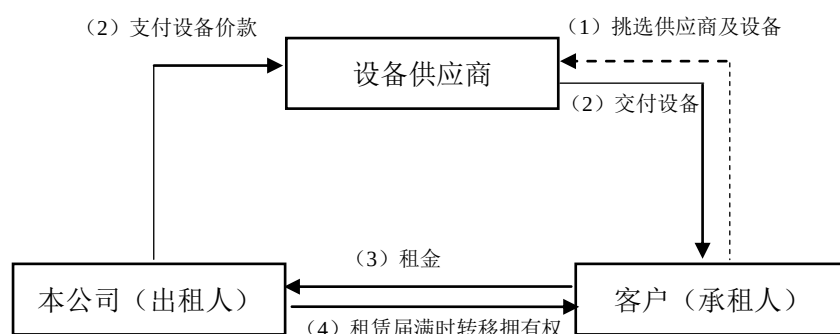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1、融资租赁交易

（1）直租

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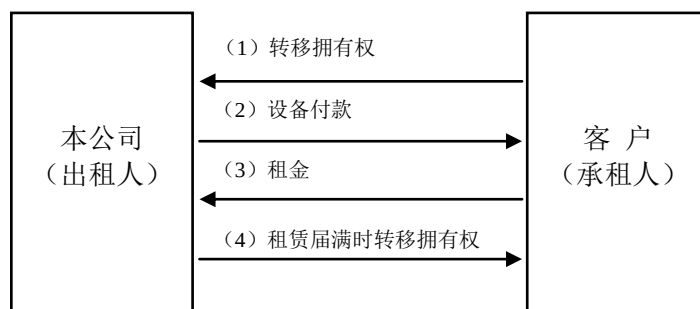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直租模式下，设备供应商由承租人根据自身对设备的要求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自主选定，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与承租人、设备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买卖合同》，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件。同时，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相应租金，但在租赁期间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

（2）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转让协议》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便捷，交易效率更高。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

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3) 业务类型占比

发行人融资租赁交易类型主要为售后回租，直租模式占比较小。售后回租与直租在交易结构、租赁标的及融资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采用何种交易模式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租赁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3 年度	售后回租	33,789.01	98.19%	20,337.01	97.99%
	直租	623.75	1.81%	416.12	2.01%
	合计	34,412.76	100.00%	20,753.13	100.00%
2014 年度	售后回租	49,193.34	99.22%	26,785.50	99.22%
	直租	386.17	0.78%	211.12	0.78%
	合计	49,579.51	100.00%	26,996.62	100.00%
2015 年度	售后回租	69,722.28	99.96%	37,911.61	99.96%
	直租	26.86	0.04%	14.61	0.04%
	合计	69,749.14	100.00%	37,926.22	100.00%

2、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的内容

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融资租赁服务，在各目标行业都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公司不断积累所在行业的知识、资源等，从而更加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涵盖了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融资租赁交易安排咨询、融资租赁财务咨询、融资租赁税务咨询、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租赁资产处置咨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平均业务周期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由租赁事业部进行目标行业客户的搜

寻、调查、初步判断以及洽谈，在与客户的接触过程中可能由于客户资信状况不佳、缺乏设备采购或融资需求、定价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多种原因而终止融资租赁咨询。因此，发行人的咨询业务周期管理以租赁事业部提交审核与客户达成初步一致意见的融资租赁方案为起始时间，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业务完成时间为结束时间。报告期内，根据该管理口径，发行人融资租赁咨询服务的平均业务周期约为 60 天。

（3）咨询服务跨期完成的情况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的内容涵盖了客户需求分析、租赁结构设计、交易安排及财务分析规划等多项内容，业务完成周期平均约为 60 天。根据业务周期起止时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存在跨期的情况，但咨询项目实施过程跨期的情形并不导致发行人的收入确认跨期。

咨询服务收入以咨询服务合同上列明的业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上咨询服务收入同时满足以下确认条件：

- A、公司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 B、咨询服务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因此，尽管部分租赁咨询项目的业务完成时间存在跨期的情形，但在资产负债表日跨期咨询服务并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咨询服务收入仍将按照咨询合同列明的业务完成时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次性全部确认。

3、融资租赁交易与咨询服务的关系

（1）业务范围及目标客户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客户量身定制综合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其中包含融资租赁交易与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主要目的在于为客户制定整体融资计划及确定融资租赁方案，通过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获取咨询顾问收入；融资租赁交易旨在通过以设备为基础的

直租或售后回租交易为客户提供资金，进而收回租金赚取租息收入。咨询服务与融资租赁交易是综合融资租赁服务的两项组成部分，咨询服务收入与租息收入也因此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咨询服务的实施过程先于融资租赁交易发生，发行人根据对宏观和行业环境、客户的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评估、财务分析及现金流预测、交易税务处理等关键因素的详细论证，规划客户租赁交易采取何种融资方案，主要包括交易方式、租赁年期、租赁付款计划、挑选设备供应商及融资机构、现金流分析等具体条款。因此，咨询服务的开展为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了必备的前提条件和操作方案，构成整体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环节，且发行人在目标行业定位清晰，不断建立客户基础、发展客户关系以及深化行业知识，使得发行人对客户需求更为敏感并在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中更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除个别客户由于融资租赁期限较短、融资租赁金额较小未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外，其他客户均签署两项协议，两项主营业务客户基本重合。

（2）合同签署相关性

就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而言，除个别客户外，两项合同的签署具有一致性和协同性。根据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流程，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咨询服务协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具体视发行人项目执行进度、对接金融机构的决策时间及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有所区别。经统计，报告期内客户重合时，签署两种合同平均间隔约为 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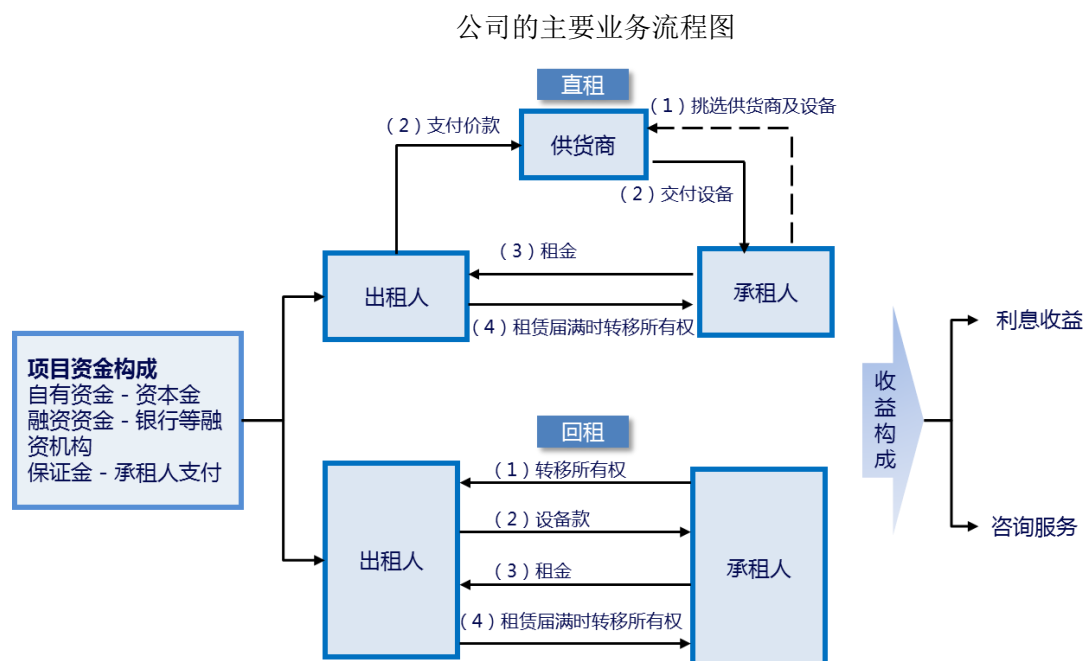
（3）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商，提供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两项业务虽然均与融资租赁主业相关，但由于其业务类别、业务内容、收入性质及其收入确认政策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因此分别制定了《直接融资租赁操作制度》、《回租融资租赁操作制度》、《咨询顾问业务制度》，为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制定了独立规范的业务范围、操作流程、合同协议范本及财务核算管理，并在各部门间建立了清晰的权责分配机制。

根据公司操作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主要由租赁事业部、评估部负责业务操作实施，运营部、财务部提供后端支持；售后回租与直租交易主要由租赁事业部、市场部负责业务操作实施，资金部、运营部、财务部、评估部提供后端支持。各部门在执行两项业务时，权责明晰并界定如下：

部门名称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直租与售后回租交易
租赁事业部	租赁事业部客户经理负责收集客户相关资料，包括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资料、融资需求信息、租赁标的信息等，提交至评估部；负责按照公司的定价标准向客户报价，并和客户进行协议签署。	负责在业务系统中填制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法人等；负责向客户报价、并将由客户确认的《项目建议书》提交市场部；负责收集和审核设备发票复印件及电子版清单等资料交付市场部审核；与客户确认资金方案，签署相关合同及确认资金投放。
评估部	评估部收到客户资料后，组织专人进行现场审计评估，包括对客户基本情况的了解、资产规模、收入经营状况的核实，同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发展趋势，进行财务分析和预测，形成评估工作底稿。	每年定期一次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估报告。
市场部	-	审核客户的基本信息及销售机会，并转入业务系统中的项目池，进行项目资金匹配，并根据资金匹配结果调整资金方案；填报立项报告并进行评审会签；复核设备发票复印件及电子版清单。
资金部	-	将公司获得的授信情况及时提交市场部，支持其进行资金匹配；根据市场部确定的资金方案，进行资金渠道的确认，包括融资渠道、金额期限、利率、银行服务费等信息；负责录入和完善资金部分信息。
运营部	负责审核、出具《咨询服务协议》，提交开票申请，归档等。	负责审核、出具《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买卖合同》、《保证金协议》等全套合同的，提交开票申请，归档各项合同及其他资料。
财务部	根据评估部提交的评估工作底稿，针对客户的财务状况，比较融资方式差异、提出供客户参考的不同融资方案，综合评估部整理的各项财务数据，审核资金方案；负责确认客户咨询服务费用到账情况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负责审核资金方案，负责对立项报告内容进行最终审核；负责处理付款申请，进行项目投放，确认客户保证金等款项到账情况。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 风险评估及客户承接

A、教育和医疗租赁事业部根据市场部准备的目标客户清单对潜在客户进行走访，了解潜在客户需求并与之初步商定融资方案（直租或回租模式）；

B、合作意向达成后，由教育和医疗租赁事业部客户经理负责收集评估潜在客户资信状况和还款能力所需的法律及财务等各项资料（如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贷款卡等），再由评估部到现场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包括承租人基本状况、有关财务数据分析、融资需求、还款能力分析、重要事项及项目风险分析等）。由评估部负责人批准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

C、由市场部、资金部、运营部负责人及总裁和董事长（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组成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资金额度等进行评审。过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意则项目通过。项目评审结果以项目评审会议纪要的形式体现。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此评审过程。

(2) 项目实施

A、直租模式

客户选定设备供应商后，由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买卖合同，发行人和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安排等事项，租金付款频率一般以月、季、半年为单位。

客户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向发行人发出付款通知书。发行人收到通知书后向供应商付款。

B、售后回租模式

客户准备设备清单，教育和医疗租赁事业部安排人员根据清单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设备原始采购发票等资料，从而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评审流程后，与客户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在客户出具租赁物件验收合格证书和付款通知书后，再向客户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3）项目跟踪

发行人会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业务进展情况和财务情况，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同时，发行人会定期要求客户提供财务报告，以评估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在每个还款日期之前，发行人提前通知客户，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4）项目完成

在融资租赁期末，发行人向客户收取最后一期租赁款，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名义货价后，租赁物件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给客户，租赁项目完成。

2、融资模式

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合作银行借款，通过杠杆经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并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为拓宽传统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租赁资产证券化、利用互联网交易租赁债权等其他融资方式进行了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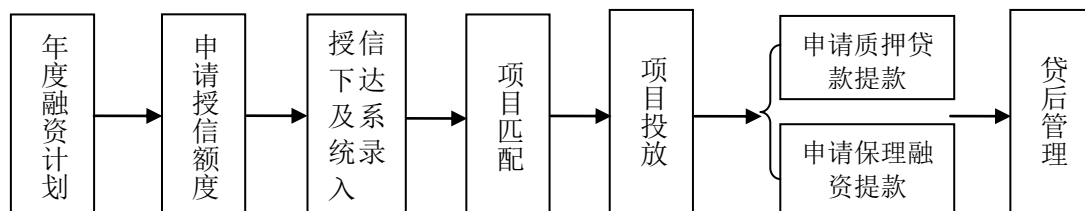
（1）申请银行授信

发行人根据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根据对发行人

的信用评级状况、业务合作情况等要素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时并不要求发行人与承租人预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通过建立项目池与资金池对承租人需求与资金渠道进行匹配，条件达成后进而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实施项目投放，同时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内申请应收租赁款质押贷款或保理融资。由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是应收租赁款形成的必备法律要件，因而也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或保理融资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开展的银租合作融资模式的一般实施流程如下所示：



发行人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资金运作，提高公司融资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包括合理制定融资计划，规范授信审批及申请、贷款及保理融资提款、贷后管理等制度及程序。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匹配制度》、《项目投放管理制度》、《贷款还款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其他与资金运作的有关的程序，确保公司融资资金使用高效、安全。

A、制定年度融资计划

每年年初，总裁下达各部门预算后，资金部部门经理负责按照年度预算的要求，组织本部门各项目经理制定全年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资金部提交的年度融资计划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具体的融资计划。

融资计划是指公司从金融机构等渠道融入的资金的授信计划，它是根据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情况，预计这一时期内融入的资金的情况。

B、授信谈判及管理

公司资金部根据公司确定的具体融资计划，负责与各贷款银行进行授信额度

洽谈，以及后续合同签署、提款安排、还款计划编制等。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财务报表、贷款明细等详细资料，经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并下达授信额度。

在确认获得授信之后，资金部在业务系统授信管理中录入融资机构信息，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条件、还款方式、综合成本等信息。

C、项目匹配及投放

公司市场部对租赁事业部提报的所有项目进行汇总梳理，在业务系统中建立项目池；对资金部提供的可用额度进行汇总梳理，建立资金池。

市场部将项目池、资金池以及财务部提供的自有资金可用额度进行项目匹配。匹配条件包括期限匹配、信用条件匹配、资金价格匹配等。

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匹配结果，资金部负责联系相关合作银行对客户及资金方案进行审批等后续接洽工作，并跟踪贷款或保理审批进度，落实《贷款合同》或《保理协议》签署。

D、应收租赁款质押贷款

应收租赁款质押贷款，是指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赁款向贷款银行质押并与其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行为。

公司合作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通常约定：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匹配，通常不超过三年（含），且不超过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最后一笔租金的清偿日。质押率一般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70%左右。融资利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

E、租赁保理融资

租赁保理业务，是将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结合形成的金融创新产品。租赁保理融资，是指公司向保理银行申请，购买与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产生的应收租赁款项，并向公司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行为。

租赁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其中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银

行向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后，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保理银行有权向公司追索并要求其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银行放弃对公司追索的权利，独自承担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的风险。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的租赁保理融资业务基本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合作银行《租赁保理管理办法》通常约定：租赁保理产品无论为有追索权还是无追索保理，租赁保理业务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匹配，通常不超过五年（含），且不超过相关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最后一笔租金的清偿日。融资金额一般为各期应收租赁款按融资利率折现值之和的 70%-90%。融资利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

（2）应收租赁款余值反担保质押

余值质押，是指公司在质押标的价值大于所担保的债权的情况下就其价值余额部分再设定另一质押权的行为，又称为二次质押。余值质押是应收租赁款质押借款的延伸，本质上是公司提升应收租赁款质押率的融资行为。

公司融资模式中，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质押予合作银行，并按照一定折扣率取得质押贷款。为充分利用其应收租赁款质押余值，公司引入外部专业担保机构向银行申请信用担保借款，同时以应收租赁款余值再次向担保机构质押为上述信用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A、应收租赁款选择标准

a、选择应收租赁款中质押率较低的已质押存量租赁项目，一般为质押率在70%以下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b、确认项目对应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中无限制性约束条款；

c、应收租赁款到期期限与担保期限相互匹配；

d、外部担保机构要求的其他标准。

B、应收租赁款管理政策

对于已完成二次质押的租赁项目，公司租赁事业部、市场部、运营部、资金部、财务部、评估部等应加强对承租人的监控管理：

- a、资产管理中心对二次质押的租赁项目进行明确标记；
- b、除一年一次对承租人的例行评估外，对二次质押项目进行不定期抽评；
- c、适当提高二次质押项目预警财务指标严格程度；
- d、密切跟踪承租人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定期监控承租人租金回款及现金流情况等。

C、专业担保机构担保费率

报告期各期，专业担保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并向发行人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其担保金额及担保费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贷款银行	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2013 年度	邮政储蓄银行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
	南京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80%
	国家开发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200,000.00	1.50%
	交通银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665,266.00	1.50%
2014 年度	邮政储蓄银行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
	韩亚银行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0%
	浙商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20%
	南京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4,750,000.00	2.40%
	国家开发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800,000.00	1.50%
	交通银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264,533.73	1.50%
	渤海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0%
2015 年度	邮政储蓄银行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
	韩亚银行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0%
	渤海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
	交通银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817,497.75	1.50%
	南京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80%
	浙商银行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20%

(3) 贷款银行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影响

A、风险控制措施

若应收租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回，进而导致贷款监管专户中资金余额不足以偿还银行融资到期本息，则将触发发行人利用其他资金来源偿还相关款项的义务。发行人作为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承担向借款银行及时足额偿付本息的义务；发行人作为有追索权租赁保理合同中的应收租金债权出让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回购应收账款及支付保理费用的义务。

当承租人租金无法收回且发行人自身的财务状况不足以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构成违约情形，则银行可能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主要措施：

- a、调整或取消合同项下的融资额度，或者停止剩余融资额度的使用
- b、提前终止合同，宣布已办理的融资业务即刻到期，要求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本金、利息及费用
- c、有权直接从开立在本银行的账户中（包括未到期款项）扣划应予偿还的回购或融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直到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
- d、要求另行提供经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e、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对未按期偿还的融资本息按照原融资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直至清偿全部债务
- f、处分抵押物、质物，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融资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g、要求承担因违约而使银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及其他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B、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若应收租金未能及时足额收回，且发行人由于自身财务状况不良或流动性不足，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或回购义务，则银行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可能导

致发行人大量银行债务提前到期、租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水平进一步恶化等后果，同时发行人将面临高额罚息并承担违约损失，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流动性水平和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

针对贷款银行可能采取的降低贷款风险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风险管理措施	会计处理政策
1	调整或取消合同项下的融资额度，或者停止剩余融资额度的使用	针对该项措施，公司暂不做会计处理。
2	提前终止合同，宣布已办理的融资业务即刻到期，要求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本金、利息及费用	根据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本金的金额，公司借记短期或者长期借款余额，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偿还的利息金额，公司借记营业成本或者应付利息，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偿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公司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3	有权直接从开立在本银行的账户中（包括未到期款项）扣划应予偿还的回购或融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直到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	根据扣划的融资本金，公司借记短期或者长期借款余额，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偿还的利息金额，公司借记营业成本或者应付利息，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偿还过程中产生的罚息，公司借记营业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偿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4	要求另行提供经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公司根据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情况进行具体披露。
5	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对未按期偿还的融资本息按照原融资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直至清偿全部债务	根据加收罚息情况，公司借记营业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根据每次债务本金清偿情况，公司借记短期或者长期借款余额，贷记银行存款；根据每次偿还的债务利息金额，公司借记营业成本或者应付利息，贷记银行存款。
6	处分抵押物、质物，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融资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抵押物、质押物处置情况，公司结转抵押物、质押物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处置损益；根据融资本息清偿情况，公司借记短期或长期借款余额，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营业成本或者应付利息，贷记银行存款。
7	要求承担因违约而使银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及其他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公司承担因违约而使银行承担的费用金额，公司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4）租赁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

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基础资产，是指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发行人的应收租赁债权即具备上述特征。

A、监管政策背景

2014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配套规则，取消事前行政审批，实行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并明确将租赁债权纳入基础资产范围。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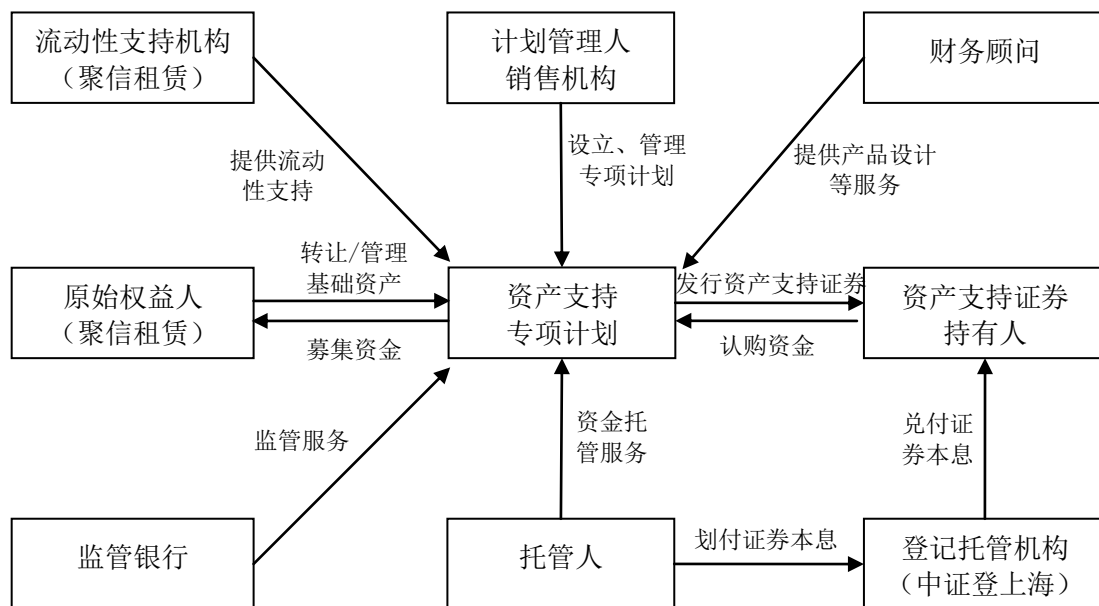
B、资产证券化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但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在发行人乃至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一直以来受到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方式单一、依赖财务杠杆等问题的制约。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持续大幅增长，但在融资渠道上高度依赖于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自 2013 年末的 82.27% 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88.65%。

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为融资租赁行业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有利于发行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杠杆、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此外，受制于净资本规模等因素，发行人的自身主体信用评级有限，而资产证券化分离了资产的偿付能力与发起人自身的偿付能力，较高的基础资产质量以及信用增级结构安排使得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较高，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C、交易结构

以下列示了资产证券化的基本交易结构：



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协议，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

D、业务发展现状

发行人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基本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从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释放信贷额度。一方面，当前资产证券化综合融资成本仍高于传统银行融资渠道，但有利于公司在不增加财务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展业务规模；另一方面，随着政策支持和市场进一步发展，未来资产证券化有利于公司突破杠杆融资约束，提升主动资产管理能力。

2015 年度以来，聚信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租赁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分别设立云信信托计划等特殊目的主体，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认购计划次级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设立时间	优先级份额	次级份额	计划份额合计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	2015 年 2 月	224,000,000.00	29,970,212.00	253,970,212.00

项目	设立时间	优先级份额	次级份额	计划份额合计
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7月	402,000,000.00	71,000,000.00	473,000,000.00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10月	449,000,000.00	78,000,000.00	527,000,000.00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12月	966,000,000.00	51,000,000.00	1,017,000,000.00
合计	-	2,041,000,000.00	229,970,212.00	2,270,970,212.00

(5) 互联网租赁债权转让

A、监管政策背景

2015年7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2015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鼓励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

B、互联网+融资租赁创新

2014年以来,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企业纷纷通过“跨界合作”的形式布局互联网金融。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模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互联网所具备的低成本、流动性与开放性使得互联网金融将可能成为商业银行间接融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以外的第三种融资方式。

公司积极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大趋势,于2014年下半年起通过网益资产、网益金融两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网益资产是发行人设立

的从事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及出售的全资子公司；“JFCC 网聚天下”网址为“www.jfcc.com”，是网益金融设立、运营和管理，主营互联网资产管理、交易、投资的线上平台。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沉淀了逾 80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借助互联网平台，将资金的供给和需求通过网络进行匹配，向平台用户转让租赁债权，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创新途径。

截至 2015 年 12 月，据零壹融资租赁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上线融资租赁产品的互联网平台已达到 49 家。从短期来看，租赁行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虽然目前利用互联网渠道的融资成本仍高于传统渠道，但公司在租赁行业互联网布局高速发展趋势下采取跟随战略以免错失机遇；从长期来看，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居民金融资产配置需求的增长以及信用风险的逐步释放，互联网融资渠道将以其较低的交易成本在金融服务中逐步占据重要地位。

C、交易结构

发行人将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医疗、教育等板块的优质融资租赁资产，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给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在当前交易结构和合同安排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债权的整体交易安排中承担了应收融资租赁债权转让方、互联网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逾期、违约债权回购义务人的角色或职能。

承租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



具体而言，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商，基于与客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形成应收债权，并将其享有的真实、合法、无争议的尚未到期的应收债权，通过网益金融运营的互联网平台转让给平台投资者。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先向网益资产转让相关租赁债权，再由网益资产通过网益金融运营的“JFCC 网聚天下”线上平台，将租赁债权以产品形式出售给互联网平台用户，

并与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收取债权转让对价并完成租赁债权交易。发行人收到对应的承租人租金后，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此外，在与平台投资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果债务方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逾期支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原债权方保证无条件地在约定的时间，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平台投资者回购该笔债权。

鉴于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部分长期应收款项。因此公司继续确认长期应收款，并确认对平台投资者的其他应付款项。同时，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支付的投资回报，确认为营业成本之利息支出。综上，该等租赁债权交易活动，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一项新的收入来源，也未对账面资产产生影响，最终反映为公司负债的增加和利息成本支出。

D、业务发展现状

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业务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正式上线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JFCC 网聚天下”在线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已逾 30 万人，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以来累计发生租赁资产交易金额为 1.26 亿元，尚未偿还的融资本金余额为 7,649.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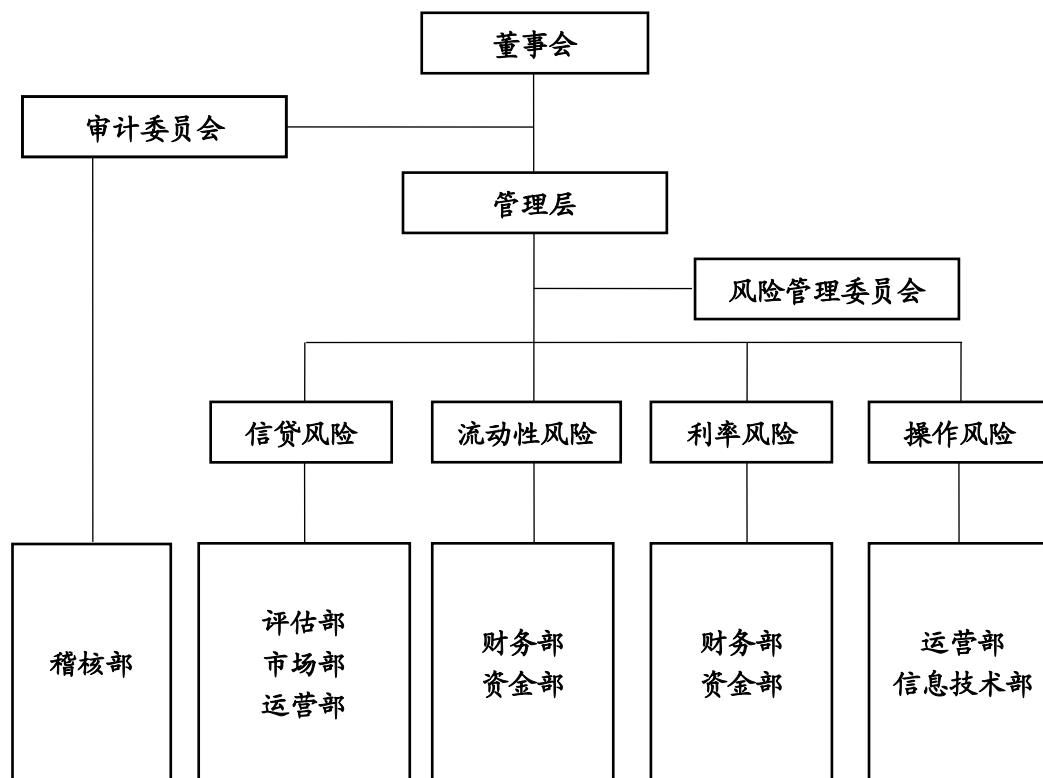
3、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主营综合融资租赁服务，为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在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风险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完善，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外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也日趋多元化和复杂化，例如外币借款业务衍生汇率风险、互联网租赁债权交易衍生操作风险等。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在防范风险前提下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以下列示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监督管理职能。公司稽核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核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潜在影响；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并分解具体风控指标；监督整体风险管理措施和程序以及整体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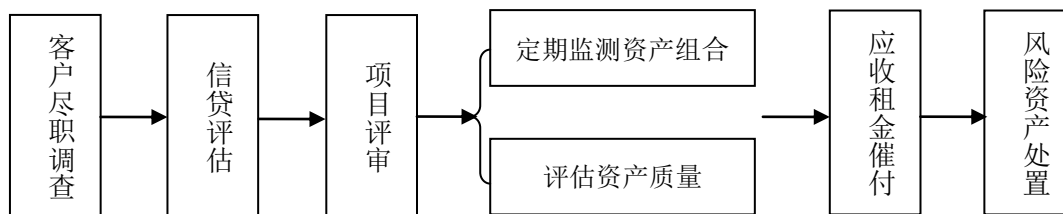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实施，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具体而言，评估部、运营部、市场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信贷风险；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联合管理和监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主要衍生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的互联网租赁资产交易活动，由网益金融信息技术部连同公司运营部负责管理。

（2）信贷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信贷风险主要指承租人不能或不愿按时偿付租赁款本息的风险。信

贷风险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风险类型。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在教育和医疗领域，所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整体较低。

发行人信贷风险管理的程序贯穿融资租赁业务的始终：



A、信贷评估及审批

a、客户尽职调查

(I) 公司评估部负责提供不同行业客户的评估资料要求，由租赁事业部客户经理向潜在客户收集资料，并填报《客户情况调查表》。

(II) 市场部客户经理负责归集整理评估资料，主要包括客户的组织机构文件、资金使用计划、财务决算及报表、现金流预算、信贷记录、税务记录以及其他与租赁决策相关的文件。

(III) 评估经理进行客户现场评估，核实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包括根据贷款记录，进行银行贷款余额、银行信用评级、融资质量及融资需求等调查。

(IV) 对于售后回租的标的物，评估经理通过现场检查标的物发票、财务账面价值、实地检查标的物资产状况等方式，评估确认其价值及所有权归属；同时，如有必要，评估经理会向客户所在地工商局征询相关标的物质押状态，确认标的物有无其他质押情况。

b、信贷评估

信贷评估旨在合理、客观地评估并防范租赁业务风险，确保风险评估为公司租赁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评估部对租赁客户及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I) 审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需

要；审查租赁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

(II) 评估申请租赁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用于租赁和第三方租赁的资产及其权利归属等。

(III) 综合考虑租赁业务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并设定租赁风险限额。

评估经理根据对过去三年的收支分析，预测未来六年的现金流收支结余情况。同时，根据评估资料，以及现金流预测结果，对承租方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市场地位、信用记录、标的物覆盖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经评估部部门经理审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c、项目评审

发行人整体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均须经过项目评审会的审批。项目评审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发起并召集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进行项目评审和表决。

租赁事业部负责评审项目的区域经理在项目评审会上陈述评审项目的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资金需求等；评估部相关负责人对项目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和阐述；资金部相关负责人对项目可能会存在的资金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运营部相关负责人对项目可能会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市场部相关负责人进行市场分析。项目评审员进一步讨论可能产生的风险。

项目评审会应对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表决和投票，超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则依项目评审会结果进行后续项目执行。否则，需再次评审或暂停项目。公司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B、资产组合管理

a、定期监测资产组合

公司主要通过承租人资格认定、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监测和资产质量分析等措施定期监测管理资产组合。

(I) 评估部应当每年一次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定期

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估报告，运营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融资租赁款风险程度进行融资租赁款风险评级认定。

（II）运营部负责执行融资租赁款质量的监测分析、评价与考核。融资租赁款风险监测主要依据融资租赁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将融资租赁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依次反映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

（III）资产管理中心对所有的租赁资产保持随时监察，并进行质量分析。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在风险五级分类基础上，设置若干融资租赁款质量评价指标，监测融资租赁款质量静态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来评价融资租赁款质量稳定性和不良融资租赁款风险程度。

b、评估资产质量

发行人根据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跟踪情况来评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评级，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 5 个等级进行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各个等级的评判标准如下：

（I）正常：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融资租赁款本息，且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会发生减值。以下事项可以作为评判正常的因素：

承租人一直按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或经营活动的政策并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承租人所在的市场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稳健，承租人租用的资产得到正常的使用。

（II）关注：承租人虽然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融资租赁款本息，但仍然有一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其未来支付能力。以下事项可以作为评判关注的因素：

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动，可能导致承租人的业务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

承租人发生股权结构或业务结构上的重组、分拆或类似的交易，从而影响承租人的付款能力或意愿；

与承租人有关的财务指标不理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承租人提供的抵押资产或融资租赁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承租人出现过逾期 30 日以上偿还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的情况。

（III）次级：承租人的经营收益或现金流已经无法支撑其按时足额偿还负债而使得发行人可能受到损失，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以将相关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判断为次级：

承租人出现亏损或者其现金流出现负数；

承租人的外部融资能力受到限制；

承租人需要进行债务重组；

承租人需要拍卖资产或执行担保物以偿还负债；

承租人已经逾期 6 个月以上未能偿还融资租赁款。

（IV）可疑：承租人的经营收益或现金流已经无法支撑其按时足额偿还负债而使得发行人可能受到重大损失，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以将相关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判断为可疑：

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暂停；

承租人无力偿还债务；

承租人的债权人已采取法律手段向承租人追讨欠款；

承租人已经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融资租赁款。

（V）损失：对承租人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步骤或程序后，能从承租人处获得的补偿依然非常有限，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以将相关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判断为损失：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已经被宣布破产、解散或其经营活动已经终止；

承租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融资租赁款项，且没有抵押资产或其他担保方式；

承租人遭受不可抗力，无力支付融资租赁款；

承租款逾期超过 2 年，承租人依然没有还款的能力或意愿；

除了日常对资产质量进行评估以外，发行人还定期对资产评估手段和方式进行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C、风险处置机制

a、应收租金催付

对于财务部确认未按期或未足额到账的应收款项，由运营部第一时间发起应收款项异常通知，将异常情况通知总裁办、租赁事业部、市场部、财务部、资金部，并持续跟踪逾期情况。

(I) 逾期第 3 天，要求省级销售经理到达承租人现场，了解客户未按规定支付应收款项原因，协商问题解决方案。

(II) 逾期第 5 天，要求区域经理到达承租人现场，了解原因，协商处理方案。

(III) 逾期第 10 天，要求租赁事业部副总经理到达承租人现场，同时，运营部根据财务部预测罚息金额，出具律师函草案。

(IV) 逾期第 15 天，要求租赁事业部总经理到达承租人现场，沟通处理方案，同时运营部联系律师事务所审核并邮寄律师函。

(V) 逾期第 20 天，要求租赁事业部负责人员到现场跟进，根据实际情况，由运营部组织租赁事业部、市场部、财务部、资金部开会商议解决方案。

(VI) 逾期超过 30 天，除租赁事业部继续在客户现场保持催收外，运营部可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执行法律程序，并按照《风险管理程序》和《行业预警指标管理》的规定执行，如认为需要对租赁物件行使处置权的，运营部可以独立或协同合作律师到达承租人现场，处置租赁物件。可以采用出售、拍卖、抵押、承租人回购等方式。

b、风险资产处置

(I) 对已发生的融资租赁款风险，应根据风险的种类、特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采取抵（质）押物变现补偿、以资抵债、保险理赔、依法诉讼、呆账核销等措施，避免或减少融资租赁款损失。

(II) 对已经发生的政策风险，应及时与政府沟通，争取保障落实融资租赁款还款。

(III) 对已经发生的经营风险，应采取向保证人追索、处置抵（质）押资产、以资抵债、保险理赔、诉讼和呆账核销等措施，化解、补偿融资租赁款风险。

(IV) 运营部负责落实实物资产的现场回收工作，并负责在回收后采用出售、拍卖、抵押、承租人回购等方式进行处置，实物资产处置后所得款，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事前资本预算审批及事后流动性风险监测的策略。

A、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金融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资产与负债到期期限和金额的合理匹配。发行人将银行贷款还款计划与应收租金回款计划按期匹配，控制流动性风险。

a、对于单个银行的贷款，由资金部根据融资租赁方案和银行要求编制还款计划，交公司财务部审核；对于银团贷款，由财务部制定还款计划。

b、公司财务部在审核或制定贷款还款计划时，一般情况下贷款监管专户每期融资本金金额可以被对应期间的应收租赁款金额覆盖，同时每期融资本金扣划时间晚于对应的最近一期租金到期日约 20-30 日，最后一笔租金不晚于贷款结清日前 10-15 日。

c、公司财务部定期监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流动性风险”一节。

B、互联网金融业务

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融资租赁资产的交易，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方式，并由此产生兑付线上平台投资者本息的流动性风险。

在设计产品方案时，应准确核算产品的现金流情况，产品设计方案应报财务部和网益金融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售该产品。在风险监控上，财务部每月将基础资产与网益金融发售产品的现金流状况结合，对公司流动性进行分析和监控，分析报告报总经理、董事长审阅。

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产品设计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a、期限管理

为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原则上所有发售产品本息兑付日期不得早于对应基础资产租金到期日后 20 日。

b、现金流管理

产品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产品现金流与租赁资产现金流的匹配情况，保证租赁资产现金流入不少于产品兑付总额。

c、例外审批

如发售产品的投资人本息兑付日确需早于基础资产的租金到期日的，应按照公司有关 JFCC 网聚天下相关产品《产品设计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审批后，方能发售。由此可能产生基础资产无法提供足额资金来履行到期债务的相关风险。网益金融允许新发售此类产品的规模以“平台存续产品总金额的 10%扣减平台存续此类产品总金额后的差额”与零孰高者为限。

（4）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利率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A、融资租赁业务

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一直将租赁定价政策与借款利息相互匹配，从而对冲利率风险。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银行借款均以浮动利率为基础，且在租赁期限与贷款期限上匹配契合，因此公司利率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利率敏感性进行测试，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市场风险（一）利率风险”。

B、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活动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有：

a、基准利率波动的风险：指由于基础资产与基准利率锁定，而产品的收益率与基准利率未锁定，从而使基础资产端和已发售产品端对基准利率的敏感性不同而导致的风险。

b、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基础资产的收益率与客户所处行业、客户所在地区、资产形成时间及租赁期限相关，使基础资产的收益率发生波动。而产品的收益率与上述因素相关性较低，因此形成收益率曲线波动不一致的风险。

设计产品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利率风险的影响因素，产品设计方案应报财务部和网益金融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售该产品。

互联网金融业务利率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a、在对基准利率波动风险进行监控时，网益金融产品中心每 2 月出具《竞争对手定价分析报告》，依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利率变化趋势分析，确定公司对利率变动的预测结果，以及公司对产品利率的调整政策。财务部收到该报告后，进行网益金融的定价评估，新形成的定价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核后，确定公司是否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发行产品。

公司针对基准利率波动风险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I) 在产品设计时，以短期产品为主。短期产品的利率波动风险小于长期产品。由短期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可有效降低公司的整体利率波动风险。

(II) 定期对基础资产和已发售产品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分析和预测基准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并调整产品方案设计政策。

b、在对收益率曲线风险进行监控时，由聚信租赁每季度提供租赁产品内含报酬率波动曲线报告，网益金融每季度提供销售产品的收益波动曲线，由财务部对 2 份报告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意见及调整政策，由财务部报网益金融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确定网益金融是否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发行产品。

公司针对收益率曲线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产品中心设计产品时，将租赁资产内含报酬率作为定价指标之一，充分考虑

基础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与发售产品的收益率的相对关系，使线上发售的产品利率与租赁资产内含报酬率正向相关。

（5）操作风险管理

A、操作风险的识别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衍生于互联网金融业务。

B、操作风险的控制

公司通过行动计划、流程控制、人员培训、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一系列控制手段或缓释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转移、分散、降低、规避，将操作风险暴露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主要措施包括：

a、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等各项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严禁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员工的遵纪守法情况和职业道德作为录用和提升的重要标准。

b、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规范员工的业务行为。

c、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信心，由员工所属部门和办公室共同考核员工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效率，并据此作为决定员工去留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d、建立强制休假制度。为检查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不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公司对主要业务人员实行强制性休假制度，休假期间其工作暂由其他人员替代，以方便稽核人员进行检查测试。

e、建立举报制度。公司鼓励员工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严格保密，举报事项一旦查实，重奖举报人。对违反职业道德的员工，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劝退、辞退、开除等处罚，必要时上报监管机关备案。

f、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须全面录音，录音资料应保留五年以上。

g、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系统，必须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

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491,365.06	495,261,980.44	344,127,626.04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78,604,713.98	288,466,098.39	177,115,606.45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	318,886,651.08	206,795,882.05	167,012,019.59
其他业务收入	-	533,092.85	-
合计	697,491,365.06	495,795,073.29	344,127,626.04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盘锦市中心医院	13,318,489.80	3.5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9,346,569.90	2.47%
	云南财经大学	7,749,415.77	2.0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6,550,707.08	1.73%
	潍坊科技学院	6,417,684.40	1.70%
	合计	43,382,866.95	11.47%
2014 年度	云南财经大学	13,063,995.05	4.53%
	河南科技大学	9,467,650.05	3.2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8,957,021.78	3.1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7,089,773.84	2.46%
	东营职业学院	5,832,706.32	2.02%
	合计	44,411,147.04	15.40%
2013 年度	河南科技大学	11,650,463.72	6.58%
	云南财经大学	7,926,988.76	4.48%
	河南工业大学	7,577,216.56	4.2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比例（%）
	河南理工大学	5,895,657.63	3.33%
	潍坊学院	5,416,870.94	3.06%
	合计	38,467,197.61	21.7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咨询收入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融资租赁咨询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吉林市中心医院	26,415,094.36	8.28%
	吉林市人民医院	18,867,924.53	5.92%
	隆昌县人民医院	13,330,778.30	4.18%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11,320,754.73	3.55%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11,320,754.72	3.55%
	合计	81,255,306.64	25.48%
2014 年度	盘锦市中心医院	9,433,962.29	4.56%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7,389,044.04	3.57%
	西昌市人民医院	7,028,301.91	3.4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6,981,132.09	3.38%
	彭州市人民医院	6,698,113.23	3.24%
	合计	37,530,553.56	18.15%
2013 年度	云南财经大学	9,112,534.26	5.4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8,820,849.07	5.28%
	建湖县人民医院	6,368,018.89	3.81%
	营口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	5,660,377.36	3.39%
	东营职业学院	4,273,584.92	2.56%
	合计	34,235,364.50	20.50%

（五）主要融资渠道

1、负债融资

报告期内，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按照具体操作形式又可以分为应收租赁款质押借款、租赁保理融资。其次，发行人将拥有的应收租金收益权设立一系列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由信托计划投资人投资信托受益权，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此外，发行人2015年度新增资产证券化、互联网租赁债权转让作为补充融资方式。

上述几种主要融资行为均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构成金融负债，其中银行借款余额、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信托计划融资余额、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本金余额按照到期期限分别列示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租赁债权转让形成其他应付款。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进行统计，不同融资类型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借款	507,937.51	450,185.57	287,123.34
应收租赁款质押借款	353,187.03	254,375.81	120,931.36
租赁保理融资	154,750.48	195,809.76	166,191.98
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信托	4,050.00	7,210.00	10,285.0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本金	177,666.36	-	-
互联网租赁债权转让	7,649.87		
合计	697,303.74	457,395.57	297,408.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主要为银行借款，占负债融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54%、98.42%和72.84%，其他融资方式总体占比较小。其中，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信托计划融资余额不断下降，系发行人自2012年起未新增该类业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偿付信托计划投资人所致。而2015年度以来，在良好的政策支持以及市场环境下，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迅速发展，发行人因此顺应趋势积极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增强多渠道持续融资能力，截至目前在负债融资中占比为25.48%。互联网租赁债权转让仅是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方式的一种探索，截至目前融资规模较小，占比仅为1.10%。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保理融资余额占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88%、43.50%和30.47%，逐年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多年来开展银租合作模式积累的客户资源、风控体系和信用评价受到合作银行的广泛认可，使

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银团授信额度不断提升。银团贷款均为应收租赁款质押借款，总体授信额度达数十亿，且后续提款审核便捷，放款效率较高，相较租赁保理融资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2、其他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为拓宽资金来源、优化财务结构以及降低财务风险，发行人在表外融资方式上对多种产品进行了积极地探索，主要为无追索权保理，虽然未对现有融资模式构成实质性突破，但进一步丰富了资金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无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仅有一笔。201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支行签署了关于买方为耿马泰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保理融资申请书》，保理业务类型为买断，融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本买断保理下的标的物为发行人与耿马泰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

3、前五大融资机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年度	银行名称	贷款额（元）	占贷款金额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交通银行	582,357,497.75	14.99%
	农业银行	572,070,000.00	14.73%
	建设银行	500,000,000.00	12.87%
	招商银行	384,400,000.00	9.90%
	兴业银行	285,520,000.00	7.35%
	合计	2,324,347,497.75	59.84%
2014 年度	建设银行	532,974,582.04	17.69%
	交通银行	345,264,533.73	11.46%
	农业银行	338,530,000.00	11.24%
	光大银行	280,890,000.00	9.32%
	工商银行	257,100,000.00	8.53%
	合计	1,754,759,115.77	58.25%
2013 年度	农业银行	406,020,000.00	20.83%

年度	银行名称	贷款额（元）	占贷款金额总额比例
	工商银行	331,600,000.00	17.01%
	国家开发银行	299,000,000.00	15.34%
	建设银行	226,935,470.63	11.64%
	浦发银行	151,027,000.00	7.75%
	合计	1,414,582,470.63	72.5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投资人融资情况如下：

年度	专项计划名称	优先级募集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000,000.00	10.98%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2,000,000.00	19.70%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49,000,000.00	22.00%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66,000,000.00	47.33%
	合计	2,041,000,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融资银行或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融资银行或前五名客户中持有益权。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10.30	145.90	364.40	71.41%
办公设备	591.72	178.13	413.59	69.90%
通用设备	8.12	0.13	7.99	98.42%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7682531	35	广告；广告策划；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租赁；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2011.2.7-2021.2.6	申请
2		9267666	36	保险；融资租赁；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截止）	2012.4.7-2022.4.6	申请
3		10806053	37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截止）	2013.7.28-2023.7.27	申请
4		7682560	37	电梯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2.9.14-2022.9.13	申请
5		7682575	38	电报发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光纤通讯；传真设备出租；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无线电广播；电话出租（截止）	2011.2.14-2021.2.13	申请
6		7682589	39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出租；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贮藏容器出租；冰柜出租；集装箱出租；快递（信	2011.1.28-2021.1.27	申请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件和商品); 旅游安排 (截止)		
7		7682625	40	空气净化; 空调设备出租; 空间供暖设备出租;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布料化学处理; 净化有害材料; 书籍装订; 印刷; 服装制作 (截止)	2011.2.14-2021.2.13	申请
8		7682646	42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租赁; 计算机软件出租; 工程; 质量评估; 建设项目的开发; 化学服务;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生物学研究 (截止)	2011.2.21-2021.2.20	申请
9		7682650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截止)	2011.4.21-2021.4.20	申请
10		9267685	41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图书出版; 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 录像机出租; 音响设备出租; 剧院或电视演播室用灯光设备出租; 体育运动器材出租 (车辆除外); 娱乐; 录像带发行 (截止)	2012.4.7-2022.4.6	申请
11	河奔海聚 不言而信	14698783	35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商业审计;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2015.6.21-2025.6.20	申请
12	河奔海聚 不言而信	14699894	44	保健; 医疗设备出租;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院; 理发店; 宠物饲养; 园艺学; 农	2015.6.21-2025.6.20	申请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场设备出租；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13	河奔海聚 不言而信	14698809	37	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5.7.21-2025.7.20	申请

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出《关于第 7682656 号“JUXI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聚信租赁第 7682656 号第 44 类“JUXIN”商标在“1.医疗护理；2.医药咨询”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7682656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重新核发的《商标注册证》。鉴于第 7682656 号（第 44 类）“JUXIN”商标用于“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该等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网益金融	2015SR271602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互联网风控管理软件[简称：网益金融互联网风控管理]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网益金融	2015SR271664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互联网运维监控管理软件[简称：网益金融互联网运维监控管理]V1.0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网益金融	2015SR263536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网益金融客户关系管理]V1.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网益金融	2015SR269628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项目管理软件[简称:网益金融项目管理JV1.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1日
网益金融	2015SR257422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信贷管理软件[简称:网益金融信贷管理JV1.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2月12日
网益金融	2015SR092651	原始取得	网益金融互联网金融商户支付清算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28日

六、发行人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李丽洁	6.40 元/m ² /天	漕溪北路 398 号 2801-C 室	122.5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发行人	李丽洁	6.40 元/m ² /天	漕溪北路 398 号 2802 室	220.44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3	发行人	李丽洁	6.40 元/m ² /天	漕溪北路 398 号 2803 室	104.5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4	发行人	李丽洁	6.40 元/m ² /天	漕溪北路 398 号 2804 室	171.89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5	发行人	李丽洁	6.40 元/m ² /天	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168.43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6	发行人	精诚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700 元/月	漕溪北路 396 号 901 室	242.72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7	发行人	精诚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00 元/月	漕溪北路 396 号 902 室	243.67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8	发行人	精诚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900 元/月	漕溪北路 396 号 903 室	210.99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9	发行人	精诚精 途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21,132 元 /月	漕溪北路 396 号 904 室	89.79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10	发行人	精诚精 途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43,200 元 /月	漕溪北路 396 号 905 室	239.99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11	聚泰租赁	上海浦 东现代 产业开 发有限 公司	免费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实验区 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 三层 116 室	20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办公
12	发行人	田俊伟	216,000 元/年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普利街 绿地中心办公 室 2007 室	120.25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办公
13	发行人	许钰轩	2,264 元/ 月	郑州市郑东新 区金水路 33 号 美盛中心写字 楼 12 层 1201 号	191.47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办公
14	发行人	深圳市 高晟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198,846 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 漕溪北路 396 号 701 至 705 单元	1,136.9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重要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沪 0000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仅限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 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疗器械	2011.12.19-2016.1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聚信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软件，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融资渠道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

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筹融资体系和销售体系，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众阳投资，其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室内外装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钢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阳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身并无实际经营行为。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少杰先生，吴少杰先生除通过众阳投资和聚兴香港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以外，还曾经持有聚新医疗、聚新设备和 Talent 的股权。聚新医疗、聚新设备以及 Talent 目前均已注销，所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除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同业竞争：（1）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者（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产生的利润归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众阳投资、聚兴香港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者（2）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少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众阳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聚新医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聚新设备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聚兴香港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众阳香港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Talent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聚新设备、Talent、聚新医疗均已经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企投资	持有发行人 19.08%股份
Mazo	持有发行人 7.66%股份
威莱投资	持有发行人 6.43%股份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佰信伟泰	监事黄璘控制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徐崑	实际控制人吴少杰的配偶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曹霞	董事长
吴少杰	董事、总裁
王兴利	董事、副总裁
李志敏	董事、总裁助理
范军波	董事
盛颖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吕巍	独立董事
张天西	独立董事
戴志文	独立董事
黄璘	监事会主席
屈延凯	监事会副主席
钟鸣	监事
李玉东	副总裁
黄伟康	董事会秘书
陈 燕	财务总监
韦 佳	总裁助理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止 2015 年末，吴少杰、徐楣和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 3,453,926,317.70 元。其中吴少杰为公司担保借款共 31 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424,153,819.62 元，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借款共 3 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20,920,000.00 元，吴少杰和徐楣共同为公司担保借款共 30 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384,810,998.08 元，吴少杰、徐楣和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担保借款共 30 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2,624,041,500.0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2.85	655.83	512.02

3、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金融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自然人购买线上平台金融资产	724.64	-	-

2015 年度，公司关联自然人累计购买网益金融线上平台金融资产 724.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自然人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款及个人账户充值款项等合计 527.33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往来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香港众源收购瑞泰租赁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瑞泰租赁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泰租赁因实际经营需要，拟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借款港币 200 万元，用于未来经营、交割及登记过程中缴付相关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就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借款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项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此外，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实际控制人吴少杰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由于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信贷，因此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3款（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3款（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裁决定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总裁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4、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事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曹霞、吴少杰、王兴利、李志敏、范军波、盛颖、吕巍、张天西、戴志文 9 人组成，其中，吕巍、张天西、戴志文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黄璘、屈延凯、钟鸣 3 人组成，其中，黄璘、屈延凯为股东代表监事，钟鸣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一）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曹霞	董事长	女	1971 年 5 月
吴少杰	董事、总裁	男	1971 年 5 月
王兴利	董事、副总裁	男	1975 年 7 月
李志敏	董事、总裁助理	女	1981 年 8 月
范军波	董事	男	1972 年 1 月
盛颖	董事	女	1975 年 5 月
吕巍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12 月
张天西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9 月
戴志文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7 月

公司各董事简介如下：

1、曹霞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上海市宝山中心医院医生，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门经理，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部区域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吴少杰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曾任上海赛格企业发展总公司金融部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投资部经理，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租赁部经理。现任众阳香港、聚兴香港董事，发行人董事、总裁，香港众源董事、瑞泰租赁董事。

3、王兴利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聚泰租赁董事长，网益资产执行董事。

4、李志敏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网益金融执行董事，聚泰租赁董事。

5、范军波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 年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特许状。曾任新华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诚信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现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Mazo 董事，浙江鸿禧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6、盛颖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美国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分析师，美国欧力士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分析师、资深分析师、联席董事，香港 Victoria Capital LLC 副总裁、董事，北京新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盛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7、吕巍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金融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8、张天西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陕西财经学院教师、会计系主任、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师、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9、戴志文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美国海斯柯利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壳牌中国公司法律顾问，美国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从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黄璘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经理	女	1978年1月
屈延凯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46年9月
钟鸣	监事	男	1968年4月

各监事简历如下：

1、黄璘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上海夏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上海罗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东洲集团副总裁助理，苏州速联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威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佰信伟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经理。

2、屈延凯先生，194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三机部贵州云马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河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货源员、副科长、经理办负责人、经济师，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业务部副经理、经理，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友联战略管理中心顾问，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瑞宝国际合作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3、钟鸣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会计师。曾任上海市造纸公司财务科员，飞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上海聚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从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吴少杰	董事、总裁	男	1971年5月
王兴利	董事、副总裁	男	1975年7月
李玉东	副总裁	男	1974年8月
黄伟康	董事会秘书	男	1958年2月
陈燕	财务总监	女	1970年3月
韦佳	总裁助理	女	1982年3月
李志敏	总裁助理	女	1981年8月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少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2、王兴利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3、李玉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淄博市临淄六中教师，深圳丽斯达化妆品公司销售代表，上海汉高日用化学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4、黄伟康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长征无线电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总经理督导室主任、销售中心督导部经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陈燕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三机床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上海四通摩天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大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韦佳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上海华哲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GRI GROUP 法律顾问。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聚泰租赁董事。

7、李志敏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合计所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的比例
1	吴少杰	众阳投资	90.00%	56.37%	50.73%
2	曹霞	威莱投资	99.94%	6.43%	6.43%
3	王兴利	佰信伟泰	13.10%	2.03%	0.27%
4	李志敏	佰信伟泰	5.61%	2.03%	0.11%
5	黄璘	佰信伟泰	14.69%	2.03%	0.30%
		威莱投资	0.06%	6.43%	
6	韦佳	佰信伟泰	4.68%	2.03%	0.10%
7	陈燕	佰信伟泰	4.68%	2.03%	0.10%
8	李玉东	佰信伟泰	13.10%	2.03%	0.27%
9	钟鸣	佰信伟泰	1.50%	2.03%	0.03%
总计					58.34%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的母亲李翠英女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众阳投资 10% 股权。发行人董事范军波先生持有金石泮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泮鸿”）的合伙份额，金石泮鸿是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兼总裁吴少杰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盛颖、范军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吕巍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盛颖	南京盛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范军波	金石泮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201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董事	曹 霞	董事长	106.42	
	吴少杰	董事、总裁	108.61	
	王兴利	董事、副总裁	100.00	
	李志敏	董事、总裁助理	51.81	
	范军波	董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盛 颖	董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吕 巍	独立董事	20.00	
	张天西	独立董事	20.00	
	戴志文	独立董事	20.00	
监事	周勤业	曾任监事会主席	18.33	
	屈延凯	监事会副主席	20.00	
	黄 璘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经理	46.45	
	钟 鸣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7.44	
高级管理人员	李玉东	副总裁	120.00	
	黄伟康	董事会秘书	47.57	
	陈 燕	财务总监	52.07	
	韦 佳	总裁助理	54.15	

注：周勤业先生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辞去监事职务，钟鸣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吴少杰	董事兼总裁	众阳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众源有限公司	董事
		瑞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兴利	董事兼副总裁	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网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志敏	董事、总裁助理	网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范军波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浙江鸿禧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盛 颖	董事	南京新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盛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吕 巍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陆家嘴金融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天西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戴志文	独立董事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 璘	监事会主席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延凯	监事会副主席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韦 佳	总裁助理	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正常履行。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霞、吴少杰、王兴利、李志敏、范军波、盛颖、吕巍、张天西、戴志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霞为董事长、王兴利为副董事长。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曹霞 王兴利 李志敏 吴少杰 范军波 盛颖	曹霞 王兴利 李志敏 吴少杰 范军波 盛颖 吕巍 张天西 戴志文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周勤业、屈延凯为监事，连同职工监事黄璘，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勤业为监事会主席、屈延凯为监事会副主席。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黄璘	周勤业 屈延凯 黄璘

2015年9月28日，周勤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钟鸣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黄璘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9日，聚信租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黄璘为公司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7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璘为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黄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周勤业 屈延凯 黄璘	黄璘 屈延凯 钟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聘任吴少杰为公司总裁、王兴利、李玉东为副总裁、陈燕为财务总监、黄伟康为董事会秘书、韦佳为总裁助理。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吴少杰	吴少杰、王兴利、李玉东、陈燕、黄伟康、韦佳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聘任李志敏为公司总裁助理。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吴少杰、王兴利、李玉东、陈燕、黄伟康、韦佳	吴少杰、王兴利、李玉东、陈燕、黄伟康、韦佳、李志敏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产生的，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3、股东出席的方式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前述规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0%
2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
3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0%
4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0 日	100%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100%
6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100%
7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100%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0%
9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100%
10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100%
11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100%
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利、义务、责任和董事会会议、议事范围、提案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裁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以前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

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总裁办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董事、董事会的职责。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20日	9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8月28日	9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9月30日	9人，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9 人, 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9 人, 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	9 人, 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9 人, 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	9 人, 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	9 人, 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	9 人, 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9 人, 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9 人, 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	9 人, 10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	9 人, 10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9 人, 100%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6 日	9 人, 10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9 人, 100%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5 日	9 人, 100%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9 人, 10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9 人, 100%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9 人, 100%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9 人, 100%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	9 人, 100%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9 人, 100%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	9 人, 10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9 人, 100%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9 人, 100%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9 人, 100%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 人, 100%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	9 人, 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	9 人，100%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	9 人，100%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9 人，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

主席、副主席。发行人监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20日	3人，100%（1人委托）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2月12日	3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3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28日	3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3人，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3人，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10日	3人，10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9日	3人，100%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3人，100%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3人，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修改或变更；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司章程》及《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选聘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审计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

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11、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2、《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伟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少杰	吕巍、戴志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巍	曹霞、张天西
审计委员会	张天西	王兴利、戴志文
提名委员会	戴志文	李志敏、张天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1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3人，100%

2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9 日	3 人，100%
3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3 人，100%
4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3 人，100%
5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3 人，100%
6	2014 年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 人，100%
7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8 日	3 人，100%
8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	3 人，100%
9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3 人，100%
10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3 人，100%
11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 人，100%
12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3 人，100%
13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3 人，10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1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	3 人，100%
2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3 人，100%
3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3 人，100%
4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3 日	3 人，100%

发行人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1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3 人，100%
2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人，100%
3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号	3 人，100%

发行人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1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3 人，100%

七、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且在报告期末未结清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036,231.83	488,198,607.10	378,250,678.49
应收账款	8,820,294.00	2,303,000.00	9,053,338.00
预付款项	9,456,425.52	8,470,956.05	3,868,855.48
其他应收款	1,748,510.26	1,021,823.83	518,8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9,494,615.21	1,945,203,076.69	1,225,580,338.1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9,556,076.82	2,445,197,463.67	1,617,272,06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82,177.00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238,047,590.30	3,839,457,885.64	2,645,058,561.41
固定资产	7,859,812.46	6,255,984.99	3,178,777.85
在建工程	6,879,428.55	5,173,129.27	1,731,709.85
无形资产	5,003,156.53	2,703,752.89	1,314,985.31
商誉	159,295.58	159,295.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717.89	9,159,991.86	5,964,17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7,514,178.31	3,863,410,040.23	2,657,748,205.87
资产总计	9,187,070,255.13	6,308,607,503.90	4,275,020,267.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54,000,000.00	22,462,356.00
应付账款	89,756.00	1,009,243.18	5,809,074.62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17.24	5,327,938.71	4,443,488.42
应交税费	70,377,367.78	38,973,373.46	29,916,269.23
应付利息	24,321,863.37	11,495,839.53	10,252,07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03,961.84	2,777,316.63	28,98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186,001.57	1,904,667,451.36	1,060,744,654.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7,510,567.80	2,018,251,162.87	1,133,656,90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2,198,347.84	2,738,476,284.83	1,930,140,139.93
长期应付款	926,778,915.00	664,917,661.21	453,421,97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591,94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569,209.84	3,403,393,946.04	2,383,562,113.93
负债合计	8,144,079,777.64	5,421,645,108.91	3,517,219,018.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资本公积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其他综合收益	108,305.51	697.23	-
盈余公积	45,931,465.03	28,557,424.10	12,436,320.61
未分配利润	357,557,384.45	219,010,951.16	105,971,60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2,990,477.49	886,962,394.99	757,801,248.85
股东权益合计	1,042,990,477.49	886,962,394.99	757,801,24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7,070,255.13	6,308,607,503.90	4,275,020,267.68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491,365.06	495,795,073.29	344,127,626.04
其中：营业收入	697,491,365.06	495,795,073.29	344,127,626.04
二、营业总成本	451,065,521.84	299,300,795.48	189,650,688.25
其中：营业成本	318,229,193.88	225,828,856.99	136,596,3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1,473.64	3,534,836.03	2,918,724.57
销售费用	34,025,226.96	25,096,573.41	18,754,262.44
管理费用	78,768,210.50	37,465,184.84	25,494,230.06
财务费用	-959,311.65	-3,279,799.79	-40,626.55
资产减值损失	15,630,728.51	10,655,144.00	5,927,769.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869.76	7,440.70	-
三、营业利润	246,457,712.98	196,501,718.51	154,476,937.79
加：营业外收入	12,297,716.74	19,206,058.30	11,557,679.98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	-	-
四、利润总额	258,755,099.72	215,707,776.81	166,034,617.77
减：所得税费用	58,263,196.91	54,661,613.60	41,975,556.92
五、净利润	200,491,902.81	161,046,163.21	124,059,06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0,491,902.81	161,046,163.21	124,059,060.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7,608.28	697.2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599,511.09	161,046,860.44	124,059,06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99,511.09	161,046,860.44	124,059,060.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7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7	0.41

3、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577,723.81	559,551,653.58	373,452,1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78,582.39	24,974,973.22	32,228,2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56,306.20	584,526,626.80	405,680,44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23,855.10	261,941,831.00	148,884,98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13,316.10	29,485,938.12	20,525,01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16,912.56	73,694,008.64	52,440,69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9,900.39	30,003,658.15	44,561,0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43,984.15	395,125,435.91	266,411,7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2,322.05	189,401,190.89	139,268,6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804,216.60	1,517,310,429.61	913,908,38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69.76	7,440.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9,902.9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83,619.50	433,523,222.31	211,20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919,705.86	1,951,110,995.53	1,125,110,88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9,708.11	10,807,907.14	4,352,54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5,758,842.71	3,503,427,749.38	2,373,609,401.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5,683.30	84,366,139.50	9,067,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4,954,234.12	3,598,601,796.02	2,387,029,6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4,528.26	-1,647,490,800.49	-1,261,918,7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215,552.29	2,958,104,372.34	1,811,902,70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668,92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884,473.27	2,958,104,372.34	1,961,902,70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1,929,992.87	1,412,728,993.10	767,993,1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1,428.59	31,885,714.30	32,000,87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77,44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778,864.30	1,444,614,707.40	799,994,0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05,608.97	1,513,489,664.94	1,161,908,66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2,423.49	50,975.35	-1,053,13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70,979.27	55,451,030.69	38,205,40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145,499,97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27,387.96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491,902.81	161,046,163.21	124,059,060.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30,728.51	10,655,144.00	5,927,76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7,197.80	969,968.61	705,016.16
无形资产摊销	889,028.63	536,378.69	270,9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077.61	-102,58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2,423.49	-50,975.35	1,053,139.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9.76	-7,440.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2,726.03	-3,195,820.41	-2,645,33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367,735.45	1,400,298.56	-3,919,46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823,372.05	18,196,551.89	13,920,1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2,322.05	189,401,190.89	139,268,653.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要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727,387.96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145,499,97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70,979.27	55,451,030.69	38,205,407.02

4、报告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010,951.16	697.23		886,962,3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010,951.16	697.23		886,962,39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74,040.93	138,546,433.29	107,608.28		156,028,08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91,902.81	107,608.28		200,599,511.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7,374,040.93	-61,945,469.52			-44,571,428.5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7,374,040.93	-17,374,040.93			
对股东的分配				-44,571,428.59			-44,571,428.59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45,931,465.03	357,557,384.45	108,305.51		1,042,990,477.4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1,605.74	-	-	757,801,24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1,605.74	-	-	757,801,24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6,121,103.49	113,039,345.42	697.23	-	129,161,14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046,163.21	697.23	-	161,046,860.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121,103.49	-48,006,817.79	-	-	-31,885,714.3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6,121,103.49	-16,121,103.4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885,714.30	-	-	-31,885,714.3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010,951.16	697.23	-	886,962,394.9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290,497.36	160,634,116.79	11,852,176.35	106,666,273.67	-	-	515,443,06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30,000.00	270,000.00-	-	-	300,000.00-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290,497.36	160,634,116.79	11,882,176.35	106,936,273.67	-	-	515,743,06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566,645.64	135,902,062.71	554,144.26	-964,667.93	-	-	242,058,18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059,060.85	-	-	124,059,060.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2,857,143.00	107,142,857.00	-	-	-	-	150,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57,143.00	107,142,857.00	-	-	-	-	1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12,406,320.61	-44,407,196.78	-	-	-32,000,876.1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2,406,320.61	-12,406,320.6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2,000,876.17	-	-	-32,000,876.1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709,502.64	28,759,205.71	-11,852,176.35	-80,616,532.00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其他	63,709,502.64	28,759,205.71	-11,852,176.35	-80,616,532.0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1,605.74	-	-	757,801,248.85

5、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992,563.80	485,776,835.04	368,258,137.25
应收账款	8,820,294.00	2,303,000.00	9,053,338.00
预付款项	8,790,883.76	8,370,956.05	3,868,855.48
其他应收款	1,607,651.72	1,017,903.83	518,8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9,676,759.74	1,945,203,076.69	1,225,580,338.19
其他流动资产	38,097,21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020,985,365.02	2,442,671,771.61	1,607,279,52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70,212.00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253,102,934.38	3,839,457,885.64	2,645,058,561.41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0.00	187,5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7,779,901.49	6,255,984.99	3,178,777.85
在建工程	6,666,283.26	5,173,129.27	1,731,709.85
无形资产	3,339,182.84	2,703,752.89	1,314,9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2,091.47	9,159,991.86	5,964,1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1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7,780,605.44	4,050,750,744.65	2,667,748,205.87
资产总计	7,718,765,970.46	6,493,422,516.26	4,275,027,72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54,000,000.00	22,462,356.00
应付账款	89,756.00	1,009,243.18	5,809,074.62
应付职工薪酬	10,917,803.46	5,327,938.71	4,443,488.42

应交税费	69,118,959.60	38,973,373.46	29,916,269.23
应付利息	12,769,271.59	11,495,839.53	10,252,072.1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9,278,347.48	187,420,695.75	28,98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114,348.57	1,904,667,451.36	1,060,744,654.80
其他流动负债	38,097,212.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0,385,698.70	2,202,894,541.99	1,133,656,90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2,198,347.84	2,738,476,284.83	1,930,140,139.93
长期应付款	926,778,915.00	664,917,661.21	453,421,97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2,077,262.84	3,403,393,946.04	2,383,562,113.93
负债合计	6,702,462,961.54	5,606,288,488.03	3,517,219,018.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资本公积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盈余公积	45,931,465.03	28,557,424.10	12,436,320.61
未分配利润	330,978,221.39	219,183,281.63	105,979,064.50
股东权益合计	1,016,303,008.92	887,134,028.23	757,808,707.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18,765,970.46	6,493,422,516.26	4,275,027,726.44

6、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181,080.59	495,795,073.29	344,127,626.04
减：营业成本	326,548,757.52	225,828,856.99	136,596,3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4,701.08	3,534,836.03	2,918,724.57
销售费用	29,829,787.44	25,090,585.10	18,754,262.44
管理费用	79,239,017.52	37,284,244.55	25,483,651.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547,157.19	-3,265,103.60	-34,192.78
资产减值损失	10,185,101.64	10,655,064.00	5,927,76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69.76	-	-
二、营业利润	220,652,742.34	196,666,590.22	154,481,083.02
加：营业外收入	12,097,716.74	19,206,058.30	11,557,679.98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232,750,459.08	215,872,648.52	166,038,763.00
减：所得税费用	59,010,049.80	54,661,613.60	41,975,556.92
四、净利润	173,740,409.28	161,211,034.92	124,063,20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740,409.28	161,211,034.92	124,063,20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7	0.41

7、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250,725.58	559,551,653.58	373,452,1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55,735.96	210,520,311.01	50,717,2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906,461.54	770,071,964.59	424,169,46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23,855.10	261,941,831.00	148,884,98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6,582.76	29,461,308.72	20,525,01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93,233.58	73,694,008.64	52,431,230.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578,153.64	30,495,415.46	63,055,4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31,825.08	395,592,563.82	284,896,66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74,636.46	374,479,400.77	139,272,79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261,626.17	1,517,310,429.61	913,908,38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6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9,902.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83,619.50	433,523,222.31	211,20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377,115.43	1,951,103,554.83	1,125,110,88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5,328.11	10,807,907.14	4,352,54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3,846,877.71	3,680,927,749.38	2,373,609,401.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5,683.30	84,366,139.50	9,067,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697,889.12	3,776,101,796.02	2,387,029,6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20,773.69	-1,824,998,241.19	-1,261,918,7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215,552.29	2,958,104,372.34	1,811,902,70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370,2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2,585,764.29	2,958,104,372.34	1,961,902,70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1,929,992.87	1,412,728,993.10	767,993,1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1,428.59	31,885,714.30	32,000,876.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3,85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945,275.41	1,444,614,707.40	799,994,0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40,488.88	1,513,489,664.94	1,161,908,66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2,423.49	50,975.35	-1,053,13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1,928.16	63,021,799.87	38,209,55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34,636.63	173,712,836.76	135,503,28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16,564.79	236,734,636.63	173,712,836.76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740,409.28	161,211,034.92	124,063,20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5,101.64	10,655,064.00	5,927,76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5,912.19	969,968.61	705,016.16
无形资产摊销	860,825.69	536,378.69	270,9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77.61	-102,58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2,423.49	-50,975.35	1,053,139.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2,099.61	-3,195,820.41	-2,645,33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84,952.79	1,503,798.56	-3,919,46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901,019.25	202,999,029.36	13,920,1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59,274,636.46	374,479,400.77	139,272,798.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要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499,795.55	236,734,636.63	173,712,836.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734,636.63	173,712,836.76	135,503,28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765,158.92	63,021,799.87	38,209,552.25

8、报告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183,281.63	887,134,02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183,281.63	887,134,02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74,040.93	111,794,939.76	129,168,98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740,409.28	173,740,40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7,374,040.93	-61,945,469.52	-44,571,428.5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7,374,040.93	-17,374,040.93	
对股东的分配				-44,571,428.59	-44,571,428.5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45,931,465.03	330,978,221.39	1,016,303,008.9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9,064.50	757,808,70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9,064.50	757,808,70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6,121,103.49	113,204,217.13	129,325,32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211,034.92	161,211,034.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121,103.49	-48,006,817.79	-31,885,714.3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6,121,103.49	-16,121,103.4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885,714.30	-31,885,714.3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28,557,424.10	219,183,281.63	887,134,028.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290,497.36	160,634,116.79	11,852,176.35	106,669,587.20	515,446,37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3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290,497.36	160,634,116.79	11,882,176.35	106,939,587.20	515,746,37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566,645.64	135,902,062.71	554,144.26	-960,522.70	242,062,32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063,206.08	124,063,206.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2,857,143.00	107,142,857.00	-	-	150,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57,143.00	107,142,857.00	-	-	1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12,406,320.61	-44,407,196.78	-32,000,876.1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2,406,320.61	-12,406,320.6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2,000,876.17	-32,000,876.1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709,502.64	28,759,205.71	-11,852,176.35	-80,616,532.00	-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63,709,502.64	28,759,205.71	-11,852,176.35	-80,616,532.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296,536,179.50	12,436,320.61	105,979,064.50	757,808,707.6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网益资产	100%	1,000	综合
网益金融	100%	5,000	综合
聚泰租赁	100%	17,000	融资租赁
香港众源	100%	4,250	综合
瑞泰租赁	100%	3,900（港币）	综合

（2）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单位：万元

特殊目的主体名称	计划份额合计	优先级份额	次级份额	自持优先级份额	自持次级份额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97.02	4,800.00	2,997.02	0.00	2,997.02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1,566.36	34,466.36	7,100.00	0.00	7,100.00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600.00	41,800.00	7,800.00	0.00	7,800.00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700.00	96,600.00	5,100.00	0.00	5,100.00

注：本表中列示情况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情况

2、合并范围变更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网益金融	5,000	100%	2014 年新设
聚泰租赁	17,000	100%	2014 年新设
香港众源	4,250	100%	2014 年新设
瑞泰租赁	3,900（港币）	100%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5 年 2 月，以本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设立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持有该计划全部次级权益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2015 年 7 月，以本公司为原始权益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设立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公司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计划全部次级权益，本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2015 年 10 月，以本公司为原始权益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设立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公司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计划全部次级权益，本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2015 年 12 月，以本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设立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公司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计划全部次级权益，本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3)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无。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融资租赁收入的依据

（1）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咨询服务费收入的依据

公司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业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收入实现。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3年以上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三年至五年 (含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	2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0	1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30	30
三年至五年 (含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4、对于合同约定收款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项（不包括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五）所述应收租赁款），在未发生逾期前均按2%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逾期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逾期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30
三年至五年 (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财务报告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应收租赁款

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租赁款坏账须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管理层认定及监测应收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租赁款进行分类。在评估租赁客户还款的可能和收回租赁款项的成数的情况下，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于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整体减值评估。其余三类应收租赁款（即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由于有关应收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	0%-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在正常类中，公司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

客户所属行业	计提比例
教育类	0%
医疗类	0.5%
其他类	1%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和目前的经济状况预计确定。

应收租赁款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租赁款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通用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核算：

（1）与项目资金投放活动直接相关产生的其他借款费用，均通过营业成本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2）不是与项目资金投放活动直接相关产生的其他借款费用，均通过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公司

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资金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资金非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无偿取得的资金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证券化，将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如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基础财产在支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同时，本公司将视特定目的实体是否满足控制定义三要素，再考虑将其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十六) 租赁保理业务

公司租赁保理的会计处理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内容，具体如下：公司发生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发生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保理业务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保理业务所涉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十七) 担保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的担保费用为公司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是借款费用的构成部分，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和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内容，具体会计处理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十八)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根据国家营改增政策，开始依次按财税(2011) 111 号、财税(2013) 37 号、财税(2013) 106 号和财税(2013) 121 号文件规定计缴增值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财税(2003) 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沪地税货(2010) 28 号《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营业税以融资租赁收入扣除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保险费后差额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内容，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97,716.74	19,008,173.00	11,428,6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197,885.30	129,06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297,386.74	19,206,058.30	11,557,679.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74,346.69	4,801,514.58	2,889,42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23,040.06	14,404,543.72	8,668,259.9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9,223,040.06	14,404,543.72	8,668,259.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268,862.75	146,641,619.49	115,390,800.87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民币	1,010,027,448.65	483,946,298.15	375,198,735.39
美元	3,734.59	4,252,308.95	3,051,943.10
欧元	0.14		
港币	5,048.45		
合计	1,010,036,231.83	488,198,607.10	378,250,678.49

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金存款	12,115,000.00	13,980,000.00	5,610,000.00
贷款监管专户存款	217,150,801.66	235,062,198.41	188,935,300.49
代收租金账户存款	67,410,197.35	-	-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	14,736,560.66	-	-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银行存款	39,668.71	-	-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存款	2,347,501.79	-	-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银行存款	100,509,113.70	-	-
合计	414,308,843.87	249,042,198.41	194,545,300.4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的 3,615,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贷款保证金，在邮政储蓄银行的 3,500,000.00 元为流贷保证金，在招商银行的 5,000,000.00 元为流贷保证金，合计 12,115,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监管专户存款 217,150,801.66 元为公司贷款

监管账户中的租金收入存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收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租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9,084.20 元，代收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55,217,882.39 元，代收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12,183,230.76 元，代收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为 14,736,560.66 元，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存款为 39,668.71 元，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存款为 2,347,501.79 元，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存款为 100,509,113.70 元。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9,124,694.08	2,320,139,656.87	1,481,891,477.87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518,407,999.94	369,655,032.71	254,494,27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1,222,078.93	5,281,547.47	1,816,86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9,494,615.21	1,945,203,076.69	1,225,580,338.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	2,833,429,160.13	99.39	10,876,328.24	2,822,552,831.89	0.38

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关注	17,287,534.01	0.61	345,750.69	16,941,783.32	2.00
合计	2,850,716,694.14	100.00	11,222,078.93	2,839,494,615.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类）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教育类	760,984,249.50	26.86	0.00	760,984,249.50	0.00
医疗类	1,969,624,174.50	69.51	9,848,120.88	1,959,776,053.62	0.50
其他类	102,820,736.13	3.63	1,028,207.36	101,792,528.77	1.00
合 计	2,833,429,160.13	100.00	10,876,328.24	2,822,552,831.8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注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教育类	10,653,863.82	61.63	213,077.28	10,440,786.54	2.00
医疗类	5,707,114.28	33.01	114,142.29	5,592,971.99	2.00
其他类	926,555.91	5.36	18,531.12	908,024.79	2.00
合 计	17,287,534.01	100.00	345,750.69	16,941,783.32	-

（三）长期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融资租赁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5,643,323,359.99	4,234,644,776.56	2,959,058,932.58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1,369,411.73	380,757,637.43	311,859,015.77
减：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3,906,357.96	14,429,253.49	7,041,355.40
融资租赁款小计	5,238,047,590.30	3,839,457,885.64	2,640,158,561.41
其他	-	-	5,000,000.00
减：其他减值准备	-	-	100,000.00
其他小计	-	-	4,900,000.00
合计	5,238,047,590.30	3,839,457,885.64	2,645,058,561.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5,240,892,509.25	99.60	23,485,129.19	5,217,407,380.06	0.45
关注	21,061,439.01	0.40	421,228.77	20,640,210.24	2.00
合计	5,261,953,948.26	100.00	23,906,357.96	5,238,047,590.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教育类	780,804,324.76	14.90	0.00	780,804,324.76	0.00
医疗类	4,223,150,531.96	80.58	21,115,752.66	4,202,034,779.30	0.50
其他类	236,937,652.53	4.52	2,369,376.53	234,568,276.00	1.00
合 计	5,240,892,509.25	100.00	23,485,129.19	5,217,407,380.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教育类	6,119,904.21	29.06	122,398.08	5,997,506.13	2.00
医疗类	14,816,482.94	70.35	296,329.66	14,520,153.28	2.00
其他类	125,051.86	0.59	2,501.03	122,550.83	2.00
合 计	21,061,439.01	100.00	421,228.77	20,640,210.2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3,676,734.57	1,781,479,437.56	1,021,480,94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437,614.00	123,188,013.80	39,263,705.50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749,071,653.00	-	-
合计	2,795,186,001.57	1,904,667,451.36	1,060,744,654.80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48,000,000.00	-	-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62,583,517.00	-	-
财通证券-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70,000,000.00	-	-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368,488,136.00	-	-
合计	749,071,653.00	-	-

本表列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最近一期末主

要债项”之“（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获取的各类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1,092,669,433.69	622,546,760.84	709,310,066.97
质押及担保借款	2,030,730,914.15	1,890,841,662.66	1,050,701,768.60
质押及抵押借款	4,998,000.00	178,568,111.93	87,752,517.68
质押及担保、抵押借款	-	6,019,749.40	10,275,786.68
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3,800,000.00	40,500,000.00	72,100,000.00
合计	3,132,198,347.84	2,738,476,284.83	1,930,140,139.93

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的情况：

1、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

（1）信托计划概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编号 2012011102006）。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融资租赁款应收权）收益权设立信托，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另根据委托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2011102006-TZ 号《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投资协议》，由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上述信托收益权，向委托人提供信托投资资金。理财计划代理人是本信托的受益人，按与受托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本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追偿。

2012 年，委托人已收到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95,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月31日，已归还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72,000,000.00元，尚余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23,000,000.00元。

委托人提供融资租赁款应收权质押、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权抵押及吴少杰、徐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种形式的信用担保。

受托人按信托计划成立日后合同约定收取利息。除利息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信托费用并不享受信托收益。

由于发行人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所以发行人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发行人对收到的信托资金确认为长期借款，归还信托资金时，相应减少长期借款。

（2）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59个月，从信托成立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起计算，到信托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不含该日）或信托提前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终止。

（3）信托收入

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运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利）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违约金、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本信托项下财产（权利）在信托期限内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资产包内到期应收租赁款收入。

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价值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浮动部分按照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含）上浮30%利率计算，按季根据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调整日期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

各期信托收入计算如下：

$$\text{第 } K \text{ 期信托收入} = \text{投资资金余额} \times \sum_{n=0}^N (R_n \times D_n / 360) + \text{第 } K \text{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金金额}$$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1	信托成立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	0
2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	9,000,000.00
3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0
4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00.00
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0
6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	7,000,000.00
7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 9 月 21 日	0
8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13,000,000.00
9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0
10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
11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1 日	0
12	2014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13,000,000.00
13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0
14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	4,000,000.00
15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0
16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5,000,000.00
17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0
18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5,000,000.00
19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0
20	2016 年 9 月 21 日	信托到期日	18,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 投资资金余额：是第 K 期投资人（受益人）的投资资金余额；
- R：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的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含）上浮 30%；
- N：为第 K 期存续期间，R 调整的次数。N 等于 0 或 1；
- n：n 从 0 开始取值，取值上限为 N；
- R_n ：为 n 值对应的 R。本期信托计划开始时， R_n 的初始值为 8.97%。
- D_n ：为第 K 期存续期间，不同 R_n 值分别对应下的投资余额对应的存续时间，存续时间的单位为天。
- 第 K 期存续期间：首期存续期间是指自信托成立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期限内第一个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除首末期外的其他各期存续期间

为前一个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包括该日）至本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包括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若信托提前终止，则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提前终止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 K：为各期信托收入的序列号，K=1 到 20。首期信托收入的 K 值为 1，最后一期信托收入的 K 值为 20。

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为信托收入的最低支付金额，为保障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低于本条约定的最低支付金额的，委托人自愿无条件对本信托项下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与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最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差额补足义务

委托人承诺：在信托存续期间每一个信托收入支付日，如果信托财产名下的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每期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信托收入的，委托人应对差额部分无条件予以补足，即： $A=B-C$

其中 A=差额补足金额，

B=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应支付的金额

C=在信托收益分配日委托方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在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聚信租赁承诺在收到受托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受托人付款通知所要求的金额及时将相应款项划入信托账户，承担上述差额补足义务。

（5）主要风险控制机制

A、受托人与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信托资金使用及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监督委托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开设专门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

B、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质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标的应收租赁款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C、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抵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信托财产对应的租赁物抵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D、保证人与受托人签订《保证合同》。为确保委托人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义务及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获得信托利益，吴少杰和徐崑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争议解决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 2 号：

（1）信托计划概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 2 号合同》（信托合同编号 2012011102015）。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融资租赁款应收权）收益权设立信托，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另根据委托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2011102015-TZ 号《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投资协议》，由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上述信托收益权，向委托人提供信托投资资金。理财计划代理人是本信托的受益人，按与受托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本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追偿。

2012 年，委托人已收到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34,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27,600,000.00 元，尚余信托资金本金人

民币 6,400,000.00 元。

委托人提供融资租赁款应收权质押、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权抵押及吴少杰、徐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种形式的信用担保。

受托人按信托计划成立日后合同约定收取利息。除利息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信托费用并不享受信托收益。

由于发行人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所以发行人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发行人对收到的信托资金确认为长期借款，归还信托资金时，相应减少长期借款。

(2) 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 55 个月，从信托成立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起计算，到信托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不含该日）或信托提前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终止。

(3) 信托收入

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运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利）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违约金、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本信托项下财产（权利）在信托期限内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资产包内到期应收租赁款收入。

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价值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浮动部分按照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按季根据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调整日期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

各期信托收入计算如下：

$$\text{第 } K \text{ 期信托收入} = \text{投资资金余额} \times \sum_{n=0}^N (R_n \times D_n / 360) + \text{第 } K \text{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金金额}$$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1	信托成立日	2012 年 10 月 21 日	3,600,000.00
2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 月 21 日	50,000.00
3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00
4	2013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21 日	50,000.00
5	2013 年 7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5,450,000.00
6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	50,000.00
7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3,050,000.00
8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50,000.00
9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5,700,000.00
1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50,000.00
11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00
12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50,000.00
13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3,500,000.00
1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50,000.00
15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00,000.00
16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50,000.00
17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500,000.00
18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8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 投资资金余额：是第 K 期投资人（受益人）的投资资金余额；
- R：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的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
- N：为第 K 期存续期间，R 调整的次数。N 等于 0 或 1；
- n：n 从 0 开始取值，取值上限为 N；
- R_n ：为 n 值对应的 R。本期信托计划开始时， R_n 的初始值为 6.65%。
- D_n ：为第 K 期存续期间，不同 R_n 值分别对应下的投资余额对应的存续时间，存续时间的单位为天。
- 第 K 期存续期间：首期存续期间是指自信托成立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期限内第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除首末期外的其他各期存续期间为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本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若信托提前终止，则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提前终止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 K：为各期信托收入的序列号，K=1 到 18。首期信托收入的 K 值为 1，最后一期信

托收入的 K 值为 18。

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为信托收入的最低支付金额，为保障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低于本条约定的最低支付金额的，委托人自愿无条件对本信托项下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与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最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差额补足义务

委托人承诺：在信托存续期间每一个信托收入支付日，如果信托财产名下的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每期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信托收入的，委托人应对差额部分无条件予以补足，即： $A=B-C$

其中 A =差额补足金额，

B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应支付的金额

C =在信托收益分配日委托方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在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聚信租赁承诺在收到受托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受托人付款通知所要求的金额及时将相应款项划入信托账户，承担上述差额补足义务。

（5）主要风险控制机制

A、受托人与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信托资金使用及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监督委托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开设专门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

B、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质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2 号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标的应收租赁款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C、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抵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2 号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信托财产对应的租赁物抵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D、保证人与受托人签订《保证合同》。为确保委托人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义务及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获得信托利益，吴少杰和徐颉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争议解决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 3 号：

（1）信托计划概况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 3 号合同》（信托合同编号 2012011102023）。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融资租赁款应收权）收益权设立信托，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另根据委托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2011102023-TZ 号《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投资协议》，由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上述信托收益权，向委托人提供信托投资资金。理财计划代理人是本信托的受益人，按与受托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本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追偿。

2012 年，委托人已收到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34,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22,900,000.00 元，尚余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 11,100,000.00 元。

委托人提供融资租赁款应收权质押、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权抵押及吴少杰、徐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种形式的信用担保。

受托人按信托计划成立日后合同约定收取利息。除利息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信托费用并不享受信托收益。

由于发行人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所以发行人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发行人对收到的信托资金确认为长期借款，归还信托资金时，相应减少长期借款。

（2）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 55 个月，从信托成立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起计算，到信托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不含该日）或信托提前终止日（计算投资天数时含该日）终止。

（3）信托收入

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运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利）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违约金、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本信托项下财产（权利）在信托期限内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资产包内到期应收租赁款收入。

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价值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浮动部分按照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按季根据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调整日期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

各期信托收入计算如下：

$$\text{第 } K \text{ 期信托收入} = \text{投资资金余额} \times \sum_{n=0}^N (R_n \times D_n / 360) + \text{第 } K \text{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金金额}$$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1	信托成立日	2013 年 1 月 21 日	1,300,000.00
2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21 日	0
3	2013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21 日	3,400,000.00
4	2013 年 7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4,300,000.00

第 K 期	第 K 期投资开始计息日 (包括该日)	第 K 期信托收入停止计 息日 (不包括该日)	第 K 期应归还的投资本 金金额 (元)
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	0
6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3,600,000.00
7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0
8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4,300,000.00
9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3,600,000.00
1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0
11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2,400,000.00
12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0
13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3,600,000.00
14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0
15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2,400,000.00
16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3,100,000.00
17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0
18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 投资资金余额：是第 K 期投资人（受益人）的投资资金余额；
- R：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期的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
- N：为第 K 期存续期间，R 调整的次数。N 等于 0 或 1；
- n：n 从 0 开始取值，取值上限为 N；
- R_n ：为 n 值对应的 R。本期信托计划开始时， R_n 的初始值为 6.40%。
- D_n ：为第 K 期存续期间，不同 R_n 值分别对应下的投资余额对应的存续时间，存续时间的单位为天。
- 第 K 期存续期间：首期存续期间是指自信托成立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期限内第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除首末期外的其他各期存续期间为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本信托利益计算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若信托提前终止，则最后一期存续期间是指自前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包括该日）至信托提前终止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 K：为各期信托收入的序列号，K=1 到 18。首期信托收入的 K 值为 1，最后一期信托收入的 K 值为 18。

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为信托收入的最低支付金额，为保障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低于本条约定的最低支付金额的，委托人自愿无条件对本信托项下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与本条中约定的信托收入最低支付

金额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差额补足义务

委托人承诺：在信托存续期间每一个信托收入支付日，如果信托财产名下的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每期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信托收入的，委托人应对差额部分无条件予以补足，即： $A=B-C$

其中 A =差额补足金额，

B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应支付的金额

C =在信托收益分配日委托方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在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聚信租赁承诺在收到受托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受托人付款通知所要求的金额及时将相应款项划入信托账户，承担上述差额补足义务。

（5）主要风险控制机制

A、受托人与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信托资金使用及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监督委托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开设专门收入账户（收益偿还账户）。

B、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质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3 号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标的应收租赁款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C、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抵押合同》。委托人须在收到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3 号受益权转让价款前将信托财产对应的租赁物抵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D、保证人与受托人签订《保证合同》。为确保委托人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义务及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获得信托利益，吴少杰和徐媚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争议解决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是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926,778,915.00	664,917,661.21	453,421,974.00
合计	926,778,915.00	664,917,661.21	453,421,974.00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0,803,961.84 元，主要为“网聚天下”平台租赁债权交易款项 79,861,825.25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款	79,861,825.25	706,064.17	-
吴少杰垫付款		1,682,284.43	-
装修费		196,466.00	-
设备尾款		93,069.00	-
非关联方往来	10,107,318.74		
其他	834,817.85	99,433.03	28,989.67
合计	90,803,961.84	2,777,316.63	28,989.67

(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591,947.00 元，全部为尚未偿还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182,080,083.00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 -聚信租赁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48,000,000.00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97,511,864.00		
合计	1,027,591,947.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本金金额为 1,776,663,600.00 元，根据到期日分类，列示于本科目 1,027,591,947.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49,071,653.00 元。

(1)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受托人设立，募集资金规模 253,970,212.00 元，共分两期募集，全部用于向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购买标的资产。该信托计划总份数为 253,970,212 份，每份信托单位的价值为 1 元人民币，分为优先 A 类信托单位 224,000,000 份、次级信托单位 29,970,212 份以及 T 类信托单位（最高存续规模不超过 812.70 万元）。

本计划优先 A 类信托单位份额由优先 A 类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资金信托合同》投资认购，次级信托单位份额由原始权益人与受托人签订《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云信信 2015-93-CJ 号）投资认购，另原始权益人对该计划承担 T 类信托单位流动性支持义务。

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 72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以及债权收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权益转让给受托人，转让价款为 253,970,212.00 元。

2015 年 2 月，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次级权益 29,970,212.00 元

并收到转让价款人民币 253,970,212.00 元。

（2）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规模 473,000,000.00 元，用于向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332,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7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71,000,000.00 元。

本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投资认购，另原始权益人根据《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协议》对该计划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 21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以及债权收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权益转让给管理人，转让价款为 473,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原始权益人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次级权益 71,000,000.00 元。

（3）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规模 527,000,000.00 元，用于向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155,000,000.00 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170,000,000.00 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110,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14,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78,000,000.00 元。

本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财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投资认购，另原始权益人根据《财

通资管-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支持协议》对该计划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 38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以及债权收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权益转让给管理人，转让价款为 527,0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原始权益人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次级权益 78,000,000.00 元。

(4)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规模 101,700.00 万元，用于向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85,0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7,000.00 万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4,6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本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投资认购，另原始权益人根据《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协议》对该计划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 81 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债权收益权以及债权收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权益转让给管理人，转让价款为 101,7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原始权益人子公司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次级权益 5,100.00 万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一) 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末 (人民币)	2014 年末 (人民币)	2013 年末 (人民币)

股东名称	2015 年末 (人民币)	2014 年末 (人民币)	2013 年末 (人民币)
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135,210,000.00	135,210,000.00	135,210,000.00
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50,000.00	58,050,000.00	58,050,000.00
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00	6,960,000.00	6,960,000.00
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0.00	22,050,000.00	22,050,000.00
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26,280,000.00	26,280,000.00	26,280,000.00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65,411,429.00	65,411,429.00	65,411,429.0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00	14,610,000.00	14,610,0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4.00	14,285,714.00	14,285,714.00
合计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342,857,143.00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内容。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溢价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67,776,973.79	267,776,973.79	267,776,973.79
其中：净资产折股	28,759,205.71	28,759,205.71	28,759,205.71
合计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296,536,179.50

(三) 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05.51	697.23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305.51	697.23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305.51	697.23	-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45,931,465.03	28,557,424.10	12,436,320.61
合计	45,931,465.03	28,557,424.10	12,436,32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010,951.16	105,971,605.74	106,936,273.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年初余额	219,010,951.16	105,971,605.74	106,936,27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91,902.81	161,046,163.21	124,059,06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74,040.93	16,121,103.49	12,406,320.6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4,571,428.59	31,885,714.30	32,000,876.17
减：其他（注）	-	-	80,616,53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557,384.45	219,010,951.16	105,971,605.74

注：发行人 2013 年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成股本影响所致。

八、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56,306.20	584,526,626.80	405,680,4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43,984.15	395,125,435.91	266,411,7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2,322.05	189,401,190.89	139,268,65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919,705.86	1,951,110,995.53	1,125,110,88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4,954,234.12	3,598,601,796.02	2,387,029,6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4,528.26	-1,647,490,800.49	-1,261,918,7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884,473.27	2,958,104,372.34	1,961,902,70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778,864.30	1,444,614,707.40	799,994,0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05,608.97	1,513,489,664.94	1,161,908,665.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2,423.49	50,975.35	-1,053,1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70,979.27	55,451,030.69	38,205,407.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145,499,97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27,387.96	239,156,408.69	183,705,378.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利润为 48,000,000.02 元。

（二）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也无其他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议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2014 年度，公司共涉及 2 个融资租赁项目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八）、7 内容。2015 年度，公司共涉及 3 个融资租赁项目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212 个融资租赁项目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八）、7 内容和财务报表附注九相关内容。

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3%	86.34%	8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65%	85.94%	82.27%
每股净资产（元）	3.04	2.59	2.21
流动比率	1.27	1.21	1.43
速动比率	1.27	1.21	1.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41	87.32	5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33.13	21,721.41	16,701.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2	0.5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16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30%	0.1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0.56	0.56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43	0.43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4%	0.38	0.38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爱建信托与众阳投资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1 月 30 日，爱建信托与众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爱建信托向众阳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聚信有限 26.7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1,626,952.00 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价格以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79 号）中的净资产值（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定价基础。银信评估对聚信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对具体评估对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二）2013 年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银信评估对聚信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调整拟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99 号），对具体评估对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发行人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增长速度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偿债能力有保障，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资产负债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918,707.03	45.63%	630,860.75	47.57%	427,502.03	61.89%
负债总额	814,407.98	50.21%	542,164.51	54.15%	351,721.90	65.5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8.65%	-	85.94%	-	82.27%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86,955.61	42.12%	244,519.75	38.76%	161,727.21	37.83%
其中：货币资金	101,003.62	10.99%	48,819.86	7.74%	37,825.07	8.85%
应收账款	882.03	0.10%	230.30	0.04%	905.33	0.21%
预付款项	945.64	0.10%	847.10	0.13%	386.89	0.09%
其他应收款	174.85	0.02%	102.18	0.02%	51.8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949.46	30.91%	194,520.31	30.83%	122,558.03	2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751.42	57.88%	386,341.00	61.24%	265,774.82	62.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8.22	0.49%	40.00	0.01%	40.00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	0.00%	1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23,804.76	57.02%	383,945.79	60.86%	264,505.86	61.87%
固定资产	785.98	0.09%	625.60	0.10%	317.88	0.07%
在建工程	687.94	0.07%	517.31	0.08%	173.17	0.04%
无形资产	500.32	0.05%	270.38	0.04%	131.50	0.03%
商誉	15.93	0.00%	15.93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7	0.16%	916.00	0.15%	596.42	0.14%
资产合计	918,707.03	100.00%	630,860.75	100.00%	427,502.03	100.00%

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这是因为发行人的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而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周期一般在 3-5 年，所以非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比重保持在 60%左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重保持在 30%左右，其余主要为货币资金，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825.07 万元、48,819.86 万元和 101,003.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5%、7.74%和 10.99%。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增强，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逐步提高，且由于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增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导致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占比有所上升。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较多，但其中受限制的比例也很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约 41.02% 的货币资金属于保证金存款、贷款监管专户存款、代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以及合并范围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存款，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受到银行的严格限制，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贷款监管账户是指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在其处开立，用于收取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租金、扣划融资本金、支付剩余款项的专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贷款银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保证应收租金及时足额回笼至监管账户，构成还贷资金的来源。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发行人不得自行从该账户支取任何款项，也不发出从该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指令。该账户资金优先用于归还融资本金及相关费用等，剩余款项经贷款银行审批后可以划转。已入账的应收租金在未归还对应的银行融资本金之前则为贷款监管专户存款，为受限货币资金。

杠杆经营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方式，大幅提升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但贷款银行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要求开立贷款监管账户，作为回笼应收租赁款、偿还银行融资本金以及取得净利息收入的专门账户。因此，贷款监管专户与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管理形成了密切联系。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向客户应收的咨询服务费而形成，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5.33 万元、230.30 万元和 882.03 万元。由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到收款的间隔期间比较短，所以应收账款的金额都不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吉林市人民医院	480.00	德惠市人民医院	150.00	郫县人民医院	300.0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莒南县人民医院	200.00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60.00	营口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	180.00
凤凰县人民医院	120.00	永宁县人民医院	25.00	灌云县人民医院	104.16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医院	100.00	-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100.0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01	-	-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70.00
合计	900.01	合计	235.00	合计	754.16

A、咨询服务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服务客户按照《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付款，一般为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回款。与融资租赁交易不同，发行人允许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即允许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整体付款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并于服务提供完毕当年全额收回。

咨询服务和租赁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是由承租人偿还的一系列连续、稳定、长期的现金流构成，及时足额偿还每期租金是监控承租人支付能力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对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能否全额收回的风险评判。而咨询服务是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该项收款期限较短、回款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可以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

B、应收咨询服务费余额分析

根据远东宏信与渤海租赁公开披露资料，远东宏信的应收账款一般以 60 日为信用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可延长至 90 日；渤海租赁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发行人咨询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总体平均在 2 个月左右。以下为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限	远东宏信	渤海租赁	发行人
2015 年度	1 年以内	64,013.50	126,724.40	900.03
	1 年以上	8,160.10	103.10	-

年度	期限	远东宏信	渤海租赁	发行人
	合计	72,173.60	126,827.50	900.03
	占总资产比例	0.52%	0.96%	0.10%
2014 年度	1 年以内	48,853.10	67,564.60	235.00
	1 年以上	1,505.50	58.10	-
	合计	50,358.60	67,622.70	235.00
	占总资产比例	0.45%	1.00%	0.04%
2013 年度	1 年以内	20,845.00	60,872.10	923.81
	1 年以上	1,481.10	2,310.40	-
	合计	22,329.10	63,182.50	923.81
	占总资产比例	0.26%	1.11%	0.22%

与远东宏信、渤海租赁披露的信用政策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可以允许的信用期限略长一些，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余额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均较小，且各期期末均不存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咨询服务费一般于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收回或给予一定信用期限并在自然年度内收回，且报告期内咨询服务客户均能按照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不存在违约或退回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3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他各期期末相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如下因素影响所致：

a、发行人自 2012 年起进入医疗融资租赁领域，2013 年度发行人医疗融资租赁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出现井喷式增长。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923.81 万元，其中约 97%为新增医疗业务应收客户款项，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郫县人民医院、营口市经济开发中心医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均于当年 12 月中旬方才与发行人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年末医疗行业客户集中达成交易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b、发行人 2015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吉林市人民医院咨询服务费 480 万元，系临近年末完

成交易尚未完成收款所致，该笔应收账款已于期后收回。

（3）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86.89 万元、847.10 万元和 945.64 万元。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构成为预付银行服务费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部分贷款银行政策要求会在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前预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其次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合作银行授信与贷款规模的不断提升，预付款项规模也因此不断增长。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预付银行服务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07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65	预付认证服务费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8.26	预存手机话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7.74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合计	777.72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分别为 51.89 万元、102.18 万元和 174.85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金额都不大，主要是办公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4,478.22 万元，分别是对浦江租赁的投资款 40.00 万元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货币基金 4,438.22 万元。

其中，发行人持有浦江租赁 4%的股权，持有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全部次级份额。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宝盈 B 货币基金	4,438.22	-	-
合计	4,478.22	40.00	40.00

云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6）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均为 10 万元，是发行人购买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封闭式基金。2015 年，该封闭式基金已持有至到期，实现投资收益 31,869.76 元。

（7）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由两部分构成：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912.47	232,013.97	148,18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51,840.80	36,965.50	25,449.43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564,332.34	423,464.48	295,905.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136.94	38,075.76	31,185.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811,267.06	580,437.18	387,459.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随着投放规模扩张而增长。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时间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比例	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占比

收款时间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比例	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336,912.47	37.38%	51,840.80	57.62%
2017 年度	296,038.97	32.85%	22,161.13	24.63%
2018 年度	175,997.51	19.53%	10,187.17	11.32%
2019 年度	55,504.78	6.16%	3,758.68	4.18%
2020 年度及以后	36,791.08	4.08%	2,029.96	2.26%
合计	901,244.81	100.00%	89,977.7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前 5 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吉林市中心医院	38,262.00
吉林市人民医院	27,563.35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2,134.67
盘锦市中心医院	19,322.2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9,005.58
合 计	126,287.84

发行人认定及监测应收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于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整体减值评估。其余三类应收租赁款（即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由于有关应收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	0%-1%
关注	2%
次级	25%

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可疑	50%
损失	100%

在正常类中，公司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教育类不计提坏账准备，医疗类和其他类分别按照 0.5%和 1%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7,432.17	99.53%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关注	3,834.90	0.47%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合计	811,267.06	100.00%	580,437.18	100.00%	387,459.7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12.84	0.43%	1,971.08	0.34%	895.82	0.23%
账面价值	807,754.22	99.57%	578,466.10	99.66%	386,563.89	99.77%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也是最为重要的信用风险敞口。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为发行人的关键会计估计，其合理性将直接影响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质量的判断。根据公开市场资料，发行人选取了渤海租赁、远东宏信、江苏金融租赁、华融金融租赁四家租赁资产管理规模在全行业内领先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

A、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渤海租赁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子公司 Seaco SRL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组合，按长期应收款净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远东宏信	采纳五级分类系统地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对于正常及关注级，并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存在，被视为非不良资产，以整体进行减值测试；其余三类，即次级、可疑和损失，被视为不良资产，独立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江苏金融租赁	对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对正常类和关注类进行组合评价计提减值准备，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进行单项评估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华融金融租赁	对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已识别的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这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计提减值损失。根据信用风险组合计提方法：正常类计提 1%，关注类计提 2%，次级类计提 25%，可疑类计提 50%，损失类计提 100%。

可比公司中，除渤海租赁外，远东宏信、江苏金融租赁及华融金融租赁与发行人一致，均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资产质量分类指引，使用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系统并采用组合评估或单项评估的方式分别计提坏账。

与上述采纳五级分类系统的公司相比，远东宏信、江苏金融租赁对于正常及关注类资产进行组合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但并未披露计提的坏账比例，难以进行直接比较；华融金融租赁根据信用风险组合计提方法为对正常类计提 1%、关注类计提 2%、次级类计提 25%、可疑类计提 50%、损失类计提 100%，发行人正常类中教育类不计提，医疗类计提 0.5%，其他类计提 1%，其余组合均与华融金融租赁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同。

发行人正常类资产中为不同行业类别确立不同计提标准，主要系客户行业性质的不同，使得其还款现金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不同，进而使得该项资产由正常类资产迁移为不良资产的概率不同。发行人教育类、医疗类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迁移为不良资产的情形。

B、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采用五级分类系统的可比公司华融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以及远东宏信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类别	华融金融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		远东宏信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华融金融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		远东宏信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73.15	87.74%	312.26	97.46%	1,056.44	86.61%	80.74	99.53%
关注	73.84	11.30%	5.38	1.68%	151.44	12.42%	0.38	0.47%
次级	1.69	0.26%	1.95	0.61%	7.94	0.65%	-	-
可疑	3.95	0.60%	0.79	0.25%	3.89	0.32%	-	-
损失	0.56	0.09%	-	-	-	-	-	-
合计	653.20	100%	320.38	100%	1,219.70	100%	81.13	100%

注：1、本表所引远东宏信资产五级分类数据口径为公开资料中披露的生息资产，其中 95% 以上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生息资产为委托贷款、应收保理款等，下同。
2、华融金融租赁 2015 年度五级分类情况未有披露，本表列示的为其 2014 年度数据。

资产五级分类状况是反映和分析融资租赁企业资产质量的重要依据。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华融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及远东宏信皆存在租赁资产因逾期时间较长、承租人财务状况不佳等各类不利因素而重分类为关注或以下级别的情形，以及不良资产无法收回进而核销的情形。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应收融资租赁款均划分为正常类；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金额为 3,834.90 万元，占比 0.47%，其余均为正常类资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总体较高。

此外，租金逾期天数是租赁企业判断和评估承租人支付能力及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的重要参考指标，一般如果应收租金逾期 30 日以上，以及存在影响承租人未来支付能力的不利因素，有关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将迁移至关注或以下级别。以下列示了远东宏信与发行人 30 天以上逾期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逾期资产	逾期率	逾期资产	逾期率	逾期资产	逾期率
远东宏信	131,878.50	1.08%	92,061.80	0.91%	36,133.20	0.45%
发行人	3,834.90	0.47%	476.83	0.08%	-	-

注：30 天以上逾期率=逾期 30 天以上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规模，本表所引远东宏信租赁资产数据口径为公开资料中披露的生息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远东宏信 3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91%，同期发行人 3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08%，仅涉及一份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仅有一期租金逾期 31 天，

系由于承租人该笔租金支付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且划款操作失误，发行人判定并不存在实质影响承租人持续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因此未下调资产评级。

截至 2015 年末，远东宏信 30 天以上逾期率为 1.08%，同期发行人逾期 30 天以上租赁资产金额为 3,834.90 万元，3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47%，共涉及五份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且发行人已根据风险资产评级制度将该等融资租赁资产调降为关注类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租金均已收回，未发生违约损失。

C、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	远东宏信	发行人
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120,014.97	73,263.40	141,689.60	3,512.84
坏账准备平均计 提比率	1.65%	2.29%	1.75%	0.43%
不良资产	77,229.10	27,458.27	64,643.60	-
不良资产率	1.06%	0.86%	0.80%	-
拨备覆盖率	155.40%	266.82%	219.19%	-

注：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准备/不良资产*100%，本表所引远东宏信数据口径为公开资料中披露的生息资产。

发行人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81.13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512.84 万元，占比为 0.43%。发行人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是由于发行人的租赁资产主要为教育类和医疗类且基本均分类为正常级别，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拨备覆盖率，是指实际计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对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的比率，是衡量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截至 2015 年末，远东宏信、江苏金融租赁及华融金融租赁的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9.19%、266.82%和 155.4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不具有统计意义，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D、客户行业结构分析

发行人的租赁客户主要集中于教育及医疗领域，与远东宏信的客户结构具有相似之处，且由于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租赁资产及不良资产在各细分行业的分布情况，因此以下仅以远东宏信为例分析客户结构对不良资产的影响。

远东宏信作为行业内领先的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商，在教育、医疗板块广泛布局，同时推进工业装备、包装、交通、纺织等行业，这为评价教育、医疗板块的客户特征提供了可比对象。

截至 201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资产及不良资产行业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生息资产		不良资产		行业不良资产率
	生息资产净额	占比	不良资产净额	占比	
医疗	2,885,434.00	23.66%	1,319.60	1.12%	0.05%
教育	1,983,108.40	16.26%	160.70	0.14%	0.01%
建设	1,957,016.30	16.04%	22,332.80	18.88%	1.14%
交通	944,720.50	7.75%	42,296.10	35.75%	4.48%
包装	1,238,385.10	10.15%	31,314.20	26.47%	2.53%
工业装备	1,276,487.70	10.47%	9,746.80	8.24%	0.76%
纺织	480,034.20	3.94%	2,537.10	2.14%	0.53%
电子信息	770,645.40	6.32%	2,052.60	1.74%	0.27%
城市公用	654,073.20	5.36%	-	0.00%	0.00%
其他	7,143.00	0.06%	6,543.50	5.53%	91.61%
合计	12,197,047.80	100.00%	118,303.40	100.00%	0.97%

注：行业不良资产率=该行业不良资产净额/该行业生息资产净额

远东宏信生息资产中医疗和教育行业分别占比 23.66%和 16.26%，为第一和第二大行业，其对应产生的不良资产分别只占 1.12%和 0.14%；相比之下，交通与包装行业的生息资产净额占比分别为 7.75%与 10.15%，不良资产占比却高达 35.75%和 26.47%。以行业不良资产率作为衡量的参考依据，教育和医疗行业形成不良资产的可能性远低于其他行业。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高等院校及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应

收融资租赁款中教育类占比为 18.94%、医疗类为 76.75%，承租人经营环境良好、现金流稳定，资产的可收回性较高，发生违约损失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结合客户结构、客户性质及应收租赁款历史回款情况，与同行业领先公司相比，发行人采纳五级分类系统对应收租赁款进行组合评估或单项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8）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分别为 317.88 万元、625.60 万元和 785.98 万元，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张，增加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采购所致。

发行人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87.94 万元，主要为开发用友业务系统软件、互联网金融软件等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

发行人 2015 年末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500.32 万元，均为软件使用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886.09	495.40	229.03
应付职工薪酬	272.95	133.20	111.09
应付利息	319.23	287.40	256.30
合计	1,478.27	916.00	59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所形成。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发行人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发行人于年末为员工计提年度绩效奖金所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应付利息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与实际付息日差异所计提的应付未付的银行利息。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1,091.78	532.79	444.3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1.78	532.79	444.35
企业所得税率	25%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5	133.20	1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应付未付利息	1,276.93	1,149.58	1,025.2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6.93	1,149.58	1,025.21
企业所得税率	25%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23	287.40	25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请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0	4.70	18.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	5.85	1.8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512.84	1,971.08	895.82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44.70	1,981.63	916.11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长迅速，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2 年进入医疗领域，对于医疗领域内的“正常”类长期应收租赁款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医疗领域的融资租赁投放量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医疗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增长，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305,751.06	37.54%	201,825.12	37.23%	113,365.69	32.23%
其中：短期借款	6,400.00	0.79%	5,400.00	1.00%	2,246.24	0.64%
应付账款	8.98	0.00%	100.92	0.02%	580.91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	0.16%	532.79	0.10%	444.35	0.13%
应交税费	7,037.74	0.86%	3,897.34	0.72%	2,991.63	0.85%
应付利息	2,432.19	0.30%	1,149.58	0.21%	1,025.21	0.29%
其他应付款	9,080.40	1.11%	277.73	0.05%	2.9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18.60	34.32%	190,466.75	35.13%	106,074.47	3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56.92	62.46%	340,339.39	62.77%	238,356.21	67.77%
其中：长期借款	313,219.83	38.46%	273,847.63	50.51%	193,014.01	54.88%
长期应付款	92,677.89	11.38%	66,491.77	12.26%	45,342.20	1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59.19	12.62%	-	-	-	-
负债合计	814,407.98	100.00%	542,164.51	100.00%	351,721.90	100.00%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400.00 万元，均为担保借款。

（2）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80.91 万元、100.92 万元和 8.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基本均为开展融资租

赁直租业务形成的应付设备采购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长沙岳麓区中南制药机械厂	44,140.00
洛阳市九都金柜有限公司	17,616.00
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	28,000.00
合 计	89,756.0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欠应付账款单位均为直租客户指定的医疗及教育设备供应商，所欠应付款项为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其中长沙岳麓区中南制药机械厂为医疗机械设备供应商，其余为教育设备供应商。

（3）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4.35 万元、532.79 万元和 1,273.16 万元。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员工数量自 2013 年初的 69 人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82 人，受业务规模扩张影响增幅较大，且各工作岗位薪资水平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公司业绩成长迅速，净利润水平自 2013 年度的 1.2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2.00 亿元，使得发行人员工绩效考核奖金等也有较大增幅，所以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4）应交税费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2,484.72	377.26	389.96
营业税	0.32	9.19	5.52
企业所得税	4,185.15	3,415.73	2,518.49
个人所得税	26.67	17.43	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36	37.54	27.68

税费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教育费附加	77.04	16.09	11.86
其他	86.48	24.10	28.34
合计	7,037.74	3,897.34	2,991.63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构成，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应交所得税金额有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有较大增长，主要系由于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互联网租赁资产交易等导致部分利息支出无法抵扣进项税，使得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

（5）应付利息

发行人的应付利息金额从 2013 年末的 1,025.21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2,432.19 万元。发行人应付利息的增长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规模扩张，致使债务融资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6.64	1,138.77	1,020.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8	10.82	4.34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267.44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97.44		
财通证券-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280.46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409.91		
合计	2,432.19	1,149.58	1,025.21

2015 年度，发行人在政策支持下不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因此付息债务中新增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应付利息构成中相应新增了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投资者利息。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0 万元、277.73 万元和 9,080.4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款	7,986.18	70.61	-
吴少杰垫付款	-	168.23	-
装修费	-	19.65	-
设备尾款	-	9.31	-
非关联方往来	1,010.73	-	-
其他	83.48	9.94	2.90
合计	9,080.40	277.73	2.90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 168.23 万元为应付吴少杰先生为瑞泰租赁垫付的款项。截至 2015 年末，该部分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款项 7,986.18 万元。在互联网债权交易活动中，鉴于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继续确认长期应收款，并确认对平台投资者的其他应付款项。同时，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支付的投资回报，确认为营业成本之利息支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2、融资模式（5）互联网租赁债权转让”。

2015 年度，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以来累计发生租赁资产交易金额为 1.26 亿元，累计发生利息支出金额为 333.32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平台用户债权交易款项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金额
小于 90 天	2,770.49
90 天-180 天	994.50
180 天-360 天	2,883.97
360 天-720 天	1,000.91

到期期限	金额
合计	7,649.87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组成，其中长期借款是各类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是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向优先级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56,594.61	71,187.37	36,299.37
质押及担保借款	131,576.79	92,970.81	57,444.79
质押及抵押借款	233.52	10,533.17	4,943.03
质押及担保、抵押借款	292.75	296.59	385.90
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3,670.00	3,160.00	3,075.00
合计	192,367.67	178,147.94	102,148.09

截至 2015 年末，金额前五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临沂大学	1,200.00
潍坊科技学院	800.00
河南科技大学	705.42
长江师范学院	690.00
河南工业大学	589.50
合计	3,984.92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五）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云信聚信租赁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4,800.00
第一创业聚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6,258.35
财通证券-齐鲁证券-聚信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7,000.00
华泰聚信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36,848.81
合计	74,907.17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109,266.94	62,254.68	70,931.01
质押及担保借款	203,073.09	189,084.17	105,070.18
质押及抵押借款	499.80	17,856.81	8,775.25
质押及担保、抵押借款	-	601.97	1,027.58
华宝-聚信租赁应收租赁款收益权单一财产信托计划	380.00	4,050.00	7,210.00
合计	313,219.83	273,847.63	193,014.01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以应收租赁款账面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659,522.44 万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计 505,587.5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192,367.6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313,219.83 万元。

（9）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是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是发行人降低承租人违约损失的重要举措，用于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税项、费用、罚息、违约金等，于起租时向承租人收取并在清偿担保范围内所有款项后全额退还，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项目投放金额的 10%左右。

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金，按照到期期限分别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43.76	12,318.80	3,926.37
长期应付款	92,677.89	66,491.77	45,342.20
保证金合计	104,921.65	78,810.57	49,268.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811,267.06	580,437.18	387,459.71
保证金占比	12.93%	13.58%	12.72%

截至 2015 年末，其金额前五大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云南财经大学	3,555.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725.00
吉林市中心医院	2,450.00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00.00
盘锦市中心医院	2,000.00
合计	12,730.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3%	86.34%	8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65%	85.94%	82.27%
流动比率	1.27	1.21	1.4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7%、85.94%和 88.65%。报告期内，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是由其融资租赁行业特点所决定，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而有所上升。

流动比率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1.43、1.21 和 1.27，

显示发行人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远东宏信	83.52%	84.24%	83.63%
渤海租赁	75.33%	81.40%	85.32%
发行人	88.65%	85.94%	82.27%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接近。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这些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387,209.18	273,832.69	165,810.34	51,746.10	34,761.11	913,359.42
金融负债合计	305,751.06	271,700.87	173,490.44	34,326.92	29,138.69	814,407.98
流动性余额	81,458.12	2,131.82	-7,680.10	17,419.18	5,622.42	98,951.44

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受限制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借款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本金。

流动性管理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差额能够较好反映流动性缺口。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资金合理匹配，除 2-3 年期限需要兑付大量融资租赁保证金导致出现缺口外，在其他期限内金融资产都超过了金融负债，发行人以较为稳健的经营模式，有效降低了流动性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5.63	58,452.66	40,5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4.40	39,512.54	26,641.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23	18,940.12	13,9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91.97	195,111.10	112,51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495.42	359,860.18	238,70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45	-164,749.08	-126,19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88.45	295,810.44	196,19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77.89	144,461.47	79,9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0.56	151,348.97	116,19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7.10	5,545.10	3,820.54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超过当年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大幅增长，租赁资产质量较高。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收回融资租赁款本金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投放融资租赁款的金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是负数，反映了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超过了从承租人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本金，这显示出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展的趋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人获得的银行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以及投资人增资的款项，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远超流出，且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迅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信用评价与融资能力逐步得到增强，不仅与数十家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更不断开拓资产证券化等其他融资渠道。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分业务营业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49.14	49,526.20	34,412.76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7,860.47	28,846.61	17,711.56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	31,888.67	20,679.59	16,701.20
其他业务收入	-	53.31	-
合计	69,749.14	49,579.51	34,412.7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及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为发行人提供整体融资租赁服务时产生的两种不同形式的业务收入。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来源于发行人账面存量应收融资租赁款在租赁期限内按期摊销确认，与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规模密切相关；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来源于当期新增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成长能力。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2.76 万元、49,526.20 万元和 69,749.1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领域扩大及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增长较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8.75 亿元、58.04 亿元和 81.13 亿元，一方面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成长性，新增融资租赁项目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服务收入；另一方面，随着租赁资产存量规模的加速增长，按期确认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不断增厚，并成为发行人保持良好经营业绩的稳定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定价政策及租赁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租赁定价政策

发行人根据定价制度，于每年年初根据全年预计融资来源、融资总额和融资政策，确定整体融资成本和业务预算，同时根据已确定的融资成本，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目标、营销目标、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策略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基准定价，出具《资金方案指导意见报告》，由董事长、总裁、分管租赁事业部的副总

裁及各部门经理进行审阅会签。同时，发行人定期评价产品基准定价的合理性，每季度调整一次定价，出具季度《资金方案指导意见报告》。如果遇到季度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进行临时价格调整。

租赁内含利率，即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是发行人租赁定价的核心指标。发行人出具的历次《资金方案指导意见报告》显示，发行人租赁内含利率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上浮比例一般不低于 10%，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租赁信用政策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列明了租金支付计划表，其中包含租金期数、每期租金支付日及应付租金金额。教育行业客户一般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医疗行业客户一般每月或每季支付一次租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收取融资租赁租金均严格按照约定计划执行，不存在信用期限。

若承租人未能按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任意一期租金，发行人将持续跟踪逾期情况并按照《应收款项催付及租赁物件转让管理制度》执行各项逾期催收措施，严重违约时将执行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约 99.53% 均归属于正常类，其余为关注类资产，未出现承租人严重逾期情形。

2、分行业营业收入

根据业务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教育行业	14,800.61	21.22%	19,809.51	40.00%	20,318.59	59.04%
医疗行业	53,003.10	75.99%	27,501.22	55.53%	11,691.77	33.98%
其它行业	1,945.43	2.79%	2,215.47	4.47%	2,402.40	6.98%
合计	69,749.14	100.00%	49,526.20	100.00%	34,412.76	100.00%

报告期内，在中央及地方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引导下，高等院校不断

拓宽资金来源、清理银行债务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使得其财务状况不断改善优化，具体政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细分市场容量及特点分析”。因此，高校教育领域融资租赁需求不再延续高速增长，发行人来源于教育行业的营业收入也进而呈现出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行业的收入及其占比增长非常迅速，在行业分布上从教育行业占据主要收入来源逐渐趋向平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来自医疗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5.99%，已然大幅超过教育行业，成为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融资租赁板块收入的迅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医疗产业的高速增长

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发展以及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医疗市场近年来迅速扩容。2014 年度，我国医疗费用总支出达到 35,378.90 亿元，相比 2012 年度增长 7,259.90 万元，增幅为 25.82%¹⁸。2014 年度，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2,556.00 亿元，相比 2012 年度增长 856.00 亿元，增幅为 50.35%¹⁹。此外，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国内公立医院诊疗人次数、入院人数以及床位数等增长率均达到或超过 15%²⁰。

发行人医疗融资租赁目标客户为公立等级医院，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随着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公立医院在综合建设、医疗设备和器械采购以及床位扩张等方面存在大量的融资租赁需求。以同行业上市公司远东宏信为例，自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远东宏信医疗行业收入自 13.41 亿元增长至 30.26 亿元，累计增幅为 125.6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医疗行业收入同样取得了高速增长。

（2）业务发展模式

发行人依托多年的教育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经验，形成了稳定、专业、执行力

¹⁸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¹⁹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²⁰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强且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教育与医疗行业均为非充分竞争的民生产业，且发行人医疗领域客户均为公立等级医院，与高等教育客户类似均为公立性质，因此发行人向医疗产业延伸时具有一定的行业基础和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2012 年度进入医疗融资租赁市场，并逐步将业务拓展重心自教育行业向医疗行业倾斜，凭借业已建立的优秀业务团队，切实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并采用直销+渠道的营销模式加速扩张，使公司快速增加医疗行业认知和切入目标市场，提升融资租赁业务量。

3、分地区营业收入

根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332.95	19.12%	13,350.49	26.96%	9,034.43	26.25%
华南	813.68	1.17%	469.06	0.95%	820.99	2.39%
华中	8,392.94	12.03%	7,483.28	15.11%	7,272.02	21.13%
华北	3,383.62	4.85%	2,901.98	5.86%	2,447.95	7.11%
东北	19,855.19	28.47%	10,013.68	20.22%	5,664.69	16.46%
西南	22,091.20	31.67%	14,269.15	28.81%	8,658.20	25.16%
西北	1,879.56	2.69%	1,038.56	2.10%	514.48	1.50%
合计	69,749.14	100.00%	49,526.20	100.00%	34,412.7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 and 西南地区，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4、分客户营业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吉林市中心医院	2,943.33	云南财经大学	1,583.76	云南财经大学	1,703.95
吉林市人民医院	2,123.33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419.29	河南科技大学	1,165.0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727.1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1,349.07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999.42
隆昌县人民医院	1,585.96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1,092.79	河南工业大学	731.04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1,380.30	盘锦市中心医院	1,031.19	东营职业学院	724.19
合计	9,760.04	合计	6,476.09	合计	5,323.65
收入占比	13.99%	收入占比	13.05%	收入占比	15.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3.05%和 13.99%，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收入来源多样化，发行人不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分业务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	31,822.92	22,582.89	13,659.63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	-	-
营业成本合计	31,822.92	22,582.89	13,65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均为与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营业成本中未列示与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有关的成本。这主要是由于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及其有关成本费用的特征所致。

发行人同时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相关成本费用是发行

人提供综合服务所发生成本费用中的一部分，主要表现为与咨询服务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用。

发行人开始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后可能由于信用评价、资金价格等多种原因而终止，其服务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与咨询服务直接相关的人员又同时服务于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即使单独归集咨询服务成本对发行人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影响也较小，因此发行人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成本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列报。

2、分项目营业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530.40	77.09%	19,929.53	88.25%	11,945.70	87.4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	2,635.89	8.28%	-	-	-	-
银行服务费	4,608.05	14.48%	2,581.13	11.43%	1,658.14	12.14%
银行保险费	48.58	0.15%	72.23	0.32%	55.79	0.41%
合计	31,822.92	100.00%	22,582.89	100.00%	13,659.6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中新增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系当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补充融资手段所致，目前占比相对不高。其次，发行人其他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为银行服务费。

报告期前期，由于发行人尚处于与各家贷款银行初步合作阶段，银行相应收取服务费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加强，发行人资金成本日趋稳定，营业成本结构逐渐合理。2015 年度，发行人成本结构中银行服务费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基本均已向合作银行办理质押贷款和保理融资，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发行人需向合作银行偿付融资款项并解除相应的贷款合同或保理合同，但已经预付的银行服务费用并不退还；另一方面，2015

年度贷款基准利率降幅较大，使得发行人利息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减少，综合导致当期银行服务费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1）银行服务费比例分析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主要来自于合作贷款银行，银行服务费是贷款银行向发行人收取的包括保理费、财务顾问费等综合服务费用，收取服务费比例取决于各家贷款银行政策，并受到与银行合作关系、业务复杂程度、所属行业类别以及银行资金头寸等多种因素的制约。

报告期内，银行服务费收取比例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选取了可比年度前五大合作银行中的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数据分析了报告期各年度合作贷款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比例，作为衡量发行人银行服务费比例的参考基准，具体如下：

上市银行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浦发银行（SH.600000）	12.18%	10.53%	8.20%
农业银行（SH.601288）	11.37%	12.57%	14.62%
交通银行（SH.601328）	11.48%	11.41%	11.34%
工商银行（SH.601398）	16.45%	17.26%	17.54%
光大银行（SH.601818）	18.53%	15.27%	13.13%
建设银行（SH.601939）	14.73%	15.19%	16.62%
平均值	14.12%	13.71%	13.58%
发行人	18.79%	12.95%	13.88%

注：中间业务收入比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收入，数据取自各银行年度报告

发行人银行服务费比例=银行服务费/利息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合作贷款银行包括浦发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建设银行，各家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出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以主要合作贷款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值为参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与银行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与信用资质获得了合作银行的一致认可。2013 年度，发行人银行服务费比例仅略高于

同期主要贷款银行均值；2014 年度，发行人银行服务费比例进一步下降并低于同期主要贷款银行均值；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回笼资金，利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对应利息支出减少导致银行服务费比例相对偏高。

（2）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银行服务费作为发行人向贷款银行融资所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其收取比例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以同期主要合作贷款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比例均值作为参考基准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服务费波动对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服务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比银行平均比例	14.12%	13.71%	13.58%
减：发行人实际比例	18.79%	12.95%	13.88%
银行服务费比例差额	-4.66%	0.76%	-0.30%
利润总额影响数	-1,143.25	151.21	-35.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5.81	37.80	-8.98
净利润影响数	-857.43	113.41	-26.93

（三）盈利分析

1、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749.14	49,579.51	34,412.76
营业成本	31,822.92	22,582.89	13,659.63
营业毛利	37,926.22	26,996.62	20,753.13
营业毛利率	54.38%	54.45%	60.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0.31%、54.45% 和 54.3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整体较高，这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的业务

模式：不仅提供简单的融资租赁服务，还为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增值服务。

（四）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91.87 万元、353.48 万元和 537.1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税率
营业税	23.38	56.44	91.6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5	159.95	107.79	7%
教育费附加	119.59	68.55	43.2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01	45.70	33.78	2%
河道管理费	39.52	22.85	15.40	1%
合 计	537.15	353.48	291.8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0.71%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金额逐年大幅下降，系受到融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影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根据国家营改增政策，开始依次按财税（2011）111 号、财税（2013）37 号、财税（2013）106 号和财税（2013）121 号文件规定计缴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财税（2003）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沪地税货（2010）28 号《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仍缴纳营业税。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该部分融资租赁合同陆续到期，营业税金额因此逐年降低。

此外，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河道管理费均以公司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缴纳，且税率未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缴纳增值税额不断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金也呈现

快速增长趋势。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402.52	4.88%	2,509.66	5.06%	1,875.43	5.45%
管理费用	7,876.82	11.29%	3,746.52	7.56%	2,549.42	7.41%
财务费用	-95.93	-0.14%	-327.98	-0.66%	-4.06	-0.01%
合 计	11,183.41	16.03%	5,928.20	11.96%	4,420.79	12.8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11.96%和 16.03%。201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较快。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职工薪酬	1,500.35	1,039.51	821.56
居间业务费	579.89	707.19	447.41
差旅费	832.18	676.91	514.81
会务费	44.21	54.09	72.90
办公费	16.50	17.66	10.16
市内交通费	15.55	10.58	5.43
通讯费	5.37	3.11	3.17
其他	-	0.60	-
推广费	408.47	-	-
合 计	3,402.52	2,509.66	1,875.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	5.06%	5.45%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用及居间业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及居间业务费持续上升。

发行人为了迅速拓展医疗租赁领域的市场，自 2013 年起新增由中间渠道商推介业务并达成合作关系的客户关系管理模式，分别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支出了居间业务费 447.41 万元、707.19 万元和 579.89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居间业务费支出随医疗领域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增长；2015 年度，随着发行人在医疗融资租赁领域逐渐建立起稳固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居间业务费支出亦有所下降。

推广费为发行人 2015 年度以来新增销售费用项目，合计发生金额为 408.47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网益金融在推广互联网金融产品时，向平台投资者和其他注册用户支付的奖励费用及其他推介费用。会务费逐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会务频次及规格、节约开支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职工薪酬	2,924.55	1,556.54	1,003.56
业务招待费	530.54	263.74	358.41
租赁费	531.29	331.40	202.33
差旅费	130.86	133.30	153.94
办公费	49.05	40.31	56.39
折旧费	171.54	97.00	70.50
无形资产摊销费	86.08	53.64	27.09
会务费	21.88	16.53	26.63
福利费	212.10	136.72	60.29
广告宣传费	26.56	65.21	48.99
通讯费	29.04	41.28	35.85
董事经费	98.33	100.00	50.88
咨询费	473.27	272.12	69.00
职工教育经费	181.74	160.82	109.4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装修费	31.45	151.18	-
资产证券化费用	1,994.32	-	-
其他费用	384.20	326.74	276.11
合 计	7,876.82	3,746.52	2,549.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9%	7.56%	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证券化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和咨询费等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1%、7.56%和 11.29%，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且发行人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支出。

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一方面公司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按照绩效考核的薪酬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员工福利费及教育经费亦随之增长。

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持续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共计实施四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约 20 亿元，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过程中向销售推广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累计支付 1,994.32 万元服务费用。

租赁费自 2014 年度起增长较快，系发行人因业务拓展及设立子公司，新增了上海、济南、郑州多处办公场所，导致近年来租赁费增长较快。此外，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增装修费为新设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支出。

咨询费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且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系公司为服务于主营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拓展互联网金融及资产证券化等资金运作方式，需要有相应的外部专业机构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新增采购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软件使用权，使得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略有增长。广告宣传费、办公费和会务费报告期内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削减与业务并不直接相关的开支。董事经费自 2013 年度新增，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聘

请外部独立董事及监事支出的劳务报酬，报告期内该项金额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1.29	334.20	117.32
汇兑损益	313.19	-5.10	105.31
其他	72.17	11.32	7.94
合计	-95.93	-327.98	-4.06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构成，对利润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日常现金流量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利息收入逐年有所增长。2015 年度，由于发行人外币货币性项目新增 3,000 万欧元长期借款，使得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受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影响波动较大。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融资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在香港上市的远东宏信（3360.HK）和在 A 股上市的渤海租赁（000415.SZ）。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远东宏信	59.55%	21.87%	59.18%	23.28%	63.45%	24.22%
渤海租赁	49.92%	18.51%	46.43%	17.20%	49.33%	20.92%
发行人	54.38%	28.74%	54.45%	32.48%	60.31%	36.0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渤海租赁，但低于远东宏信，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净利率则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致。

(1)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远东宏信与渤海租赁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租赁企业，在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以外，还涉足经营租赁、贸易经纪等其他产业运营。因此，为更合理的衡量发行人主营综合融资租赁服务的盈利能力，以下仅针对可比公司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的盈利水平进行分析。

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及发行人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的收入贡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远东宏信		渤海租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5.95%	54.28%	42.14%	64.01%	35.49%	86.77%
	融资租赁咨询收入	100.00%	45.72%	100.00%	35.99%	100.00%	13.23%
	综合	54.38%	100.00%	62.96%	100.00%	44.02%	100.00%
2014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1.71%	58.25%	47.00%	70.44%	36.79%	88.23%
	融资租赁咨询收入	100.00%	41.75%	100.00%	29.56%	100.00%	11.77%
	综合	54.45%	100.00%	62.66%	100.00%	44.23%	100.00%
2013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2.88%	51.47%	52.99%	70.02%	41.24%	76.36%
	融资租赁咨询收入	100.00%	48.53%	100.00%	29.98%	100.00%	23.64%
	综合	60.31%	100.00%	67.09%	100.00%	55.13%	100.00%

根据租赁行业固有的盈利模式，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及发行人均同时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交易及咨询服务，因此分别形成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及融资租赁咨询收入。由于远东宏信与渤海租赁均将相关业务成本合并披露为融资租赁及咨询成本，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两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其利润贡献。

鉴于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为利息支出及相关融资成本，发生于与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投放直接相关的融资活动，且融资成本与利息收入保持稳定的匹配关系，而与咨询服务收入相关的工资、差旅费等一般均计入销售或管理费用。因此，为更详细地分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差异，上表中将可比公司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及咨询成本相互匹配进而计算融资租赁业务的

毛利率，同时合理假定可比公司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均为 100%。

A、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本身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租赁资产端的收益水平和付息负债端的融资成本。其中，在同一时期内，融资成本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在融资渠道、融资期限以及信用评级等融资能力上的差异；而风险资产收益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业务结构的差异以及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与远东宏信和渤海租赁相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成本较高以及发行人风险资产配置谨慎所致。

a、融资成本对比分析

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在融资渠道及资金成本上具有较强的优势，以下为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及发行人的计息负债平均成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5.97%	6.46%	6.64%
远东宏信	4.99%	5.01%	4.71%
渤海租赁	4.98%	5.55%	5.72%

注：1、渤海租赁计息负债平均成本=（融资租赁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之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年度平均余额，系渤海租赁兼营经营租赁业务，其利息支出分别计入了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与财务费用

2、远东宏信计息负债平均成本=利息成本/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

3、发行人计息负债平均成本=（利息成本+银行服务费）/计息负债月末平均余额，由于发行人项目投放进度全年分布不均，因此计息负债按照月度进行平均

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受限于银行贷款，长期以来受到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的约束。当前，由于受到融资渠道、融资期限和信用评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成本差异约为 1.5%-2%左右，与渤海租赁融资成本差异约为 1%左右。

远东宏信是唯一获得国际评级机构标普授予投资级的国内租赁企业，融资产品多元、地域分散并且期限较长。具体而言，远东宏信通过发行境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境外市场债券（包括美元、新币、澳币等）等直接融资方式及境内外银团、内保外贷、境外直贷等间接融资方式，充分利用评级等优势降低了其综合资金成

本，与同行业租赁企业相比拥有明显的融资成本优势。

渤海租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且具有较高信用评级。渤海租赁 2013 年发行的 35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的 10 年期 5 亿美元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和 DBRS 信用评级公司 A 评级。

b、业务结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公立高校和医院，租赁资产配置集中于违约风险较低的民生产业。

发行人营业收入行业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	14,800.61	21.22%	19,809.51	40.00%	20,318.59	59.04%
医疗	53,003.10	75.99%	27,501.22	55.53%	11,691.77	33.98%
其他	1,945.43	2.79%	2,215.47	4.47%	2,402.40	6.98%
合计	69,749.14	100.00%	49,526.20	100.00%	34,412.76	100.00%

而远东宏信经营租赁业务多年，具有较强的风险资产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积极推进医疗、教育、建设、电子等非充分竞争行业，同时谨慎推进工业装备、包装、交通、纺织等充分竞争行业，多元化的行业结构使得其风险资产配置更为均衡，且远东宏信在教育、医疗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远东宏信营业收入行业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302,649.70	25.42%	234,494.60	23.04%	168,091.30	20.85%
教育	169,734.40	14.26%	139,858.30	13.74%	122,398.20	15.18%
建设	254,322.90	21.36%	199,645.70	19.62%	142,823.30	17.71%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	92,696.70	7.79%	124,758.50	12.26%	95,966.30	11.90%
包装	97,758.90	8.21%	122,099.00	12.00%	117,824.80	14.61%
工业装备	105,589.00	8.87%	81,195.90	7.98%	61,782.40	7.66%
纺织	36,712.50	3.08%	26,106.90	2.57%	20,916.40	2.59%
电子信息	77,420.00	6.50%	51,410.70	5.05%	41,826.80	5.19%
城市公用	53,303.30	4.48%	36,681.40	3.60%	-	-
其他	492.20	0.03%	1,456.30	0.15%	34,674.00	4.30%
合计	1,190,679.60	100.00%	1,017,707.30	100.00%	806,303.60	100.00%

渤海租赁集中于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大型交通运输业务领域。渤海租赁相继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以及飞机资产管理公司，租赁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其主营集装箱业务现已成为全球最大集装箱业务提供商，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

渤海租赁营业收入行业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	178,093.50	18.44%	140,615.60	20.52%	132,390.50	20.76%
集装箱	516,652.60	53.49%	316,396.50	46.18%	307,867.20	48.28%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	170,232.80	17.62%	94,695.20	13.82%	83,062.70	13.03%
商业物业	30,436.00	3.15%	45,000.40	6.57%	47,571.30	7.46%
机械设备	70,054.10	7.25%	88,487.80	12.91%	66,757.50	10.47%
其他	433.30	0.04%	-	-	-	-
合计	965,902.30	100.00%	685,195.50	100.00%	637,649.20	100.00%

B、咨询服务业务

可以发现，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对整体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贡献较大，而咨询服务收入来源于每年新增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要取决于租赁业务量的成长性，具体表现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长率。

远东宏信、渤海租赁及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占比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咨询收入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率	咨询收入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率	咨询收入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率
远东宏信	35.99%	20.97%	29.56%	24.87%	29.98%	40.21%
渤海租赁	13.23%	30.60%	11.77%	29.23%	23.64%	38.01%
发行人	45.72%	39.77%	41.75%	49.81%	48.53%	60.27%

注：2014 年度，渤海租赁咨询服务收入占比降幅较大，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融资租赁收入较去年增幅 38%，主要为融资租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融资租赁咨询费收入较去年减少 4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融资租赁咨询业务量较上年下降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率分别为 60.27%、49.81%及 39.77%，大幅高于同期远东宏信和渤海租赁的增长情况，进而表现为发行人咨询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对象，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贡献较大。

这主要是由于渤海租赁与远东宏信资产规模基数均在发行人的十倍以上，且处于业务发展周期中的成熟阶段，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晚，报告期内从业务初创阶段迅速进入成长周期，并从教育领域向医疗领域不断拓展，每年度的客户数量及项目投放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C、综合比较结论

综上所述，与远东宏信、渤海租赁相比，得益于融资租赁业务量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对综合业务毛利率贡献较大。但发行人融资渠道局限于传统银行贷款、主体信用评级有限，与远东宏信及渤海租赁相比资金成本劣势较为突出。

（2）其他各项盈利指标分析

相比渤海租赁，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的业务类型更相近，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的其他各项盈利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远东宏信	2.06%	2.37%	2.61%
	发行人	2.59%	3.04%	3.5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远东宏信	13.35%	15.19%	14.18%
	发行人	20.78%	19.58%	19.48%
净利息收益率	远东宏信	6.11%	6.24%	7.26%
	发行人	5.45%	5.57%	6.60%

注：远东宏信数据取自其定期财务报告，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各项财务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及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初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咨询费收入）/年初及年末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有息负债的成本

虽然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远东宏信，但发行人由于人员及机构精简、费用控制严格等因素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且发行人财务杠杆与远东宏信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比远东宏信略高，显示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净利息收益率反映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综合盈利水平。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度由于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年初余额较小导致异常偏高外，其余年度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均较远东宏信略低，主要系发行人风险资产收益水平和融资成本与远东宏信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规模及占比的比较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远东宏信	12.31%	16.32%	1.04%
渤海租赁	0.61%	9.12%	17.24%
发行人	4.88%	11.29%	-0.14%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远东宏信	13.48%	16.50%	0.15%
渤海租赁	0.86%	9.02%	14.47%
发行人	5.06%	7.56%	-0.66%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的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远东宏信	14.23%	16.37%	0.02%
渤海租赁	0.82%	8.10%	14.19%
发行人	5.45%	7.41%	-0.01%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远东宏信低，较渤海租赁高，主要系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及领域不同所致。渤海租赁经营业务主要侧重于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大型交通运输设备，依托集团背景和地域优势以天津自贸区、皖江城市带、横琴新区等经济特区为中心，单笔业务的规模较大、地域及行业集中且竞争优势明显，因此销售费用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相比，涉足的业务领域集中于教育、医疗行业且销售机构极为精简，仅在济南、郑州设立办事机构；而远东宏信在北京、沈阳、济南、郑州、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深圳、西安、哈尔滨、厦门、昆明等多个中心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客户服务网络辐射全国且涉足医疗、包装、交通、建设、工业装备、教育、纺织、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总人数为 63 人，而远东宏信则为 1,866 人，且发行人人均薪酬福利相对较低、差旅费用控制严格等，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比较远东宏信更低。

就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而言，远东宏信相对较高，渤海租赁与发行人较为接近。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租赁资产管理规模较小且资产类型集中，职能部门和人员较为精简、费用控制严格，且发行人主要业务骨干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收益。远东宏信管理资产规模较大且涉足行业众多，其总部位于香港并于上海和天津分别设置业务运营中心，且人均薪酬水平较高。

与远东宏信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低，系融资租赁公司的贷款主要用于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相应的贷款利息计入营业成本。渤海租赁的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渤海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30%-40%，经营租赁等业务占用的贷款利息仍然计入财务费用。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22.30	1,440.45	866.83
占净利润比例	4.60%	8.94%	6.99%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市徐汇区相关政府扶持资金	1,137.00	1,646.12	1,055.61
营改增财政补贴收入	-	254.70	87.25
贴息贴费收入	70.0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收入	20.00	-	-
小计	1,227.00	1,900.82	1,142.8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徐汇区相关政府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综合扶持资金 1,055.61 万元和 1,646.12 万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2）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营改增财政补贴收入 87.25 万元、254.7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徐汇区贴

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经[2013]4 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收到贴息贴费收入 70.00 万元。

根据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徐汇区相关政府扶持资金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获得相关政府扶持资金 1,13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名单的通知》及《关于公布 2015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15]426 号），发行人子公司网益金融于 2015 年度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收入 20.0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无论在报告期内还是可预见的未来，均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影响如下：

（一）中国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投资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取得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中国 GDP 持续增长，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融资需求，为融资租赁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经济结构的调整为中小企业创造了新的局面，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小企业的融资瓶颈会逐渐打破，融资租赁等非银行机构将在这个市场中大有可为。

（二）政府政策的调整

现代融资租赁业在中国是新生事物，政府对行业的监管还需要不断的探索和完善。包括会计准则、税收优惠、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存在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相关的政策发生了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利率环境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净利息收入，发行人的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银行贷款利率，而银行贷款利率又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挂钩。基准利率受很多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的经济及政治环境等。人民银行近年来正逐步放松对利率的管制，预期未来利率的波动会更加频繁，对发行人的影响将逐步增加。

（四）竞争环境

融资租赁业的兴起，吸引了大量行业新进入者，中国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越来越多，对优质客户的争夺也相当激烈。竞争加剧后，对发行人的定价和成本都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同时也会加速发行人业务创新，对发行人的成长具有促进作用。

五、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未来 3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补充自有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和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难以全部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主要计算假设

(1) 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还需要一定时间，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285.71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本变动的事项；

(5) 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6) 201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26.89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该等净利润指标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0%、10%和 20%的增幅进行预测：

①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0%，即 19,126.89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1,039.57 万元；

③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即 22,952.26 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盈利的预测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开披露的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基于上述计算假设，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发行人对每股收益变动趋势预测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①	假设②	假设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26.89	19,126.89	21,039.57	22,952.26
年末总股本（万股）	34,285.71	44,285.71	44,285.71	44,285.7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34,285.71	39,285.71	39,285.71	39,285.7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①	假设②	假设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0.5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0.54	0.58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

根据发行人的合理预测，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呈现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产规模已经成为决定融资租赁公司市场地位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净资产，补充自有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做大做强现有行业市场，开拓新行业领域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教育客户和医疗客户，其他客户贡献的收入较少。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可以加大对教育、医疗行业的投入，提升公司在国内教育、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细分市场的份额；同时开拓新行业领域，在新能源、公用事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发行人收入结构。

2、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的需要

近年来，一些大型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在国内上市，不仅增强了自身的资本实力，而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都有很大提升，但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上市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净资产规模偏低。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产规模偏低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巩固和提升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3、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受到股东投入资本的约束，近年来主要依赖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缓慢增长，而出于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应不断上升。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75,780.12万元、88,696.24万元和104,299.6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7%、85.94%和88.6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净资本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并进一步利用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公司现有主营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现有教育和医疗融资租赁市场的投入，另一方面计划拓展新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为更多的客户提供综合融资租赁服务。

发行人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经营模式和风险管理架构，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开展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现有业务基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

（1）公司的业务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扩张现有业务规模，因而完善的业务体系是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条件。公司已然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融资渠道以及风险控制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的业务团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等各大区域，并深入内蒙古、新疆、陕西、甘肃等金融资源相对匮乏的省份；在融资

渠道上，发行人与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风险控制体系上，发行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管理架构，联合各部门管理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并贯穿客户尽职调查、信贷评估、项目评审、资产组合管理、应收租金催付等各项业务流程。

（2）公司的人员储备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人员数量逐年迅速增长。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净资本，公司已经制定新业务开发的人才招聘计划和人才培养规划。公司拟按照现有销售人员编制数量的 25% 进行人员增量招聘，作为业务开发的人才储备。公司将为新销售员工制定融资租赁业务专业培训计划，同时安排由优秀的区域经理进行带教，使其熟悉从客户挖掘、项目执行到后期管理的一系列销售活动。此外，公司还将定期组织内部培训，由外聘讲师和内部讲师对新销售员工进行风控、资产管理等针对性更强的业务培训。

（3）公司新增行业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计划开拓新能源、公用事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为更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公司已在符合战略发展目标的相关行业积极推进市场调研、客户信息搜集以及项目储备和开发等工作，包括新能源、公用事业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针对新增目标行业已搜集数十家潜在客户的相关资料，且已成交若干公用事业行业客户。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不断丰富项目储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成本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当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合作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主体信用评价，促进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使

用，包括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等各种可能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分散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空间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具有较好的前景和盈利能力。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积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人员、渠道、项目资源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将募集资金投向目标行业融资租赁客户，迅速提升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和细分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审批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成本和预算管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等规定，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聚信租赁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接受聚信租赁的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聚信租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在相关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聚信租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聚信租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聚信租赁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接受聚信租赁的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聚信租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相关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聚信租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聚信租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众阳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聚信租赁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聚信租赁利益。

(2)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聚信租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4) 本公司不会动用聚信租赁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聚信租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聚信租赁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发布相关意见、实施细则或有其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聚信租赁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聚信租赁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聚信租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聚信租赁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聚信租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聚信租赁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聚信租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聚信租赁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发布相关意见、实施细则或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且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反担保合同中，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融资租赁款 3,755.30 万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 6,005.89 万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规划

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还处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所专注的行业领域也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目前，中国的租赁渗透率不足 4%，与发达国家相距甚远，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事业单位及机构的资金需求将多样化、个性化，发行人可以利用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提供有别于传统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综合服务，从而加强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

教育和医疗客户大多是优质客户，维护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并积极发展新的客户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将依靠在这些熟悉的行业积累的经验，投入更多人力和资源，进一步开发渠道，通过更多的营销手段来巩固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获得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2、开发其他行业领域

发行人将在时机成熟时，主动进入那些具备增长潜力和融资需求的行业。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市场复制能力和对行业的认识理解，积极开拓新的商机。

3、优化资金来源，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任何可能的途径来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对银行和股东的依赖，并为客户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服务。发行人未来可能的融资渠道包括：境外融资、资产证券化、中期票据、优先股、公司债券等。

4、继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充分利用行业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完善行业数据库建设，更紧密的监督及控制发行人自身的资产状况，有效控制不良资产比例。

5、在获得优势地位的租赁细分市场行业内，逐步建立包括行业供应商租赁、大型设备资产级租赁等产业一站式租赁解决方案。

6、继续开发领先的信息系统，建立卓越的运营流程，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中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自然环境稳定。
- 2、中国对融资租赁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3、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 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及提升公司在融资租赁行业中的地位。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就可以将资金投入新的融资租赁项目中，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和提升公司的融资规模与市场份额。

2、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获得的资金将大幅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主体信用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模受到净资产金额的约束，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随着融资租赁市场竞争者的增多以及竞争对手净资产的增加，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股东增资等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经营杠杆不断增大，经营风险也相应提高，并且无论是债务融资还是现有股东增资的空间都有一定限制，制约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实现稳定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充实净资产的主要途径。

经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将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预计募集资金 12.50 亿元。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净资产，补充自有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对现有市场的投入

发行人在教育、医疗融资租赁领域增长较快，未来仍有大量市场机会。教育、医疗机构迅速发展，对科研、实训、医疗等设备的需求持续加大，融资租赁将发挥重要作用。教育、医疗融资租赁市场竞争激烈，承租人对出租方的品牌和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扩大，净资产增加，将加大在教育、医疗租赁市场的投入力度，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计划开拓新能源、公用事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为更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综合融资租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也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补充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现有市场的投入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融资租赁属于允许类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新建等情况，不适用有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国家政策支持加快融资租赁产业发展

2015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并明确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015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以下简称为“《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

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指导意见》中特别提出，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这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做大做强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

2014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32,000亿元，较2007年的240亿元增长了132.33倍，且仍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然而，我国融资租赁产业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各行业的租赁渗透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融资租赁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企业购买设备的重要融资手段。

当前，我国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融资租赁产业通过服务于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将进一步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也提出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

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也将积极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提升行业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

3、完善的业务体系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扩张现有业务规模，因而完善的业务体系是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条件。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融资渠道以及风险控制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的业务团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等各大区域，并深入内蒙古、新疆、陕西、甘肃等金融资源相对匮乏的省份；在融资渠道上，发行人与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风险控制体系上，发行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管理架构，联合各部门管理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并贯穿客户尽职调查、信贷评估、项目评审、资产组合管理、应收租金催付等各项业务流程。

（二）募集资金数额与企业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融资租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资金运动角度出发，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主要分为筹资、项目本金投放及租赁资产管理等主要环节，其业务规模具体表现为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规模。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52.45 亿元，主要为融资租赁项目本金投放，显示出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资金需求。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60.13 亿元，均为通过银行贷款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施的债务融资，一方面显示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筹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发行人亟需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97 亿元，显示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租赁资产管理能力，保障租金及时足额回收，防范违约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12.50 亿元，与公司现有筹资规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租赁资产管理规模等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91.87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0.43 亿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2.50 亿元，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相适应。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3.61%，不会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净资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且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现有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产规模已经成为决定融资租赁公司市场地位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

（一）做大做强现有行业市场，开拓新行业领域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教育客户和医疗客户，其他客户贡献的收入较少。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可以加大对教育、医疗行业的投入，提升公司在国内教育、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细分市场的份额；同时开拓新行业领域，在新能源、公用事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发行人收入结构。

（二）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的需要

近年来，一些大型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在国内上市，不仅增强了自身的资本实力，而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都有很大提升，但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上市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净资产规模偏低。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产规模偏低

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巩固和提升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三）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受到股东投入资本的约束，近年来主要依赖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缓慢增长，而出于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应不断上升。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75,780.12万元、88,696.24万元和104,299.0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7%、85.94%和88.6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净资本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并进一步利用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二）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公司业务增长并将对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公司各项业务长足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1、发行人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具体由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2、按照发行人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16 年 3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对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8,000,000.02 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对 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4,571,428.59 元

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对 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1,885,714.30 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根据聚信有限 2013 年 2 月召开的第 2013-005 次董事会决议，聚信有限对截止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6,669,587.20 元中的 30%，即 32,000,876.16 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发行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方案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发行人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施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 1、负责人：黄伟康、邹弘
- 2、电话：021-33688180
- 3、传真：021-33688767
- 4、电子邮箱：juxin@juxingj.com
- 5、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98 号汇智大厦 28 楼
- 6、邮编：200030

二、重要合同

（一）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及有关担保情况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1、信托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预计财产收益权价值（元）	有效期	抵押物
华宝-聚信租赁 应收租赁款收 益权单一财产 信托信托合同	2012011102006	聚信股份	华宝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95,000,000.00	2012.01.16 - 2016.12.19	机器设备 10681 台、融资租赁合 同应收账款、租 赁物

2、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保理银行	保理融资额度 (人民币/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1	保理融资申请书	编号为 97522011 280003 《保理协议书》的 附属文件	聚信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龙阳支行	66,800,000	持续有效,任何一方 可提前 60 日书面 通知对方终止	2013.03.29
2	保理融资申请书	编号为 97522011 280003 《保理协议书》的 附属文件	聚信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龙阳支行	57,409,000	同上	2013.6
3	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	FAD02111 0401001-1 8	聚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3,350,000	生效之日起至授信 额度有效期间届满 且已转让的应收租 金有关的债权债务 已全部结清、有关 融资利息和费用已 全部清偿,本协议 终止	2014.3.10
4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21020 12LI0000 1900	聚信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3,889,338.67	有保理额度的,合 同服务期为额度有 效期,无保理额度 的,服务期为保理 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2012.12.27
5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20141223 008	聚信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30,000,000	额度有效期自 2014.5.6 至 2015.5.5	2014.5.8
6	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	29146000 252	聚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77,900,000	本协议自缔约各 方加盖公章并有 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或负 责人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至聚 信股份在本协议 项下所有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终止。	2014.9.30
7	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	29146000 300	聚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179,200,000	本协议自缔约各 方加盖公章并有 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或负 责人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至聚	2014.12.1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保理银行	保理融资额度 (人民币/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信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8	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	FAD021110401001-24	聚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74,270,000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届满, 且与已转让的应收租金有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有关融资利息和费用已全部清偿, 本协议终止。	2015.02.01
9	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	FAD021110401001-25	聚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61,650,000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届满, 且与已转让的应收租金有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有关融资利息和费用已全部清偿, 本协议终止。	2015.02.01
10	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合同	保理(2015)沪0314号	聚信股份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	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1月17日	2015.12.25

3、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担保
1	定期贷款协议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00	首个用款日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借款人应当偿还贷款额度项下的全部本金及任何应付未付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2014.11.6	聚信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4 融资租赁项目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310101201400025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	1,300,000,000	贷款最终到期日为2018年4月23日	2014.11.19	1、众阳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吴少杰、徐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担保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聚信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Loan Agreement (贷款协议)	-	DEG-DEUTSCHE INVESTITION S-UND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欧元)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6 个月偿还一次,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付清	2015.5.12	聚信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0246201520280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	2015.4.10	-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6011510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4,280,000	贷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	2015.10.16	聚信股份提供应收账款供质押担保
6	综合授信合同	02973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015.8.25	吴少杰提供最高限额为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Z1508OR156615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2,200,000,000	贷款期限为每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 36 个月	2015.8.26	吴少杰、徐媚提供保证担保; 众阳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聚信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0218201520730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7日	2015.12.7	-

(二) 融资租赁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1)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1	C133-03B LC	东营职业学院	2013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IT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类、家具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专用设备类	67,611,807.68
2	C122-01B LC	滨州职业学院	2012年9月25日	2012年10月20日至2017年9月10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1,376,430.16
3	M086-01 BLC	高密市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8,596,875.00
4	C041-02B LC	河南工业大学	2011年11月17日	2011年12月15日至2016年11月10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28,802,084.59
5	C004-10B LC	河南科技大学	2011年10月19日	2011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	67,488.902.13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01 日	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6	C004-12B LC	河南科技大学	2012 年 06 月 07 日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4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 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64,895,291.94
7	C004-13B LC	河南科技大学	2012 年 06 月 13 日	201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 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74,820,617.45
8	C100-09B LC	河南科技学院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 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58,157,674.21
9	C085-01B LC	济南大学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60,527,405.80
10	M092-01 BLC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5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5,046,875.00
11	M092-02 BLC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9,685,416.67
12	C120-01B LC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01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52,604,856.58
13	C213-01B LC	邳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	55,540,693.02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日至 2016年 11月12 日	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14	M095-01 BLC	黔南中医医院	2013年12 月10日	2013年 12月13 日至 2018年 11月28 日	专用设备类	62,040,000.00
15	C222-01B LC	潍坊科技学院	2013年12 月04日	2013年 12月15 日至 2018年 11月01 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	60,591,442.28
16	C131-09B LC	云南财经大学	2013年10 月18日	2013年 10月24 日至 2018年 10月19 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大型实训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专用设备	58,950,000.01
17	M089-01 BLC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3年12 月06日	2013年 12月13 日至 2018年 12月03 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	60,739,999.97
18	M086-03 BLC	高密市人民医院	2014年03 月11日	2014年 03月20 日至 2017年 03月10 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5,240,625.00
19	C222-02B LC	潍坊科技学院	2014年02 月28日	2014年 03月20 日至 2016年 12月01 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5,537,759.30
20	M121-01 BLC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2014年04 月04日	2014年 04月28 日至 2019年 04月18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	59,380,536.8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日		
21	M178-01 BLC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医院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5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8,900,000.00
22	C239-01B LC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60,208,333.65
23	M148-01 BLC	德惠市人民医院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8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	63,200,000.00
24	M182-01 BLC	阜宁县人民医院	2014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10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87,300,000.00
25	M150-01 BLC	简阳市人民医院	2014年7月17日	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5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9,900,000.00
26	M188-01 BLC	利辛县人民医院	2014年11月5日	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15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	78,403,166.80
27	M163-01 BLC	盘锦市中心医院	2014年9月4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9年10月26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家具类	63,000,000.00
28	M163-02 BLC	盘锦市中心医院	2014年9月4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13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189,00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日		
29	M159-01 BLC	彭州市人民医院	2014年9月5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	59,900,000.00
30	C240-01B LC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	50,000,000.00
31	M213-01 BLC	达县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专用设备类	65,952,000.00
32	M203-01 BLC	砀山县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10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43,880,000.00
33	M203-02 BLC	砀山县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1月20日	专用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43,880,000.00
34	M150-02 BLC	简阳市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7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78,750,000.00
35	M225-00 4BLC	莒南县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2月12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专用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及办公设备类	65,280,000.00
36	M223-00 1BLC	台安县恩良医院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1月21日	专用设备类	29,596,123.20
37	M216-01 BLC	威县人民医院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2月11日至2018	专用设备类	33,500,52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年 1 月 05 日		
38	C222-04B LC	潍坊科技学院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 月 0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30,898,086.78
39	M089-02 BLC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0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5,050,000.00
40	M089-03 BLC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5,475,000.00
41	M240-00 1BSC	安丘市妇幼保健院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	55,200,000.00
42	M248-00 1BSC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	67,817,985.20
43	M242-00 1BSC	凤冈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	53,500,000.00
44	M182-00 5BSC	阜宁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4,254,388.16
45	C189-016 8LC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80,575,000.00
46	M178-02	安徽省颍	2014 年 10	2015 年 3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	50,00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BLC	上县人民医院	月 29 日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设备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47	M250-001BLC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6,000,000.06
48	M277-001BLC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215,153,666.44
49	M276-001BLC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136,824,000.00
50	M262-002BLC	隆昌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94,885,145.87
51	M278-001BLC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96,252,956.02
52	M276-002BLC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91,216,000.00
53	M057-010BLC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专用设备类	75,332,300.00
54	M278-002BLC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73,575,016.84
55	M254-00	大石桥市	2015 年 9	2015 年	专用设备类	67,86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4BLC	中心医院	月 21 日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56	M277-00 2BLC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68,412,000.00
57	M262-00 3BLC	隆昌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专用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61,885,000.00
58	C135-013 BLC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专用设备类、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系统工程（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5,775,000.00
59	M248-00 3BLC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	56,661,642.86
60	M250-00 3BLC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6,300,000.00
61	M253-00 1BLC	昌吉市中医医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	57,196,569.42
62	M254-00 5BLC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专用设备类	56,550,000.00
63	M274-00 1BLC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专用设备类	56,30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年 9 月 13 日		
64	M276-003BLC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56,596,166.71
65	M276-004BLC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56,596,166.71
66	M276-005BLC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	56,596,166.71
67	M286-001BLC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62,000,000.00
68	M291-001BLC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家具类	62,500,000.00
69	M148-004BLC	德惠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6,200,000.00
70	M250-004BLC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专用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	55,101,111.20
71	M282-001BLC	沙湾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专用设备类、大型实训设备类、IT 及办公设备类、家具类、厨卫设备及电器类	53,497,136.07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72	M254-001BLC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10日	专用设备类	67,720,300.00

（2）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咨询费（元）
1	JXZLC13303ZX	东营职业学院	2013年11月14日	3,960,000.00
2	JXZLC12201ZX	滨州职业学院	2012年10月10日	4,050,000.00
3	JXZLM08601ZX	高密市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11日	3,000,000.00
4	JXZLC04102ZX	河南工业大学	2011年10月20日	5,115,000.00
5	JXZLC00410ZX	河南科技大学	2011年10月19日	5,100,000.00
6	JXZLC00412ZX	河南科技大学	2012年7月12日	4,675,000.00
7	JXZLC00413ZX	河南科技大学	2012年7月12日	3,600,000.00
8	JXZLC10009ZX	河南科技学院	2013年6月5日	2,925,000.00
9	JXZLC08501ZX	济南大学	2011年10月17日	5,000,000.00
10	JXZLM09201ZX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9日	3,000,000.00
11	JXZLM09202ZX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9日	3,750,000.00
12	JXZLC12001ZX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2年3月7日	4,500,000.00
13	JXZLC21301ZX	邳州市教育局	2013年12月24日	3,500,000.00
14	JXZLM09501ZX	黔南中医医院	2013年12月11日	4,000,000.00
15	JXZLC22201ZX	潍坊科技学院	2013年12月5日	4,000,000.00
16	JXZLC13109ZX	云南财经大学	2013年10月22日	3,500,000.00
17	JXZLM08901ZX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9日	4,000,000.00
18	JXZLM08603ZX	高密市人民医院	2014年3月13日	1,800,000.00
19	JXZLC22202ZX	潍坊科技学院	2014年3月4日	3,000,000.00
20	JXZLM12101ZX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2014年4月9日	5,000,000.00
21	JXZLM17801ZX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医院	2014年11月21日	4,00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咨询费（元）
22	JXZLC23901ZX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500,000.00
23	JXZLM14801ZX	德惠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11 月 21 日	4,000,000.00
24	JXZLM18201ZX	阜宁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6,000,000.00
25	JXZLM15001ZX	简阳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7 月 23 日	2,500,000.00
26	JXZLM18801ZX	利辛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11 月 25 日	4,200,000.00
27	JXZLM16301ZX	盘锦市中心医院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500,000.00
28	JXZLM16302ZX	盘锦市中心医院	2014 年 12 月 12 日	7,500,000.00
29	JXZLM15901ZX	彭州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11 月 27 日	5,000,000.00
30	JXZLC24001ZX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579,686.50
31	JXZLM21301ZX	达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 月 5 日	3,000,000.00
32	JXZLM20301ZX	砀山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 月 5 日	2,000,000.00
33	JXZLM20302ZX	砀山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00,000.00
34	JXZLM15002ZX	简阳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 月 5 日	4,850,000.00
35	M225-AOA2015004	莒南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2 月 13 日	3,600,000.00
36	M223-AOA2015001	台安县恩良人民医院	2015 年 2 月 13 日	1,300,000.00
37	JXZLM21601ZX	威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2 月 11 日	1,800,000.00
38	JXZLC22204ZX	潍坊科技学院	2015 年 1 月 5 日	1,500,000.00
39	JXZLM08902ZX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12 月 8 日	3,350,000.00
40	JXZLM08903ZX	遵义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12 月 8 日	3,350,000.00
41	M240-AOA2015001	安丘市妇幼保健院	2015 年 6 月 26 日	3,000,000.00
42	M248-AOA201500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6 月 18 日	5,000,000.00
43	M242-AOA2015001	凤冈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6 月 18 日	3,200,000.00
44	M182-AOA2015003	阜宁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6 月 18 日	4,000,000.00
45	C189-AOA2015003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015 年 6 月 18 日	5,000,000.00
46	JXZLM17802ZX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4,000,000.00
47	M250-AOA2015001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0
48	M277-AOA2015001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5,20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咨询费（元）
49	M276-AOA2015001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9,600,000.00
50	M262-AOA2015002	隆昌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	7,755,625.00
51	M278-AOA2015001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5 年 10 月 23 日	6,800,000.00
52	M276-AOA2015002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400,000.00
53	M057-AOA201501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16 日	5,200,000.00
54	M278-AOA2015002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200,000.00
55	M254-AOA2015004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600,000.00
56	M277-AOA2015002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27 日	4,800,000.00
57	M262-AOA2015003	隆昌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25 日	4,675,000.00
58	C135-AOA2015013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2015 年 12 月 8 日	3,750,000.00
59	M248-AOA201500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	3,000,000.00
60	M250-AOA2015003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4,500,000.00
61	M253-AOA2015001	昌吉市中医医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	4,000,000.00
62	M254-AOA2015005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000,000.00
63	M274-AOA2015001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24 日	4,700,000.00
64	M276-AOA2015003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000,000.00
65	M276-AOA2015004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000,000.00
66	M276-AOA2015005	吉林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000,000.00
67	M286-AOA201500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000,000.00
68	M291-AOA2015001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500,000.00
69	M148-AOA2015004	德惠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050,000.00
70	M250-AOA2015004	腾冲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000,000.00
71	M282-AOA2015001	沙湾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600,000.00
72	M254-AOA2015001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	3,600,000.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诉讼案的原告，发行人存在两项正在进行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焦作大学融资租赁合同（C200-01BLC）纠纷案

2013年6月14日，聚信租赁与焦作大学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约定焦作大学以其自有专用设备转让给聚信租赁，聚信租赁据此向焦作大学支付转让款，焦作大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向聚信租赁支付租金。因焦作大学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到期租金，聚信租赁于2015年11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焦作大学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金，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罚息等。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焦作大学已向聚信租赁支付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逾期租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公司诉焦作大学融资租赁合同（C200-03BLC）纠纷案

2014年5月15日，聚信租赁与焦作大学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约定焦作大学以其自有专用设备转让给聚信租赁，聚信租赁据此向焦作大学支付转让款，焦作大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向聚信租赁支付租金。因焦作大学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到期租金，聚信租赁于2015年11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焦作大学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金，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罚息等。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焦作大学已向聚信租赁支付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逾期租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鉴于发行人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告，且对方当事人未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因此，

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焦作大学虽已向聚信租赁支付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逾期租金，但由于租金逾期时间较长，发行人根据风险资产评级有关制度，已将本次诉讼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677.38 万元从正常级别调降为关注级别。

（四）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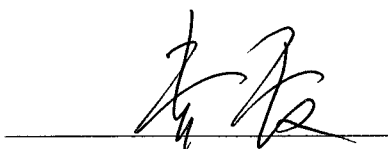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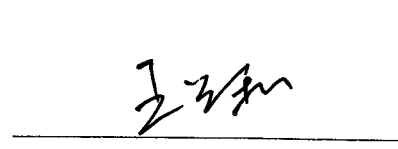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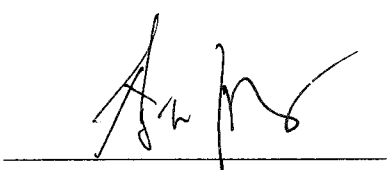
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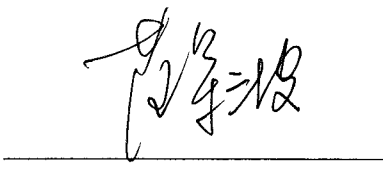
果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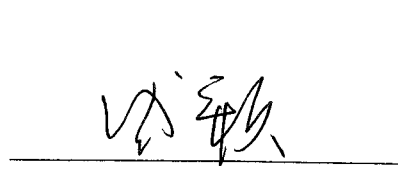
王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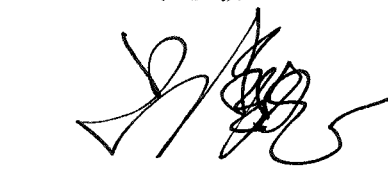
李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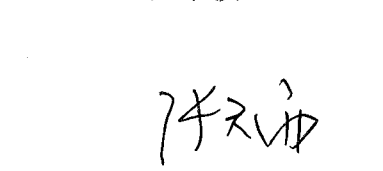
范军波



盛颖



吕巍



张天西



戴志文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霞

吴少杰

王兴利

李志敏

范军波

盛颖

吕巍

张天西

戴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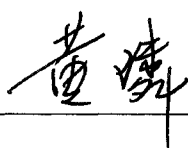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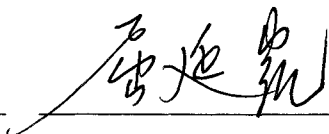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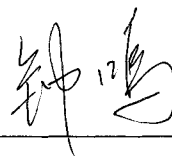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璘



屈延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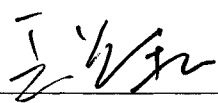


钟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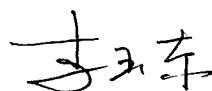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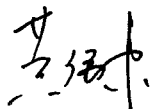
吴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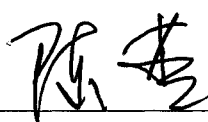
王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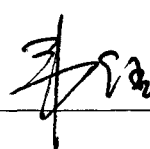
李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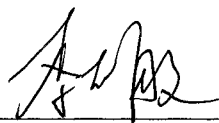
黄伟康



陈燕



韦佳



李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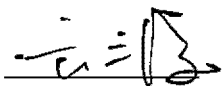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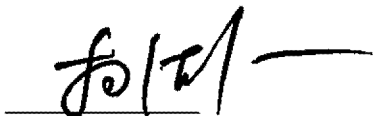


云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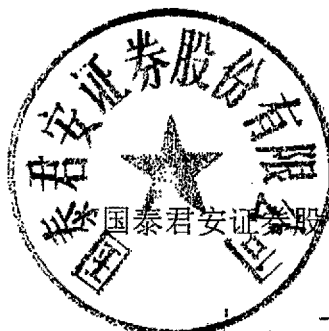


胡耀飞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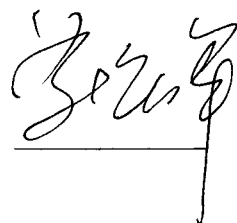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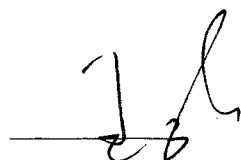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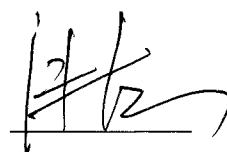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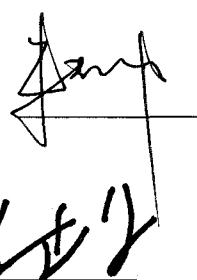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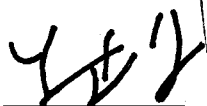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说明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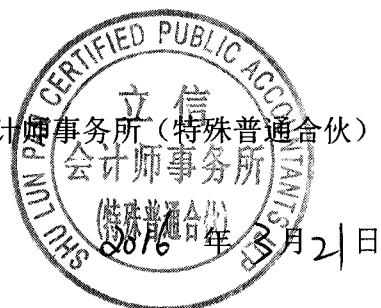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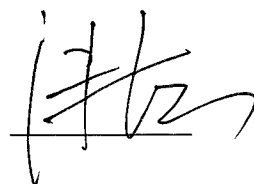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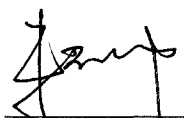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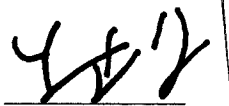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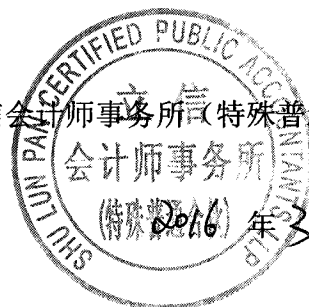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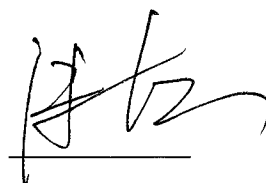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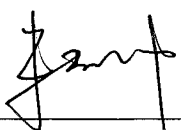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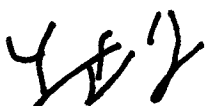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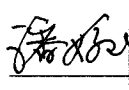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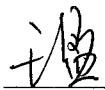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潘婉怡



王盈



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及保荐人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9:00-11:00、14:30-16:30。

四、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